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BNTY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26 号楼 1 层 10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6.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42.2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亚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史翠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影投资的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保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公司股东新尚信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股东横店影视基金承诺

本企业系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章国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保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保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未履行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亚兵，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史翠芳，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合伙企业股东新尚信息，合伙企业股东横店影视基金，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章国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5%以上股东史翠芳承诺

本公司/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公司 5%以上股东章国富、新尚信息承诺

本企业/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公司 5%以上股东横店影视基金承诺

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5%以上股东史翠芳、章国富、新尚信息、横店影视基金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并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

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拟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每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将增持公司股份：

(1)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的情形下，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以稳定股价，但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提交增持股份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其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措

施终止实施的条件，则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份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其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各自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报酬总额的 20%。

（三）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时，则相关主体可不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是已实施的部分不得取消。

如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相关主体可不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则相关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实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其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

4、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实施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实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实施股份购回或赔偿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实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不得向本公司发放股利，本公司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实施完毕相应的股份购回或赔偿措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实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可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如有），公司不得向本人发放股利（如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实施完毕相应的赔偿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实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可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公司不得向本人发放股利（如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实施完毕相应的赔偿措施。

（五）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的承诺

由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的承诺

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各项措施系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已出具《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

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

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史翠芳、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合伙企业股东新尚信息、合伙企业股东横店影视基金、自然人股东章国富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此外，戴亚兵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章国富作为发行人董事，同时承诺：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暂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6、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暂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票上市后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披露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2 年为负；

（3）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合并

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 10%，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

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与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已披露了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对公司外部行业环境、内部经营情况审慎分析，对公司历史成长情况和现有发展状况进行详尽核查，若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管理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 盈利能力分析/（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的相关内容。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模式、核心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产品或服务质量及应用前景、市场开拓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变弱，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 普通术语	30
二、 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 览	35
一、 发行人概况	35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5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四、 主要财务数据	37
五、 本次发行概况	39
六、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1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42
四、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 经营风险	44
二、 财务风险	45
三、 管理风险	47
四、 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 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50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7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9
六、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78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79
十、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22
四、 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28
五、 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29
六、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1
七、 发行人经营资质及授权情况	138
八、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1
九、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42
十、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 独立性情况	152
二、 同业竞争	153
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4

四、 关联交易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6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	17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173
七、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74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74
九、 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5
十、 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估意见与会计师内控鉴证意见	178
十一、 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9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80
十三、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0
十四、 投资者权益保护	1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5
一、 财务报表	185
二、 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194
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6
四、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六、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七、 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1
八、 分部报告信息	232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2
十、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3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36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5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72
十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274
十七、股利分配	276
十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6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7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2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9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8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重大合同	28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0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2
第十三节 附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0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天影股份、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影环球	指	北京天影环球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戴亚兵、史翠芳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	指	北京天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尚信息	指	北京新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横店影视基金	指	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夏影联	指	华夏影联(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乾影	指	杭州乾影影视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迪动华影	指	北京迪动华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亚传媒	指	北京新亚天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亚兵控制的企业,曾用名“北京新亚天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梦之岛	指	柳州市城中区中影星天梦之岛影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翠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幸福蓝海	指	北京幸福蓝海影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影秀	指	北京影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欧秀	指	柳州市欧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欧秀	指	北京欧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襄阳欧秀	指	襄阳欧秀国际影城有限公司,系北京欧秀的控股子公司
中丹康灵	指	中丹康灵(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丹康灵	指	安徽中丹康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中丹康灵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中丹康灵	指	包头市中丹康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中丹康灵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中瑞	指	福建天影中瑞影视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2016年7月对外转让后更名为“福建瑞和影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莱塞视界	指	北京莱塞视界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2月注销，曾用名“北京天影视讯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中影巴可	指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比利时巴可公司与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巴可品牌数字放映机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中影光峰	指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基于多色激光激发运动的荧光材料来产生一种或多种基色技术的激光光源产品和激光放映解决方案
索尼、SONY	指	索尼公司（Sony Corporation），经营范围覆盖视听、电子游戏、通讯产品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生产放映机及汞灯产品
日本电气、NEC	指	日本电气公司（NEC Corporation），经营范围覆盖IT解决方案、网络解决方案和电子设备（包括放映机）
科视	指	科视公司（Christie Digital Systems USA, Inc.），全球视觉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生产和销售放映机
欧司朗	指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照明技术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覆盖氙灯、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汽车照明灯、特种光源、发光二极管等
牛尾、USHIO	指	牛尾公司（USHIO Inc.），一家以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光源和光源设备为主要经营业务的日本公司，产品覆盖电子、影像、生命科学、环境等领域
常州玉宇	指	常州玉宇电光器件有限公司，特种光源生产商，产品覆盖紫外灯、氙灯、汞灯、碘镆灯
杜比、DOLBY	指	杜比实验室（Dolby Laboratories, Inc.），从事音频压缩和扩展技术研究，发明杜比降噪系统、杜比环绕声系统等多项技术
飞达音响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研发专业扩声系统、电影还音系统、电教、会议扩声、公共广播、微电影、家庭影院和智能化无线音响等
D-BOX	指	D-BOX Technologies Inc.，一家研发、生产4D动感座椅的加拿大公司
中影巨幕	指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数字放映巨幕等影院设备

芜湖影星	指	芜湖影星巨幕有限公司，生产电影银幕
GDC	指	环球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数字影院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数字影院服务器及存储系统
横店影视	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103.SH
万达电影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39.SZ
大地影院	指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大地影院（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	指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大院线	指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博纳影业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米埃影业	指	四川卢米埃影业有限公司
星轶影院	指	上海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CGV 影城	指	韩国 CJ CGV 公司
山东地矿	指	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01.SH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放映机	指	数字电影放映机，使用数字光处理技术并应用于电影放映的光学机械。主流品牌包括巴可放映机、科视放映机、NEC 放映机、索尼放映机等
氙灯	指	数字电影放映机用氙灯，在内部充满氙气等惰性气体混合体的高压气体放电灯。主流品牌包括欧司朗氙灯、牛尾氙灯、常州玉宇氙灯等
还音系统	指	将电影拷贝中的音频信号（数字或模拟）还原成声音的设备，其包括音频处理器、数模转换器、分频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等
4D 动感座椅、动感座椅	指	在普通应用座椅基础上加载动感平台而成的座椅系统
共享按摩座椅、按摩座椅	指	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支付费用后即可享受按摩服务的座椅，属于共享经济的一种模式，共享按摩座椅常见于机场、高铁站、影院等
激光改造	指	一种将氙灯数字电影放映机改造为激光数字电影放映机的技术
TMS	指	Theatre Management System，影院管理系统
NOC	指	Network Operation Center，远程网络运维中心
RGB	指	Red, Green, Blue, 将红、绿、蓝三色的色光以不同的比例相加，以合成产生各种色彩光
ICP	指	Integrated Cinema Processor，集成电影处理器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数字光学处理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DMD	指	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数字微镜器件
光模组	指	使电信号与光信号之间相互转换的电子部件
CAD	指	Computer-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
HEMC	指	Home Entertainment Motion Controller，一款 D-BOX 4D 动感座椅调试软件
消相干	指	在激光显示中消除因激光相干性而产生的干涉斑纹，并以此提高图像质量
粉红噪音	指	一种频率分量功率主要分布在中低频段，用于进行声学测试的声音

3D 放映系统	指	将放映机投射到银幕的立体画面，采用偏振法、分色法或用开关方式，分离出左/右两个画面，再用对应的方法让观众观看到存在视差的左/右眼画面，从而形成立体效果的设备
好莱坞 DCI	指	好莱坞数字电影倡导组织（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s）
DCIC-II	指	Digit Cinema Install Certificate II，中影巴可认证的放映机安装及基础维护工程师
DCAC	指	Digit Cinema Advanced Certificate，中影巴可认证的放映机高级维护工程师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ya Tian Ying Cinem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戴亚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4,006.2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26号楼1层103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广播电视设备、电影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设备、电影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为电影放映行业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发行人为影院提供包括影院系统集成（包括影厅平面规划设计、放映设备优化配置、供应、线路布置及安装调试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主要为续保服务及保外维修等）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在内的影院设备专业技术服务，同时为影院设备供应商提供安装、激光改造以及其保内巡检、维修等的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系天影投资，其持有公司 1,856.2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6.33%。天影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亚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1401，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戴亚兵、史翠芳夫妇，其合计控制公司 2,990.62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4.65%。

戴亚兵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整合实效管理专业研究生。戴亚兵先生曾任北京天影科技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凯迪英泰计算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影事业部经理、北京创新天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影投资总经理、青岛中科天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用天正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亚传媒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幸福蓝海总经理、莱塞视界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福建中瑞执行董事、隆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影投资执行董事、华夏影联董事长、杭州乾影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迪动华影董事长、中丹康灵副董事长、武汉易寻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平兄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元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幸福蓝海董事长、北京欧秀董事、新尚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影环球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影环球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史翠芳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史翠芳女士曾任安庆市供销总公司销售人员、北京普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经理、北京安恒视泰科技发展中心经理、天津科电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莱塞视界监事、柳州欧秀执行董事及经理；现任天影投资经理、北京幸福蓝海董事及经理、北京欧秀董事长及经理、襄阳欧秀执行董事、柳州梦之岛负责人、北京影秀执行董事及经理、新亚传媒资产部总监及经理。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24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27,103.89	26,461.68	23,541.24	13,724.06
负债合计	5,585.42	9,819.58	11,234.73	7,306.81
所有者权益	21,518.47	16,642.09	12,306.51	6,41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01.39	13,785.03	9,988.40	5,868.7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营业利润	3,140.66	7,351.51	6,688.28	2,029.36
利润总额	3,132.96	7,351.23	6,688.07	2,018.15
净利润	2,485.31	5,755.58	5,252.40	1,08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30	4,596.63	4,119.60	1,16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05	4,555.80	4,084.56	2,607.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16	4,990.21	4,135.67	2,26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9	-2,925.53	-170.82	-676.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4	-829.92	-71.54	1,06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21	1,234.76	3,893.31	2,648.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1%	37.11%	47.72%	5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8%	42.96%	54.48%	56.10%
流动比率（倍）	4.40	2.37	2.01	1.82
速动比率（倍）	2.97	1.65	1.06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9.50	12.19	11.03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14	2.64	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55.72	7,599.04	6,846.50	2,038.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3.30	4,596.63	4,119.60	1,169.19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6.05	4,555.80	4,084.56	2,607.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86	1,483.40	1,345.9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1.33	1.10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33	1.04	0.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3.68	2.66	1.5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12、为保持可比性，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6.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5,228.15	15,228.15
2	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765.96	10,765.9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1,994.11	31,994.11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6.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截至【】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九)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股份登记费、上市费、材料印刷费及摇号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10-83939191
传真: 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 丁小文、高鹏
项目协办人: 石鹏航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翔、岳苏萌、张御明、张昕冉、李丹、刘伯伦
- (二)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郇海亮、李攀峰、刘建海
- (三) 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10-68289650
传真: 010-88210608
签字会计师: 许来正、岳宗磊
-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 签字会计师： 郑磊、俞国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评估师： 李朝阳、张志华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七)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 (八)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先后推出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我国已基本形成以《电影管理条例》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为指导，涵盖行业资质管理、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为电影产业实现快速、繁荣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影院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若未来国家改变对电影产业的政策导向，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支持影院投资建设的背景下，国内影院建设热情持续高涨，影院数量呈现高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人民对文化消费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民的观影习惯逐渐养成，观影人次逐年提升，国内电影票房收入增长较快。

由于电影放映行业的发展受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居民收入、观众观影热情、影片内容质量等各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影院建设的扩张以及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速趋缓，导致影院减少对设备技术服务的需求，或公司为了消化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而降低销售价格，从而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影院设备技术服务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相对

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影院对设备技术服务商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行业较快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9%、89.39%、80.12%及 85.79%，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中影巴可主要系公司影院系统集成板块的放映机供应商，欧司朗主要系公司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板块的光源供应商。公司为中影巴可、欧司朗等主要供应商授权的商业合作伙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产品供应不足、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者放映设备及光源出现质量问题等，将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强专业性，影院设备品种繁多、运维流程复杂，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涉及通信、光电声学、计算机等多个交叉学科知识，对于技术服务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和资质要求，因此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技术服务、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目前公司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服务、管理、营销团队。若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无法有效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或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4.91 万元、2,893.64 万元、5,365.57 万元及 7,124.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9.03%、

13.68%及 21.03%（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3、12.19、9.50 以及 5.43（年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地影院、横店影视、恒大院线、保利影业、博纳影业等，而且公司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信用额度的使用、货款结算等环节都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并已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05%、96.57%、96.02%和 92.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不排除因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并由此引起流动资金紧张。此外，院线及影院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观念和习惯的变化影响较大，如果院线及影院行业经营承压、景气下滑，公司亦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31.32%、29.61%和 31.89%，有所波动。公司主要从事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日趋成熟，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主要院线的合作关系，可能相应调低销售价格，毛利率亦随之波动。若未来影院客户对产品及服务需求缩减、公司销售及采购价格波动、上游供应商返利政策大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存在波动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华夏影联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700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华夏影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届满，而华夏影联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1.22 万元、10,676.57 万元、6,941.08 万元及 7,70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73%、45.35%、26.23% 及 28.44%。为及时满足影院及院线设备服务需求，减少因设备或光源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在自有仓库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此外，由于设备厂商生产放映机、音响、座椅等产品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为应对贺岁档、春节档、暑期档和国庆档等销售高峰，需提前备货以降低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影院设备及光源积压、受损，或产品市场环境变化出现设备及光源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电影行业的蓬勃发展，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崛起。公司未来规划在华北、华南、华东经济圈等区域的主要省市进一步布局业务服务网络，大力拓展目标区域内影院设备技术服务等业务。同时若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并可能对经营业绩及未来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006.20 万股，戴亚兵、史翠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2,990.62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65%，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后戴亚兵、史翠芳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降至 55.9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则制度，建立了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股东和正常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横店影视基金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天影投资、史翠芳、章国富、新尚信息签署《关于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相关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向横店影视基金出具《承诺书》，约定了股权收购、业绩调整、优先出让选择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反稀释、清算优先、协议效力中止及恢复等对赌条款。若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了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存在履行对赌条款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已在影院设备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地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影院设备技术升级及变革、项目管理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使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公司将面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受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宏观经济周期、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Newya Tian Ying Cinem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亚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26 号楼 1 层 103 号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743360
传真号码:	010-827413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ya.com.cn
电子信箱:	info@newy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钱云枝
联系电话:	010-82741357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天影环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7 月, 戴亚兵、时寅、张瑛共同出资设立天影环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其中戴亚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00%, 时寅、张瑛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10年7月13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恒平内验字（2010）第1505号），对拟设立的天影环球截至2010年7月8日止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已收到戴亚兵、时寅、张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天影环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035550），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天影环球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戴亚兵	40.0000	40.00%
2	时寅	30.0000	30.00%
3	张瑛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345号），天影环球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187.77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30号），天影环球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353.55万元。

2016年8月9日，天影环球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天影环球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87.77万元按1.2408:1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总额3,3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天影环球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4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375.00万元，由天影环球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影环球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按原持股比例折合公司股本 3,375.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43098F），注册资本 3,375.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天影投资、史翠芳、章国富，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影投资	1,856.2500	55.00%
2	史翠芳	759.3750	22.50%
3	章国富	759.3750	22.50%
	合计	3,3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 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聚焦核心资源、完善业务布局、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福建中瑞 55.00% 股权、增资收购迪动华影并收购莱塞视界资产及业务，上述资产重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重组时间	重组对象	重组类型	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重组前主要业务
2016 年 7 月	福建中瑞	对外转让	天影环球持股 55.00%；福建中瑞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影院系统集成业务和光源供应及保障业务
2017 年 10 月	迪动华影	增资收购	邱京川持股 40.00%；乔建军 30.00%；公司持股 30.00%	4D 动感座椅销售和分账业务
2018 年 10 月	莱塞视界	资产及业务收购	天影投资持股 62.00%；庭琴持股 29.14%；北京韦莱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86%	激光光源设备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

1、2016年7月对外转让福建中瑞55.00%股权

2016年6月17日，天影环球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福建中瑞55%股权（福建中瑞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天影环球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5万元）转让予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如下：

2016年6月1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51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建中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89万元。经交易双方确认，天影环球将持有的福建中瑞55%股权（认缴出资额550万元），按照评估价值68.69万元转让予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天影环球与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4日，福建中瑞就该次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该次转让后，天影环球不再持有福建中瑞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中瑞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2017年10月增资控股迪动华影

为完善业务布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货币方式对迪动华影增资。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乔建军、邱京川签署《增资协议》，迪动华影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由天影股份以货币资金1,0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由乔建军以货币资金3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

2017年10月25日，迪动华影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该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迪动华影的股权比例由30.00%增至63.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动华影增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收购邱京川持有的迪动华影4.00%股权。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邱京川签订《北京迪动华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80.00万元收购邱京川持有的迪动华影4.00%股权（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迪动华影完成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迪动华影股权比例增至67.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动华影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2018年10月收购莱塞视界部分资产及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莱塞视界资产及业务。2018年10月31日，天影股份与莱塞视界签署了《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莱塞视界将其所有的存货、激光光源销售业务相关的预计负债及原有销售业务合同项下未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义务、激光光源租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预计负债及原有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激光光源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天影股份。

天影股份与莱塞视界根据业务合同的性质，通过与业务合同相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寄送告知函等形式，由天影股份承继莱塞视界在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完成资产、业务转移。

(1) 收购莱塞视界激光光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8年10月26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806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莱塞视界所有的存货、激光光源销售业务相关的预计负债及激光光源租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预计负债的账面净值634.30万元，评估价值651.41万元，评估增值17.11万元，增值率为2.70%，主要增值系固定资产中影院放映激光光源部分，整体评估增值幅度较低。

莱塞视界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90.44	91.25	0.81	0.90%
其中：存货	90.44	91.25	0.81	0.90%
二、非流动资产	748.80	765.10	16.30	2.18%
其中：固定资产	452.35	468.65	16.30	3.60%
长期应收款	296.45	296.45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39.24	856.35	17.11	2.04%
三、非流动负债	204.94	204.94	-	-
其中：预计负债	204.94	204.94	-	-
负债总计	204.94	204.94	-	-
资产净额	634.30	651.41	17.11	2.70%

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天影股份与莱塞视界签署的《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莱塞视界相关资产、负债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照莱塞视界上述相关资产、负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618.58 万元作价转让予天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一、流动资产	90.44	90.44
其中：存货	90.44	90.44
二、非流动资产	736.90	736.90
其中：固定资产	446.70	446.70
长期应收款	290.20	290.20
资产总计	827.35	827.35
三、非流动负债	208.77	208.77
其中：预计负债	208.77	208.77
负债总计	208.77	208.77
资产净额	618.58	618.58

注：莱塞视界财务数据来源系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706 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塞视界激光光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无偿受让莱塞视界激光光源业务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天影股份与莱塞视界签署的《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莱塞视界拥有的激光光源业务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账面价值为 0 元，无偿转让予天影股份，上述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一种新型消相干的装置	ZL201520026056.X	2015.01.15-2025.01.14
2	激光白光模组及激光光源、放映设备、投影设备、激光电视、成像装置、显示装置、激光灯	ZL201521029336.7	2015.12.10-2025.12.0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1		19256889	第9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塞视界激光光源业务相关专利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相关商标正在办理变更中。

(3)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光源供应及保障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业务资源得到了有效整合，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以本次收购前一年（即 2017 年）及前一年末（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莱塞视界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莱塞视界	1,715.37	2,032.73	-240.79	-250.51
发行人	23,541.24	32,042.36	6,688.07	5,252.40
占比	7.29%	6.34%	-3.60%	-4.77%

注：莱塞视界财务数据来源系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706 号”《审计报告》。

(4) 本次收购的其他情况

1) 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后，公司与原莱塞视界部分员工另行签订了《劳动合同》，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已全部转入公司。

2) 相关业务权利义务转让情况

莱塞视界已根据公司收购的经营性资产明细，向销售业务相关客户（原有销售业务合同项下未过质保期的客户）寄送《告知函》，并取得客户关于同意售后服务义务转移的《回函》；公司、莱塞视界与租赁业务相关客户签署《合同权利

义务转让协议》，将莱塞视界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原租赁协议项下莱塞视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前述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后，公司与客户继续发生业务往来，客户已事实上同意相关业务权利义务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合同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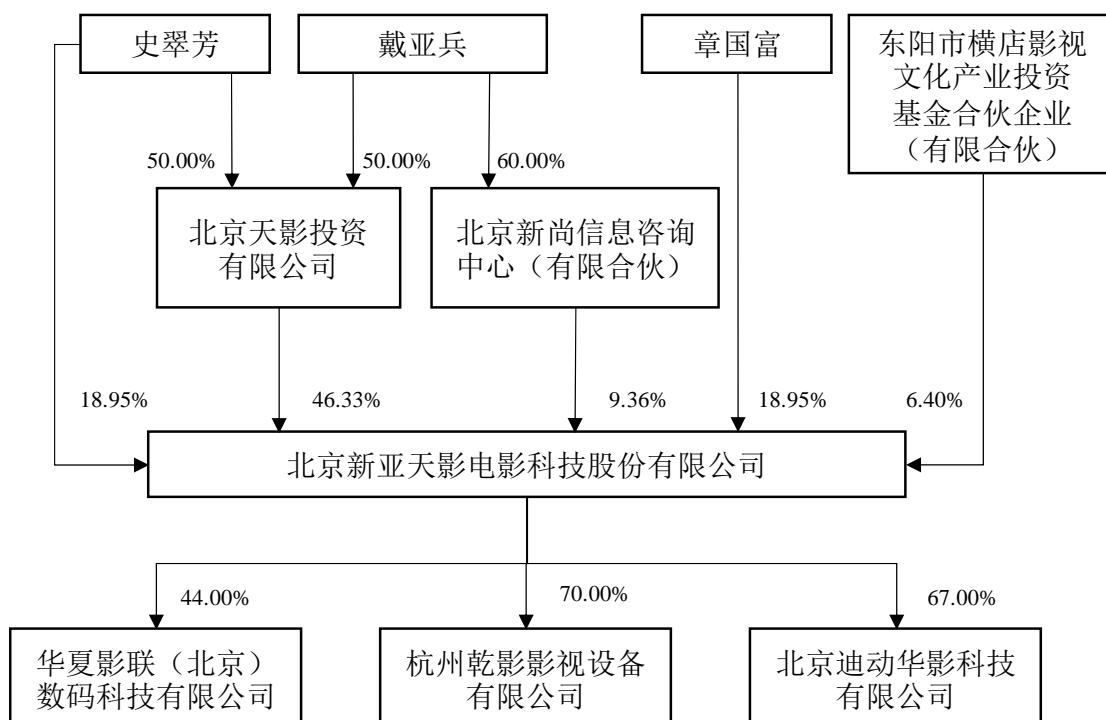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莱塞视界支付激光光源相关资产、负债的收购价款，所涉及的存货等已完成移交；莱塞视界与客户原销售协议、租赁协议项下莱塞视界相关权利义务已转移至公司，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业务。公司及莱塞视界已按照《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该次收购完成后，莱塞视界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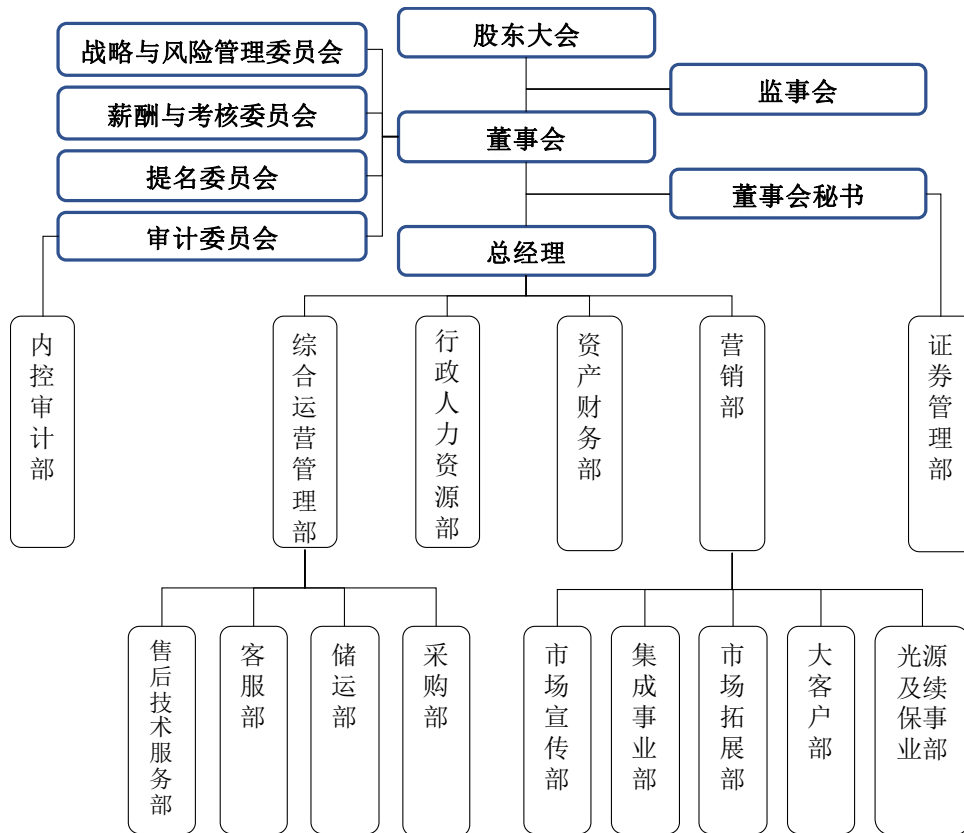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内控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组织开展和落实审计后续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完成董事会布置的其他审计任务
综合运营管理部	负责售后技术服务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仓储运输管理及采购业务管理
行政人力资源部	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包括车辆管理、会议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环境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管理
资产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收入及成本管理、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财务预决算及资产管理
营销部	负责品牌建设与推广；销售市场管理（市场研究、市场计划、市场拓展等）；营销管理（产品及服务营销、价格管理、渠道管理及客户管理等）
证券管理部	负责协调并完成公司资本运作过程中的所有事务；负责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三会运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均无子公司，也未参股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华夏影联（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影联（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E2B1G	
法定代表人	戴亚兵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28 幢 4 层 4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28 幢 4 层 40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影股份	44.00%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9.00%
	常州玉宇电光器件有限公司	18.00%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9.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夏影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4,288.60	4,231.35
净资产	3,700.98	3,719.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79.65	6,265.23
净利润	1,181.88	1,968.4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杭州乾影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乾影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9934017X0	
法定代表人	戴亚兵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22号20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22号2003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影视设备；服务：影视设备的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源供应及保障、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影股份	70.00%
	方棱	3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杭州乾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347.35	443.61
净资产	261.57	382.1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9.93	1,493.44
净利润	-20.54	127.9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北京迪动华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迪动华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22X2K

法定代表人	戴亚兵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12层1单元15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12层1单元151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影院提供4D动感座椅相关的增值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影股份	67.00%
	乔建军	25.00%
	邱京川	8.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迪动华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2,141.36	2,137.74
净资产	2,018.37	1,999.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1.26	615.18
净利润	19.15	55.3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影投资	1,856.2500	46.33%	境内法人
2	史翠芳	759.3750	18.95%	境内自然人
3	章国富	759.3750	18.95%	境内自然人
4	新尚信息	375.0000	9.36%	境内合伙企业
5	横店影视基金	256.2000	6.40%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4,006.2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史翠芳、章国富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史翠芳	中国	无	340823197210*****
2	章国富	中国	无	342829196512*****

2、控股股东: 北京天影投资有限公司

天影投资持有发行人 46.33%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天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4801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亚兵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实收资本	1,24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401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戴亚兵	50.00%
	史翠芳	5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天影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5,296.81	5,333.22
净资产	1,572.52	1,604.1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14.00
净利润	-31.66	-57.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天影投资母公司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北京新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尚信息持有发行人 9.3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新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A9CW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亚兵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认缴出资额	525万元
实缴出资额	52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7号楼9层1单元908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人才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尚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524.39	588.39
净资产	524.39	524.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尚信息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务	在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亚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至今	普通合伙人	315.00	60.00%
2	苏冠华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013年至今	有限合伙人	52.50	10.00%
3	代靖靖	华夏影联董事、副总经理、售后服务部技术总监	2010年至今	有限合伙人	52.50	10.00%
4	钱云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总监	2016年至今	有限合伙人	26.25	5.00%
5	代素莲	财务总监	2014年至今	有限合伙人	26.25	5.00%
6	赵力	华夏影联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至今	有限合伙人	26.25	5.00%
7	张万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营销部市场拓展经理	2012年至今	有限合伙人	15.75	3.00%
8	王平	监事、杭州乾影副经理	2014年至今	有限合伙人	10.50	2.00%
合计					525.00	100.00%

新尚信息全体合伙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酬或其家庭财产积累及自筹资金等，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情形。新尚信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4、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影视基金持有发行人 6.4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A26M1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凯旋）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影视文化项目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影视文化项目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横店影视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总资产	3,224.64
净资产	3,224.2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店影视基金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0	9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易升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681654885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天福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63,42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院线发行、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
上市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横店影视，603103.SH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横店影视80.35%的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横店影视基金；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

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系横店影视基金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347，横店影视基金主要从事影视文化项目投资业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T11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影投资持有公司 1,856.2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6.33%，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2、控股股东：北京天影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亚兵、史翠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2,990.62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4.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控制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史翠芳	中国	无	3408231972 10*****	直接持有	759.3750	18.95%
					通过天影投资间接控制	1,856.2500	46.33%
2	戴亚兵	中国	无	3429211971 12*****	通过天影投资间接控制	1,856.2500	46.33%
					通过新尚信息间接控制	375.0000	9.36%

注：天影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56.2500 万股股份，戴亚兵、史翠芳夫妇分别持有天影投资 50.00%的股权，分别通过天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28.1250 万股股份；新尚信息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0 万股股份，戴亚兵持有新尚信息 60.00%的财产份额，其通过新尚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225.0000 万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天影投资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分别持有 50.00% 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2	新尚信息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持有 60.00% 财产份额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3	新亚传媒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持有 81.25% 股权	影视策划、文化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4	柳州梦之岛	实际控制人史翠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电影放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5	北京幸福蓝海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有 70.00% 股权	电影放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6	北京影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有 100.00%	餐饮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7	柳州欧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有 70.00% 股权	电影放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8	北京欧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有 55.00% 股权	影院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9	襄阳欧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通过北京欧秀持有 95.00% 股权	电影放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0	中丹康灵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有 52.13% 股权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1	包头中丹康灵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通过中丹康灵持有 98.00% 股权	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2	安徽中丹康灵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通过中丹康灵持有 100% 股权	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天影投资

天影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2、控股股东：北京天影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新尚信息

新尚信息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3、北京新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3、新亚传媒

公司名称	北京新亚天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96428W
法定代表人	章国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6层606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亚传媒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553.80	1,781.07
净资产	1,519.96	1,547.3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16	10.82
净利润	-27.13	-735.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柳州梦之岛

公司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中影星天梦之岛影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2MA5MB0YN0M
经营者	史翠芳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6栋梦之岛百货6、7楼内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会展服务，广告发布，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柳州梦之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276.83	265.65
净资产	-47.49	-7.5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9.16	753.34
净利润	-39.98	6.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北京幸福蓝海

公司名称	北京幸福蓝海影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306318417K
法定代表人	戴亚兵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冯石环路6号院3号楼L20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玩具；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戏）；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幸福蓝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565.23	640.96
净资产	358.27	426.5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8.10	913.62
净利润	31.75	104.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6、北京影秀

公司名称	北京影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FMG6P
法定代表人	史翠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26号楼101号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厨房用具；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影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36.67	52.40
净资产	-207.25	-177.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29	63.63
净利润	-29.94	-65.6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7、柳州欧秀

公司名称	柳州市欧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KFM209G
法定代表人	代敏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柳州市中山中路 9 号柳州风情港 3 栋 3 楼、4 楼
经营范围	电影院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影放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零售；日用品、服装、摄影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柳州欧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1,464.86	1,191.54
净资产	-65.34	56.5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1.33	-
净利润	-121.89	-123.4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8、北京欧秀

公司名称	北京欧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48DM3H
法定代表人	史翠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1 号院 6 号楼 4 层 1 单元 508-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欧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959.15	1,940.74
净资产	1,613.52	1,489.0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73.30	1,801.96
净利润	124.45	201.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北京欧秀子公司襄阳欧秀，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9、襄阳欧秀

公司名称	襄阳欧秀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89GAN6H
法定代表人	史翠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19号天元四季城四楼
经营范围	电影城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预包装食品、散包装食品零售；电影放映；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襄阳欧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395.08	1,423.07
净资产	815.28	687.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73.30	1,801.96
净利润	128.05	202.2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0、中丹康灵

公司名称	中丹康灵（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39511K
法定代表人	朱浩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685.5万元
实收资本	1,985.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537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丹康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502.65	1,569.72
净资产	1,042.92	1,110.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9.02	253.30
净利润	-67.62	-42.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包头中丹康灵和安徽中丹康灵，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1、包头中丹康灵

公司名称	包头市中丹康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0539137274
法定代表人	朱浩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A座40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工程技术设计；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开关电源设备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及一期，包头中丹康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4.51	14.70
净资产	4.51	14.7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8	-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2、安徽中丹康灵

公司名称	安徽中丹康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MA2MTMXC7K
法定代表人	朱浩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4.4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至县东流镇工业集中区徐桥路03号5幢101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徽中丹康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435.06	384.73
净资产	222.15	261.8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28	94.07
净利润	-39.72	28.9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006.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不超过 1,336.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336.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影投资	1,856.2500	46.33%	1,856.2500	34.75%
2	史翠芳	759.3750	18.95%	759.3750	14.21%
3	章国富	759.3750	18.95%	759.3750	14.21%
4	新尚信息	375.0000	9.36%	375.0000	7.02%
5	横店影视基金	256.2000	6.40%	256.2000	4.80%
6	社会公众股东	-	-	1,336.0000	25.01%
合计		4,006.2000	100.00%	5,342.2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史翠芳	759.3750	18.95%	-
2	章国富	759.3750	18.95%	董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系横店影视基金。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横店影视基金增资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天影投资、史翠芳、章国富、新尚信息与横店影视基金签订《关于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2019年6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增资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58543098F），注册资本4,006.20万元。该次增资后，横店影视基金持有公司256.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本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为12.07元/股，以货币形式增资3,093.07万元，其中25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店影视基金已支付全部增资价款。横店影视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4、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除横店影视基金外，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直接持股18.95%）系夫妻关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直接持股46.33%）100%股权；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尚信息（直接持股9.36%）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新尚信息60%出资份额；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与章国富（直接持股18.95%）配偶系姐弟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与新尚信息合伙人代靖靖系叔侄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

2019年6月18日，横店影视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天影投资、史翠芳、章国富、新尚信息签署《关于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对横店影视基金向发行人增资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日，各方当事人签署了《<关于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收购、业绩调整、优先出让选择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反稀释、清算优先、协议效力中止及恢复等对赌条款。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向横店影视基金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公司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应承担的股权回购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横店影视基金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上述《补充协议》涉及的股权收购、业绩调整、优先出让选择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反稀释、清算优先等特殊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均未实际履行；确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当日，前述《补充协议》即自动中止，各方无须履行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前述《补充协议》效力恢复等事宜，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执行；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协议》外，横店影视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员工人数	252	255	241	175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专业、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3.17%
销售及商务人员	34	13.49%
技术人员（工程师）	170	67.46%
财务人员	10	3.97%
行政及其他辅助人员（除财务人员外）	30	11.90%
合计	25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3	25.00%
大专	122	48.41%
大专以下	67	26.59%
合计	25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8-30岁	120	47.62%
31-40岁	116	46.03%
41-50岁	7	2.78%
50岁以上	9	3.57%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合计	252	100.00%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社会保险	243	96.43%	250	98.04%	236	97.93%	169	96.57%
住房公积金	243	96.43%	250	98.04%	233	96.68%	12	6.86%
总人数	252	-	255	-	241	-	17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6.57%、97.93%、98.04%和96.43%,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的比例分别为6.86%、96.68%、98.04%和96.43%,自2017年开始发行人已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发行人存在少量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不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15日之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进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3)部分员工因原单位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而未能缴纳。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包括其分、子公司,下同)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发行人遭受的任何损失。

(2) 如本人/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补缴费用及其他损失，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本公司进行分红，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本人/本公司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承诺：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事项。

十、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作为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要求，制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三）房屋租赁情况”的相关内容。

5、关于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股东横店影视基金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对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以及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当日，相关补充协议即自动中止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电影放映行业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为影院提供包括影院系统集成（包括影厅平面规划设计、放映设备优化配置、供应、线路布置及安装调试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主要为续保服务及保外维修等）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在内的影院设备专业技术服务，同时为影院设备供应商提供安装、激光改造以及其保内巡检、维修等的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公司整合国内外先进影院设备与技术，注重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对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的高度专注，根植中国市场，专业为广大影院客户量身定制具有高性价比的影院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广泛的国内外厂商资源，为中影巴可、中影光峰、中影巨幕、欧司朗、杜比、飞达音响、D-BOX、芜湖影星等优质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服务体系和高效的响应机制，在全国布局了近40个服务网点和约170人的工程师团队，覆盖大部分中国影院市场。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规范的管理经验，公司赢得了包括全国主要数字院线在内的众多客户的认可，已成为中国影院用户信赖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服务网点布局图



(二) 主要服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和产品	主要目标客户
影院系统集成	放映机、音响及周边设备系统集成	影院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氙灯及激光光源供应及保障	影院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续保（定期巡检、维修）、质保期外维修等	影院
	定期巡检、维修、激光改造、安装等	影院设备供应商
	其他备品备件销售及保障	影院
影院增值服务	4D 动感座椅运营服务	影院
	按摩座椅运营服务	观众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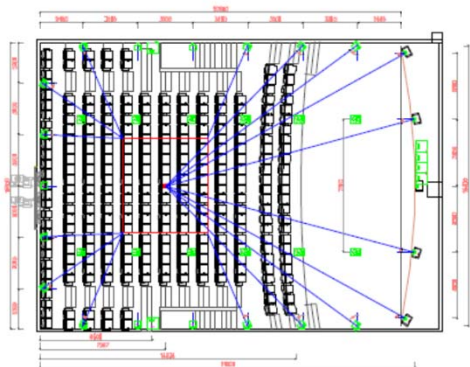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影院系统集成	6,551.93	38.67%	19,319.66	49.24%	14,272.69	44.54%	8,175.28	33.81%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4,733.77	27.94%	10,111.17	25.77%	9,872.21	30.81%	11,258.89	46.57%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5,069.20	29.92%	9,119.73	23.24%	7,731.51	24.13%	4,742.77	19.62%
影院增值服务	587.43	3.47%	683.83	1.74%	165.94	0.52%	-	-
合计	16,942.33	100.00%	39,234.39	100.00%	32,042.36	100.00%	24,176.94	100.00%

1、影院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以影院建设和更新改造作为主要目标市场，向影院提供影音系统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影厅平面规划设计、放映设备优化配置、供应、线路布置及安装调试等。

公司影院系统集成业务通过将放映机、音响、服务器、银幕等影院放映设备整合为一套影院影音系统，使得影院放映效果达到最大化，实现身临其境的观影效果。公司根据影院平面布置和影院投资人对影院定位等情况提供影厅银幕大小和影院设备优化配置，并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布线和安装调试。

影院影音系统布局图



2、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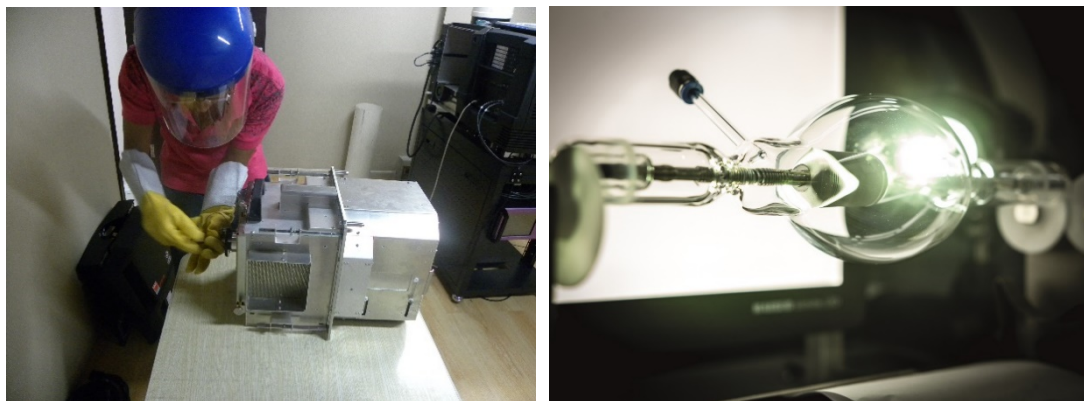
公司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主要系向影院提供放映机光源的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氙灯光源、激光光源。

（1）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氙灯光源系利用氙气放电而发光的电光源，是一种具有极高亮度的点光源，色温为 6,000K 左右，光色接近太阳光，是目前气体放电灯中显色性最好的一种光源。氙灯光源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700-2,000 小时，在超出使用寿命后影院需更换氙灯光源，更换频率约为 2-4 个月。

针对氙灯光源，公司向影院客户提供氙灯光源的运维保障服务，在该期间内氙灯光源发生故障或损坏等情况，公司通过提供氙灯或指派工程师维修等形式提供运维保障，保证影院客户第一时间能够恢复正常运行。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公司为厂家提供先行代赔付。收回故障氙灯后，公司与厂商共同对氙灯光源故障或损坏原因进行分析和检测，确定是否对影院客户进行赔偿。

氙灯光源运维保障及氙灯构造图



（2）激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激光光源系利用激发态粒子在受激辐射作用下发光的电光源，具有单色性好、方向性强、亮度高的特点，受到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其成本相对较高。激光光源使用寿命约为 30,000 小时。

公司激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承接于关联方莱塞视界。由于激光光源设备具有初始投资较大的特点，为降低影院一次性投入成本，公司以租赁形式向影院提供激光光源设备。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会对影院放映机进行激光光源改造，并在租赁期内收取租赁费用，租赁期为 1-8 年。

在租赁期内，公司向影院客户提供激光光源的运维保障服务，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公司会对激光光源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并在出现故障时指派工程师进行维修，该部分维修成本由公司承担。

3、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业务

公司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业务包括向影院客户提供质保期外的续保服务、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提供安装及改造服务、提供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提供维修及其他备品备件销售保障服务。

(1) 续保服务（面向影院客户）

影院设备供应商一般会在安装验收完成后的 2-3 年内提供质保服务。由于以放映机为代表的影院设备具有单次维修成本较高的特点，在质保期结束后影院通过购买续保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因为放映设备故障导致维修成本较高的问题。放映机发生故障将导致影院影厅停映，给影院带来经济损失，通过购买续保服务可以尽可能减少放映机故障时间，尽快恢复影厅放映。

公司向影院客户提供针对脱离质保期设备的续保服务，续保合同签约期一般为 1-3 年。续保期内公司会对影院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同时在影院设备发生故障后，公司会根据影院地理位置、故障类型等情况调配相应的配件和工程师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对影院设备进行维修，恢复影院正常放映，人员和维修所用零部件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安装及改造服务（面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或影院客户）

公司根据影院设备供应商或影院的需求对影院设备进行放映机安装或激光改造业务。公司根据与影院设备供应商或影院签订的服务协议，对影院设备进行安装或改造，并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或影院收取服务费用。

(3) 巡检服务（面向影院设备供应商）

影院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 出现灰尘堆积、设备老化等状况，因此需要通过定期巡检、保养等操作将影院设备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在设备质保期内，影院设备供应商每年会委派公司向影院提供设备的巡检服务。

公司与中影巴可、中影光峰等影院设备供应商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公司根据影院设备供应商的任务安排对影院设备进行巡检，并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电影放映机内部零部件巡检前后对比图



(4) 维修服务（面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或影院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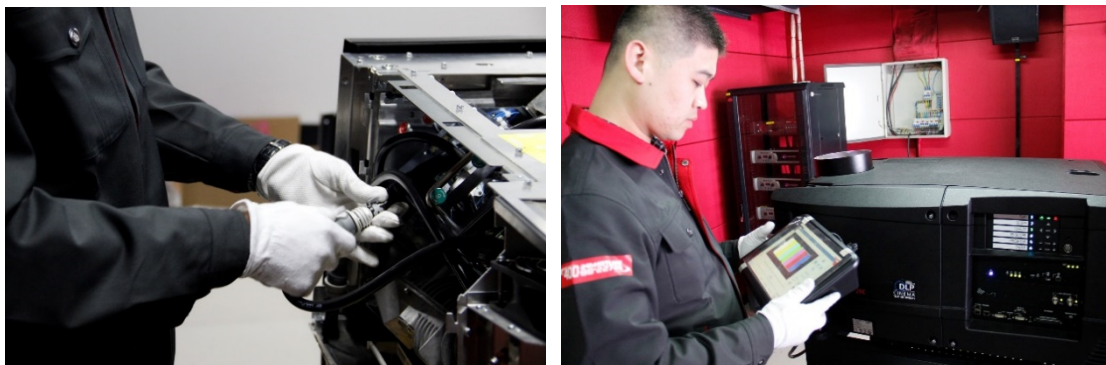
①设备供应商保内维修服务

公司保内维修业务是指影院设备供应商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业务。公司与中影巴可、中影光峰等影院设备供应商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影院设备供应商的指令对影院设备进行维修，并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收取人工等服务费用，维修所用零部件一般由影院设备供应商提供。

②保外维修服务

公司保外维修业务是指向影院提供针对不在影院设备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影院设备的维修服务。公司设有客服部门专门接受影院客户的维修需求，在影院放映设备出现故障时根据影院需求对影院设备进行维修，并向影院收取维修所用零部件和人工等服务费用。

维修服务现场工作图



4、影院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影院增值服务业务主要系向影院和观众提供包括按摩座椅、4D 动感座椅在内的增值运营服务。其中：按摩座椅采用观众扫码付费模式；4D 动感座椅

采用直接销售和票房分账模式，直接销售模式系公司向影院销售 4D 动感座椅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接向影院收取一次性销售收入，票房分账模式系公司向影院投放 4D 动感座椅，公司根据 4D 动感座椅售票数量、票价等因素向影院收取服务费用。

按摩座椅及 4D 动感座椅影厅示意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计划的制定

以销定采：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在系统中提出采购申请，经过相关审核流程后提交至采购部并生成《采购申请单》。

备货采购：根据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相关部门共同确定不同产品的安全库存量；销售部门根据安全库存量在系统中提出采购申请以补足安全库存，经过相关审核流程后提交至采购部并生成《采购申请单》。

（2）采购过程的实施

年度框架协议下采购：根据市场需求，公司选择不同品牌合作厂商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时以订单形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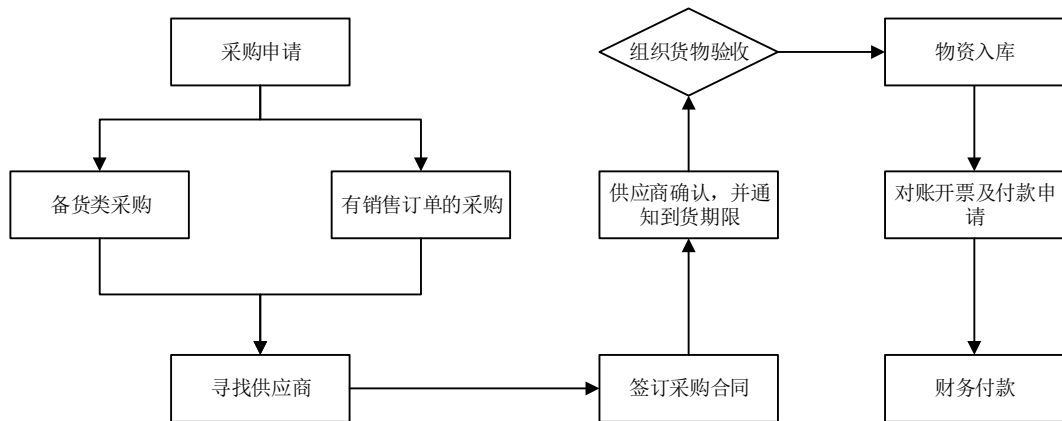
非框架协议下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权限管理制度，根据采购类型、采购金额、付款时点等情况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批。

（3）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对于潜在供应商，公司由采购部等部门对其实施调查评估，并编制《供应商综合评价表》，经调查及逐级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可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已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评估考核并编制《供应商综合评价表》，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的采购控制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2、服务及盈利模式

(1) 影院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鉴于影院设备投资额较大，部分影院客户也通过有资金实力的第三方融资租赁企业与公司进行合作；此外，公司谨慎选取少量具备市场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拓展市场。

1) 直销模式

①客户开发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互联网核查、区域地推推荐、招标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影院客户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有针对性地由专人对目标客户进行维护和开发。在获取目标客户信息后，销售人员通过现场走访、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目标客户进行联系，对预算、影院位置、规模、工程进度、预计开业时间等信息进行了解，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②方案设计

根据影院建筑尺寸，设计工程师作出影厅平面规划，销售人员、设计工程师

结合影厅平面规划及影院投资人对影院的定位进行设备的优化配置，并提供相关报价、签订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签订后，设计工程师结合影厅平面立体的 CAD 图纸设计布线方案和设备位置，综合考虑银幕和影厅尺寸、水平度、倾斜度、音箱灵敏度、建筑结构等具体参数设计详细实施方案，出具布线图和定位图并现场核对尺寸。

③集成实施

第三方物流公司将放映机、音箱、银幕等放映设备配送至影院处，公司安装工程师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布线，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安装工程师配合客户进行项目验收，并对客户放映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客户放映人员具备独立放映能力。

④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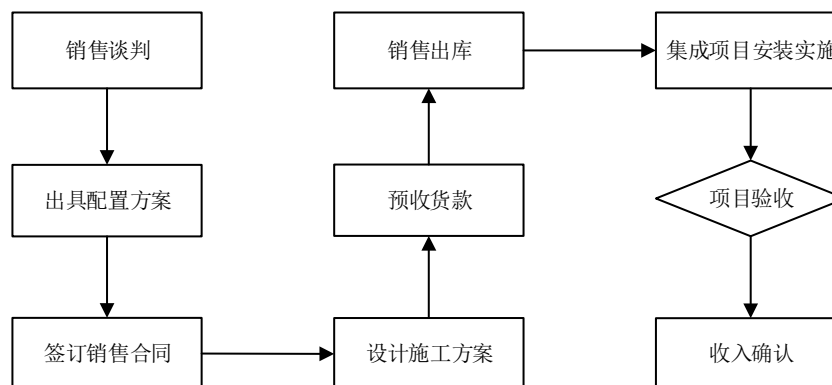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根据营销目标、营销组合、产品成本、市场机构、市场需求的价格弹性、市场竞争、国家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拟定销售策略，在进行财务测算并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以销售限价的形式管理销售价格。

⑤结算方式

公司影院放映设备集成业务收款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形式，即预付全部款项后公司才会发货。

公司销售过程严格按照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进行，通过销售谈判、合同审批、合同订立、组织发货、销售开票、销售回款、档案控制等程序完成销售流程。

公司的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2) 融资租赁模式

由于部分放映设备价格较高，对客户会形成短期资金压力。在考核客户的资信状况后，对于具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同时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放映设备，客户再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相关设备。此种方式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亦能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3) 经销商模式

公司针对市场上不同类型的客户，在放映机销售时选取少量经销商进行合作。

公司根据产品种类、经销商能力，预估确定在经销商合同中约定的经销任务数量或金额，并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或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区域和指定产品范围内销售产品，日常以订单形式向公司发起采购需求。

公司根据相应厂商的价格、市场情况及经销商的销售任务数量，制定合适的经销商及市场限价，确保经销价格体系的平稳运行。

(2)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包括氙灯及激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1) 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公司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同时选取少量经销商进行合作。

以下为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直销模式的主要情况：

①客户开发

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主要面向已建成的影院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对影院客户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有针对性地分区域对目标客户进行开发和维护。在获取目标客户信息后，销售人员通过现场走访、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目标客户进行联系，对放映设备型号、光源类型等信息进行了解，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②方案设计

公司工程师根据影院放映机型号和亮度需求等指标设计氙灯配置方案，以达

到氙灯使用的定制化最优配置。

③业务实施

在配送环节，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光源的配送。

在保障环节，公司针对氙灯采取先行赔付措施，即当客户出现氙灯故障后，公司向影院客户先行提供同型号氙灯供客户使用。影院在氙灯出现故障时拨打公司报修电话，公司维修团队通过获取序列号、故障照片等形式判断故障原因及损坏情况。如最终氙灯经检测属于质量问题，先行赔付氙灯即为实际赔付；如不属于质量问题，客户需支付先行赔付氙灯的价款。在该种模式下，影院可避免就氙灯光源故障产生索赔争议而影响正常放映。

④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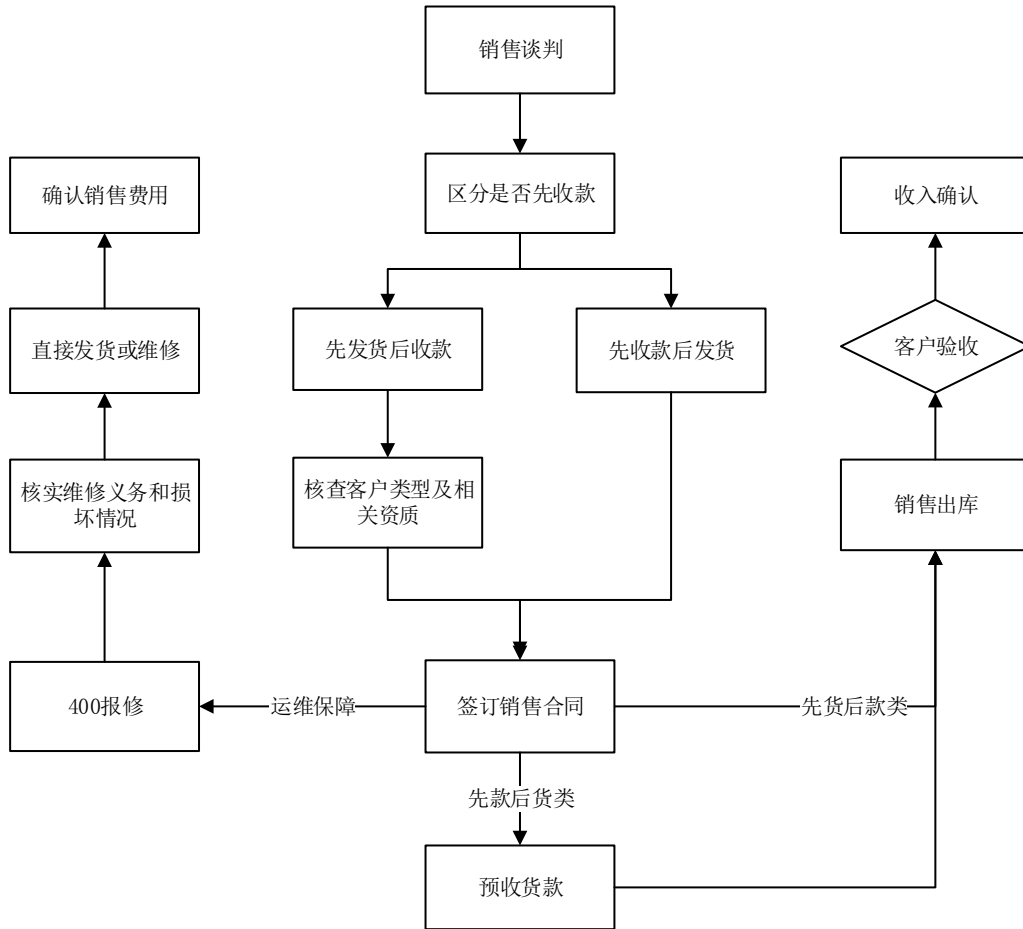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根据营销目标、营销组合、产品成本、以及市场机构、市场需求的价格弹性、市场竞争、国家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拟定销售策略，在进行财务测算并经过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以销售限价的形式管理销售价格。

⑤结算方式

针对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销售人员一般与大型院线签订年度氙灯服务合同，收款主要采取先货后款并定期结算的形式。对于中小影院，销售人员一般签订单次氙灯服务合同，收款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形式。

公司销售过程严格按照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进行，通过销售谈判、合同审批、合同订立、组织发货、销售开票、销售回款、档案控制等程序完成销售流程。

公司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公司氙灯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经销商模式参照影院系统集成业务的经销商模式。

2) 激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公司的激光光源业务承接于关联方莱塞视界。莱塞视界与影院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后公司与莱塞视界、影院签署三方协议，将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从莱塞视界转移至公司。针对激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公司将激光光源租赁给影院，主要采取收取租金的形式，收款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

(3)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业务

① 客户开发

公司在影院设备运维服务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经验，凭借着领先的专业人才储备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与包括中影巴可、中影光峰等国内影院设备行业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服务协议，为其提供影院设备的巡检、维修、安装改造等服务。

针对续保服务，销售人员主要针对已建成影院进行开发，具体开发过程请参见“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②服务实施

针对维修和续保服务，公司设有客服部专门负责接收影院设备供应商或影院客户的维修服务需求，获取放映设备编码信息，判断机器在保状态，对设备型号、使用年限、客户名称、故障内容等进行确认。

接收维修服务需求后，公司售后技术服务部根据工程师所在位置、现有任务等情况安排工作任务至工程师。工程师根据受理信息与客户沟通确认具体故障内容，判断维修是否需要涉及备件领用。如为影院设备供应商的保内维修业务，则需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提出备用零部件领用需求，由影院设备供应商配发零部件；如为公司续保服务客户或保外维修客户，则由客服专员编制出库或采购申请单并派发零部件。

针对巡检和安装改造服务，公司根据影院设备供应商的服务需求安排工作计划并分派任务给工程师。

执行巡检服务时，工程师首先与影院联系并收集设备序列号等情况，确定服务设备信息。在抵达影院后，工程师需对影院和机房的整体环境及放映质量进行检查，具体包括温度、湿度、风速、放映过程中的画面色彩、清晰度等信息，并向影院了解并记录设备现有状态。在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的过程中，工程师需进行拆机并对板卡、风扇、格栅、过滤网、出风口、镜头入光口、出光口、导光柱、光源等进行清洁维护，然后对板卡、光源等设备的状态进行检查，之后重新组装设备。

执行安装改造服务时，以激光改造为例，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要对放映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测，确保其运行状况良好。工程师首先需拆除氙灯光源相关设备，包括灯电源、触发器、灯箱等，然后更换为激光光源模块，具体包括拼装、接线、外接主板、驱动程序升级、安装水冷箱等程序。在设备调试阶段，工程师需要检查放映状态，对色彩、亮度进行校准，将调整网络环境并将光源连接至影院设备供应商 NOC 系统或 TMS 系统。

③服务跟踪

公司客服部以电话形式针对维修、巡检、集成安装、投诉建议等客户服务项目进行针对性回访，了解所服务客户对公司的服务体验与评价，及时改进与优化服务水平及质量。公司客服部每月末及时对调查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做出客户

投诉率及满意率数据汇总、统计，并汇报给相关部门负责人。

④定价方式

公司定期根据营销目标、营销组合、产品成本、以及市场机构、市场需求的价格弹性、市场竞争、国家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拟定销售策略，在进行财务测算并经过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以销售限价的形式管理销售价格。

⑤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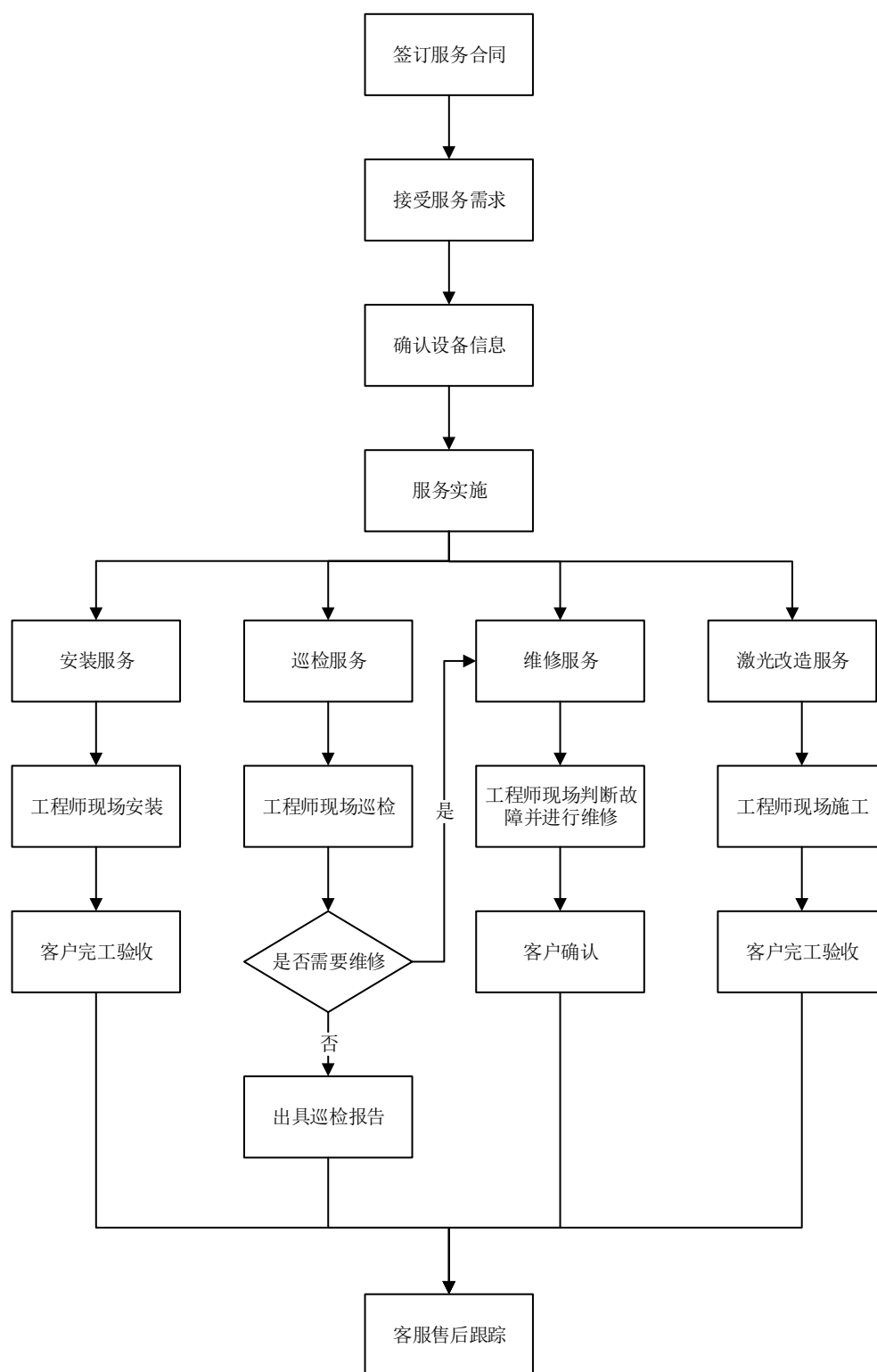
针对续保业务，公司会与大型院线签订年度续保服务合同，收款主要采取定期结算的形式；对于中小影院，公司一般在收到年度续保服务费后开始提供续保服务。

针对向影院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业务，公司会与其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后定期统计服务内容，在影院设备供应商对服务确认后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2-6 个月。

针对向影院直接提供的服务业务，公司会就单次服务内容与影院签订服务合同，收款主要采取预收的形式。

公司销售过程严格按照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进行，通过销售谈判、合同审批、合同订立、组织发货、销售开票、销售回款、档案控制等程序完成销售流程。

公司的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4) 影院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影院增值服务业务主要系向影院和观众提供包括 4D 动感座椅、按摩座椅在内的设备服务。

4D 动感座椅具体分为直接销售和经营取点销售两种模式，此两种模式在客户开发、方案设计、设备安装、定价方式等方面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客户开发

公司影院增值服务主要针对客流量较高、客户消费意愿较强的影院进行开发，在获取客户信息后，公司会与影院就项目预算、影厅规划等情况进行沟通，确定具体合作模式。

②方案设计

公司与影院客户就具体投放影厅、投放数量、合作模式、设备型号等情况进行沟通确认，之后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工程师会从客户处获取土建图纸，设计座椅安装和排线方案。

③设备安装

在配送环节，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座椅的配送，由公司工程师在影院客户处签收。工程师需要将4D动感座椅设备进行固定、安装，待影院放映系统整体完成集成施工后，将4D动感座椅设备与影院放映系统和售票系统连接，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工程师会配合客户进行项目验收并对运维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

④定价方式

公司定期根据营销目标、营销组合、产品成本、以及市场机构、市场需求的价格弹性、市场竞争、国家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拟定销售策略，在进行财务测算并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以销售限价的形式管理销售价格。

⑤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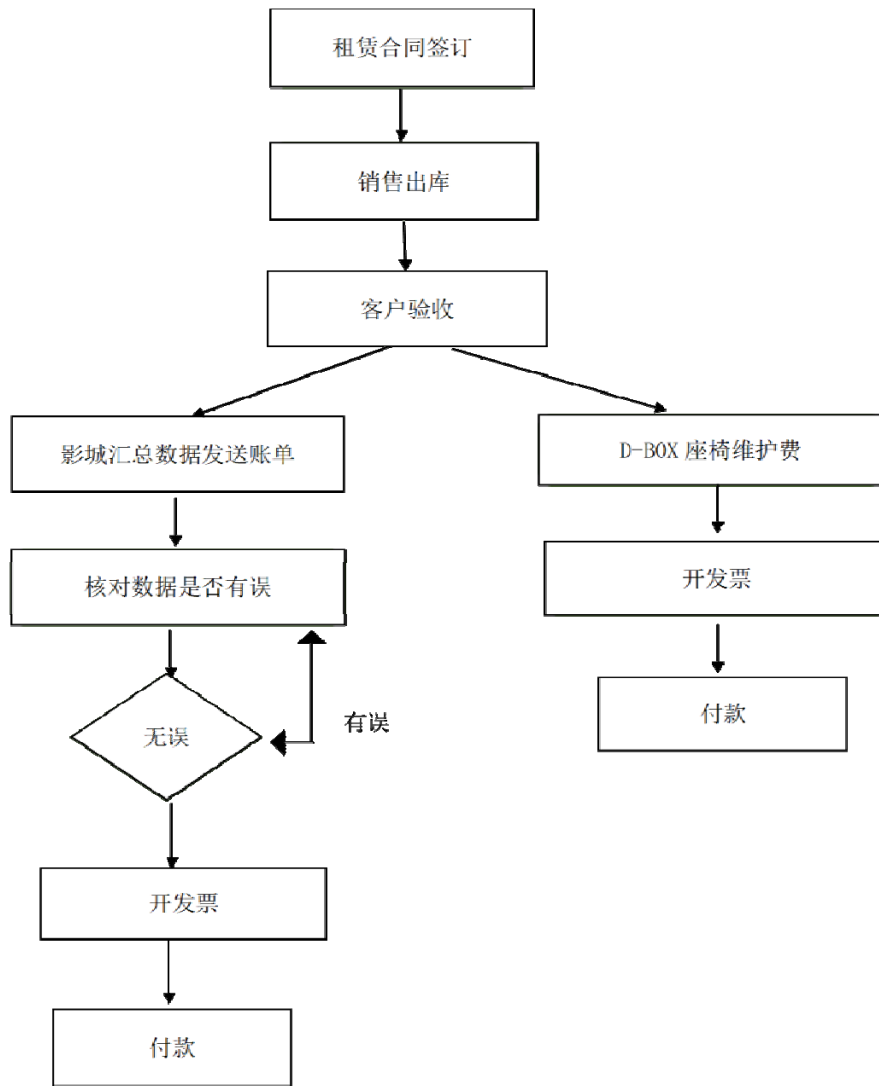
针对4D动感座椅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向影院采取预收部分款项并在发货后收取全部款项的形式收款，平均回款周期为发货验收后一个月。针对4D动感座椅取点销售模式，影院在售票时加收设备服务费，公司每月与影院就服务次数和服务费票房分账进行确认并结算。

按摩座椅属于共享经济的一种模式。客户在使用按摩座椅前会通过扫码或优惠券等在线上支付，观众扫码支付的款项直接转移至公司账户，通过优惠券等支付的款项会转移至按摩座椅服务平台，公司一般在次月与按摩座椅服务平台就上月服务款项进行确认和结算。

公司销售过程严格按照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进行，通过销售谈判、合同审批、合同订立、组织发货、销售开票、销售回款、档案控制等程序完

成销售流程。

公司的影院增值服务业务以 4D 动感座椅租赁为例，流程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在内的影院设备专业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总结并实施了一套适合影院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采购模式、服务和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影院设备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影响发行人目前经

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电影放映行业发展情况、影院设备更新换代情况、公司管理能力等。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等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务。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从事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紧密围绕院线开展。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系国家电影局，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国家电影局隶属于中宣部，主要职责为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交流等工作。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系由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器材、技术研发、影视文化及相关企业法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系围绕行业重点、市场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政策调研和专题研究，定期举办全国性的电影发行放映论坛，并组织开展各类经验交流和研讨活动，向政府提出关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定期发布有关行业信息，及时反映会员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发展，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连续发布电影行业的重点政策法规：在专资补贴方面，大力促

进优秀国产放映，对于特定优秀主旋律影片则以建立人民院线的方式进行扶持及放映；在影院建设方面，加快影院下沉，促进三四线城市，中西部地区及乡镇农村影院建设，解决影院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院线影片放映上，规定点播影院及院线管理要求及复映影片实施办法，院线管理规范性进一步加强。

我国已基本形成以《电影管理条例》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为指导，涵盖行业资质管理、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引导电影产业有序发展，促进电影市场繁荣。

(1)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出台单位	出台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6月	对电影发行单位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设立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影精品摄制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9月	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提出在一定时期内发展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在内的重点文化产业
3	《关于对影院安装2K和1.3K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2009年12月	推动电影数字放映，鼓励影院积极安装数字放映设备，加快胶片放映向数字放映转换，对影院安装数字设备给予5万元补贴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1月	为国家对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提出的重要指导方针和具体政策措施保障，为促进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和良好的条件
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	2010年3月	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的相关举措，包括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等

序号	相关政策	出台单位	出台时间	主要内容
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11年11月	对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提出众多重要意见，并明确提出到2020年实现包括“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在内的文化改革发展目标
7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2月	加快电影院线建设，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推动大中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
8	《关于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49号)	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	2013年8月	通过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进行补贴
9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年3月	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通过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创新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0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2014年6月	提出将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用于扶持5部至10部有影响力的重点题材影片；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影产业发展；实施中西部地区县级城市影院建设资金补贴政策；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对电影产业实行金融支持政策；实行支持影院建设的差别化用地政策
1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加强影院放映技术管理、提高电影放映质量的通知》(影字【2015】45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15年2月	要求加强电影院放映技术标准的学习、宣传与贯彻，确保影院银幕亮度、清晰度、色温、均匀度、平整性，以及影厅还音响度与频响的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各影院要加强放映机房管理，保持机房环境与放映设备处于清洁状态，避免因温度、湿度、静电、尘土等因素造成放映设备故障

序号	相关政策	出台单位	出台时间	主要内容
1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17年9月	大力促进电影院线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和城市数字多厅影院建设...建设国家级电影发行放映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以及覆盖全国城市影院的影院管理系统、计算机售票系统、影片密钥分发管理系统、影院数字拷贝卫星分发传输系统、影院网络运维中心
13	《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	国家电影局	2018年12月	加快院线建设发展，深化电影院线制改革，加快特色院线发展，规范发展点播影院和点播院线

(2)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国务院	2001年12月25日	加强对电影行业的管理，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
2	《关于加强影院及院线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广影字[2003]415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03年7月17日	加强计算机售票影院、院线公司、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及其他数据终端的联网管理，使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的影院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促进电影院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3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广影字[2003]第576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03年11月21日	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的机制改革，具体包括：(1)扩大规模，加强电影院线公司整合；(2)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电影院线公司投入；(3)加快影院改造，改善观影设施；(4)规范影院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4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广发影字[2004]41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04年3月18日	明确电影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大力推进电影制作数字化；建立健全电影数字节目发行网络，强化市场服务；积极推进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建立农村、社区电影数字化放映网点；加快数字电影相关设备与软件国产化进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5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电专字[2004]1号）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2004年10月12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影院改造，给予一次性资助
6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2004年10月13日	对新建影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决定在一定期间内给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
7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国务院	2005年4月13日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特定文化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参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国有文化单位的公司制改建，非公有资本可以控股
8	《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广发影字[2005]537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05年7月18日	拥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放映单位，新增数字电影放映业务，应向所在地的县或者设区的市电影行政部门备案；允许境内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投资数字电影院（厅）
9	《组建数字电影（中档技术）院线公司的实施办法（试行）》（广发[2007]87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07年8月20日	数字电影（中档技术）院线公司要以资产联结或签约数字影院（厅）的形式组建，鼓励国有、民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含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参股、投资等方式参与或单独组建院线公司
10	《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广发[2008]62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08年5月13日	对组建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审批办法进行补充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专业数字电影院（厅）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2008]影字430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08年6月26日	胶片与数字放映同时存在的城市主流电影院线公司和以城市专业数字电影院（厅）为主体的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实行统一品牌、统一供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12	《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影字992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11年11月29日	电影院对于影片首轮放映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影院年度地产租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票房的15%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3	《数字影院立体放映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技科字[2013]402号）	国家广电总局	2013年12月16日	规定数字电影中国巨幕影厅的放映工艺、放映系统的技术要求
1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	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	2015年10月1日	规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15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号）	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	2016年3月1日	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影院改造，给予一次性资助，明确资助对象和范围、资助条件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	对境内从事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予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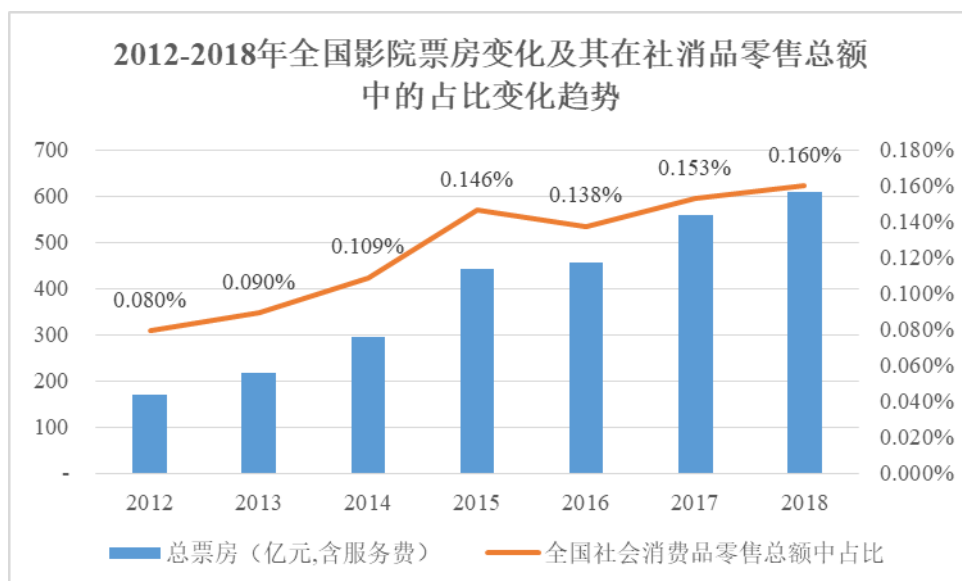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

1、我国院线行业发展状况

国家政策对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文化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电影产业作为文化娱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进入产业链的各个环节。21世纪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带动居民文化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在供给和需求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电影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电影市场已成为仅次于北美地区的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中国电影成为世界电影舞台上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国家对于电影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和观众观影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影院建设的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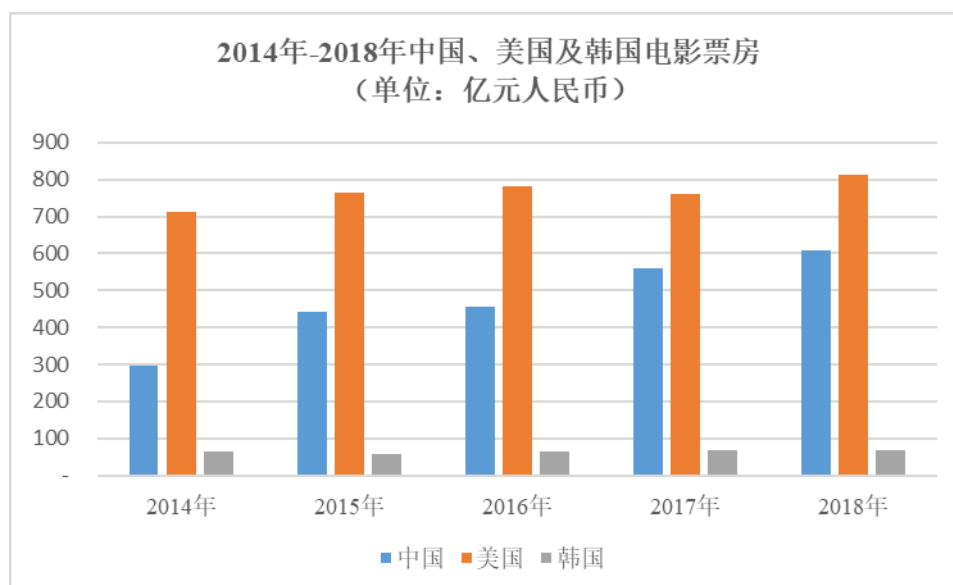
（1）电影消费景气度持续提升，电影票房收入保持上升势头

2012年-2015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迎来爆发式增长，2016年票房增长短暂趋缓，2017年-2018年票房再度上扬，规模达到609.76亿元，处于历史高点。2012年-2018年，除2016年外，全国影院消费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亦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国民对于影院消费需求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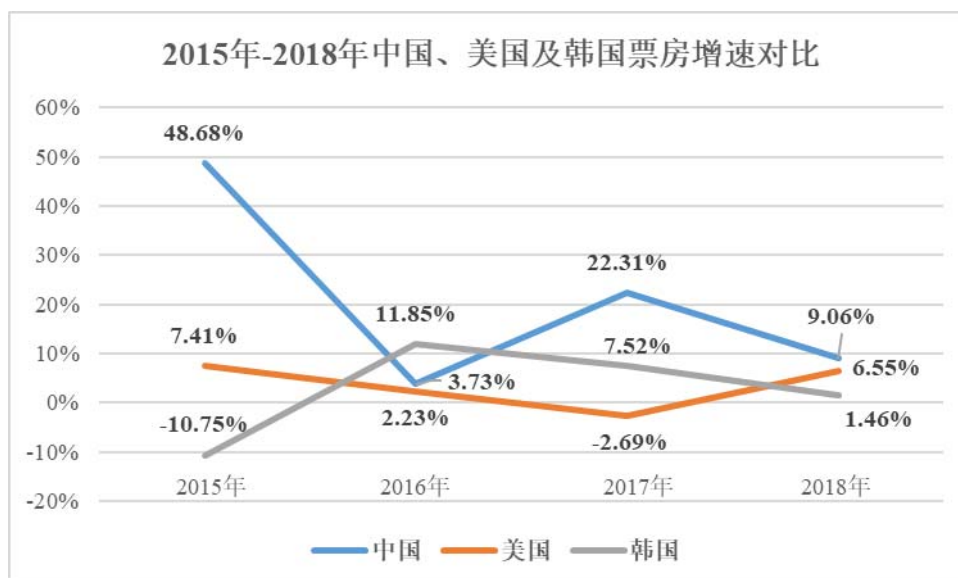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艺恩咨询

从全球电影市场来看，中国 2018 年票房收入稳居世界第二，美国、韩国自 2017 年起均保持个位数增速，我国票房增速继续领先。在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增加、电影产业成熟度提高等因素的作用下，我国电影产业发展的空间仍然较大。2014 年-2018 年中国、美国、韩国等电影票房及增速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Box Office Moj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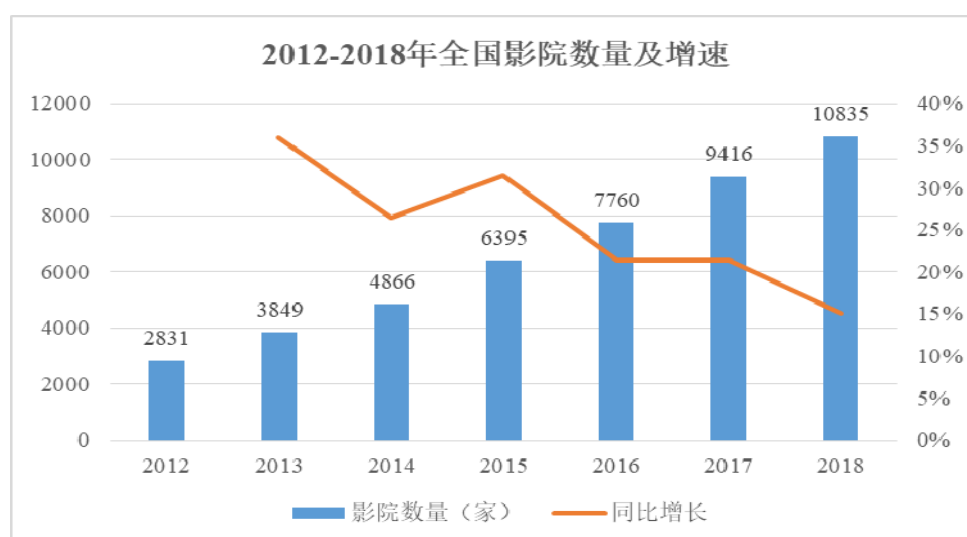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Box Office Moj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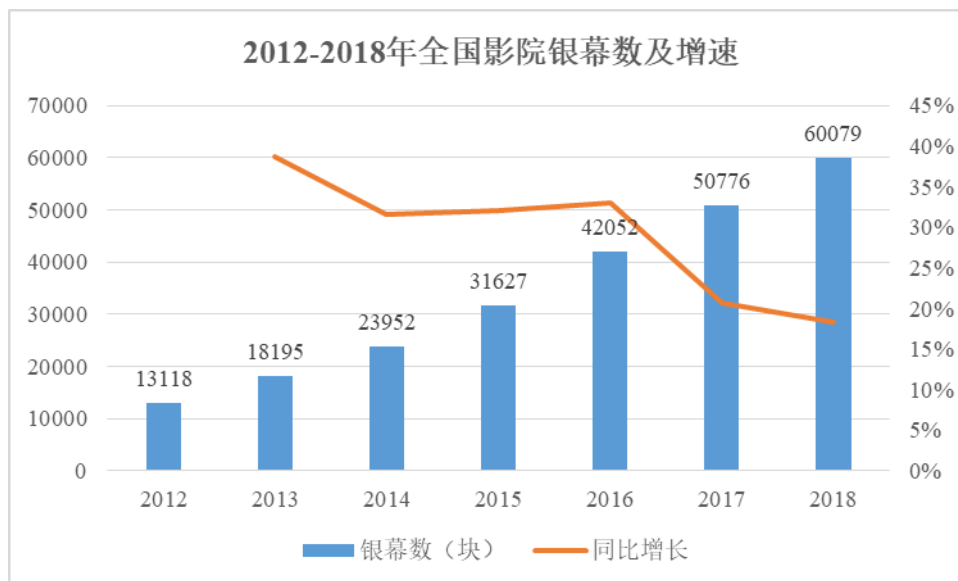
(2) 影院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扩容，电影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13年-2017年，我国影院建设以及银幕数量一直保持20%以上增长，进入2018年后影院和银幕增长放缓，2018年末影院增加至10,835家，同比增长15.07%。电影银幕数量从2012年的13,118块增长至2018年的60,079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87%，银幕数量稳居世界首位。

2012年-2018年，我国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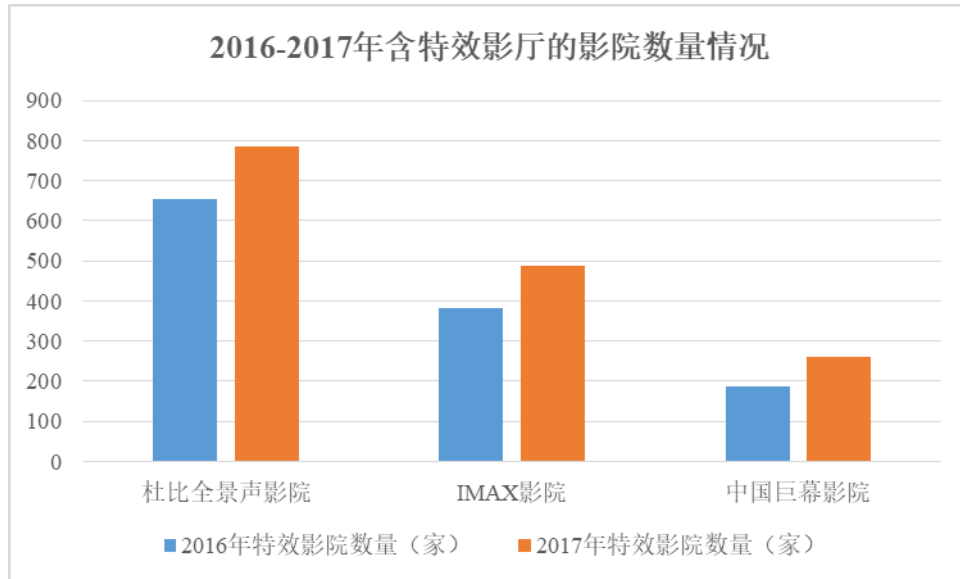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艺恩咨询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已实现县级城市影院全覆盖，放映服务辐射基层能力较强，市场结构布局合理。院线、影院和银幕数的扩增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下沉辐射。与此同时，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有效解放了广大农村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农村院线 233 条，放映队约 5 万支，近年来全国农村年均放映电影约 800 万场，电影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

(3) 电影工业体系不断升级，影院硬件技术领域持续向好

以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青岛东方影都等为代表的影视制作基地，为高科技电影制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以“互联网+”为显著特征的创新力量加快融入电影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催生了丰富多样的新业态，网络售票和在线选座服务全球领先，为中国电影产业结构升级和长远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影院设备领域，技术进步驱动行业进步，杜比全景声影院、巨幕影院增速明显。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影院中 3D 影院基本达到全覆盖，杜比全景声影院为 786 家，同比增长 20.2%；IMAX 影院为 488 家，同比增长 28.1%；巨幕影院为 260 家，同比增长 39.0%。2016 年-2017 年含特效影厅影院数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4) 院线集中度稳中有升，行业整合成必然趋势

中国电影市场的扩容与发展影响着产业集中度的变动与推进，从票房集中度来看，2018年和2017年相比，前三大院线票房收入占比从29.67%提升至31.54%，前五大院线票房收入占比从44.21%提升至45.98%，前十大院线票房收入从67.65%提升至68.67%。随着影院扩张速度逐步趋缓，盈利难度加大的情况下，院线的运营能力和品牌优势的重要性将逐渐凸显，头部品牌对新建影院的吸引力增强。

在电影市场步入发展新常态后，对于经济实力强的龙头院线而言，渠道扩张方式有了更多选择，并购重组也得到政策支持。国家电影局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中指出，“鼓励电影院线公司依法依规并购重组，鼓励跨地区、跨所有制进行院线整合，推动电影院线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国范围内的影院并购整合将全面开始，资本实力较强的、以资产连接型为主的头部院线在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未来有望借助政策推动主导市场整合。

2、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电影市场的繁荣催生了大量的设备维护需求。影院放映系统设备主要包含数字放映机、服务器、还音设备、软件等，每一个环节障碍都会影响放映质量。目前影院放映设备全部采用模块化构造，影院放映员只能简单地对机器进

行除尘、换灯、软件操控等操作，针对设备故障需请专业的维护人员现场维护。

目前，我国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处于“规模小、分布分散、反应慢、价格高昂”的状态，规模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技术服务企业较少，制约放映质量的提高和影院故障应急处理能力。影院机器种类庞杂，院线自有服务团队技术水平较低，不能第一时间解决放映故障；大多数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技术服务时效低，零配件供应掌握在厂家手中，未能及时到达客户；小型技术服务企业不具有多品牌技术服务能力。

3、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2017年-2018年是影院市场增长年。2018年全国新增影院1,120家，新增银幕9,303块，银幕总数达60,079块，预计2020年全国银幕数量将超过8万块。各线城市影院市场的对比中，一、二、三、四线城市稳中有升，五线城市影院增速最快，万达电影、大地影院、横店影视等影投公司逐渐将更多的资本投向五线城市。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为影院提供设备技术服务，是一个既重增量又重存量的市场，其市场规模与影厅数量有极大的相关性，设备覆盖银幕、放映设备、放映服务器、音响系统、座椅等。从增量市场来看，单个影厅的设备投资金额为50万元-300万元，预计未来两年平均每年新增影厅10,000个，市场规模约50亿元-300亿元；从存量市场来看，对于设备维护，业内一般采用以巡检为主，维修为辅的方式，定期对设备检查、保养，频率为1-2次/年，市场规模约9亿元-10亿元。

目前，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的主要市场主体包括院线自有技术服务团队以及第三方设备技术服务商。随着影院基建扩容、影院设备升级，市场对影院设备技术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考虑到停映率、工程师培训及管理成本、网点运营成本以及应急故障维护能力，设备供应商、院线倾向于将影院设备技术服务更多地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第三方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市场份额将日益增长。

4、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将呈稳步提升态势。电影由视

听体验向沉浸式综合体验发展升级，高新技术格式电影制作持续推进电影行业设备升级和标准革新，新的市场需求对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服务方式、内部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协调、规模、创新将成为行业企业寻求突破的主要方向。

2018年12月11日，国家电影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主管部门，各电影院线公司印发《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意见进一步明确电影院线市场的规范和扶持方向。截至2018年末，我国电影院线银幕数量为60,079块，要实现2020年银幕数量超过8万块的目标，2018年-2020年银幕数量复合增长率约为15.39%，为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

(1) 行业逐渐向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影院设备服务企业未来将向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在全国进行网点扩张，覆盖一、二线城市，辐射三、四线城市，提高响应时效，合理控制差旅成本；有充足的零部件储备和全国区域分配布局，缺货率低，送达时间短；专业工具和测试仪器配置到位；工程师服务队伍不断升级，影院设备服务企业将强化技术培训，具有多品牌、多机种、全产业链的全能型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2) 差异化服务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为适应技术演进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在提质增效升级的大趋势、大背景和高新技术的有力驱动下，院线在推进电影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之上，更加注重观影沉浸感和观影舒适度的提升，影院行业出现高档化潮流趋势，巨幕、全景声、4D动感座椅、影厅按摩座椅的配备逐渐成为影院竞争的关键要素，影院差异化竞争加剧。针对各细分影院地理位置、投资预算、目标客户的差异性，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设计满足各群体影院需求的影院系统集成、影院设备运维及影院增值服务产品，实施“差异化”设备技术服务将成为趋势。

(3) 服务模式创新升级

线上智慧影院放映系统和线下上门服务相结合，将成为未来影院服务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线上智慧影院放映系统能够随时随地监视放映设备的运行情况，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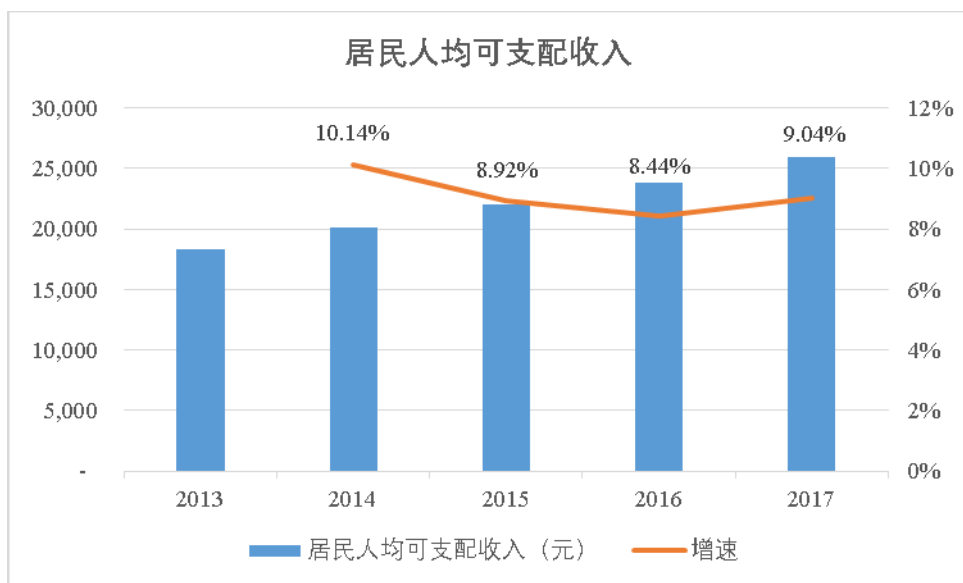
磁盘阵列出现故障、灯泡温度升高、风扇停止运转等情况发生，该系统会第一时间向影院、院线及设备厂商提供故障预警和告警以及故障诊断；一旦需要人员、零件响应，通过系统已有的影院信息，安排工程师、零件等，实现服务无缝连接。以往设备检测或故障诊断和处理等技术支援需要技术人员亲临现场，未来借助于线上智慧影院放映系统可以大大节省人力、物力，缩短排除故障的时间，有效地解决传统方法服务费用高、排故时间长等问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意愿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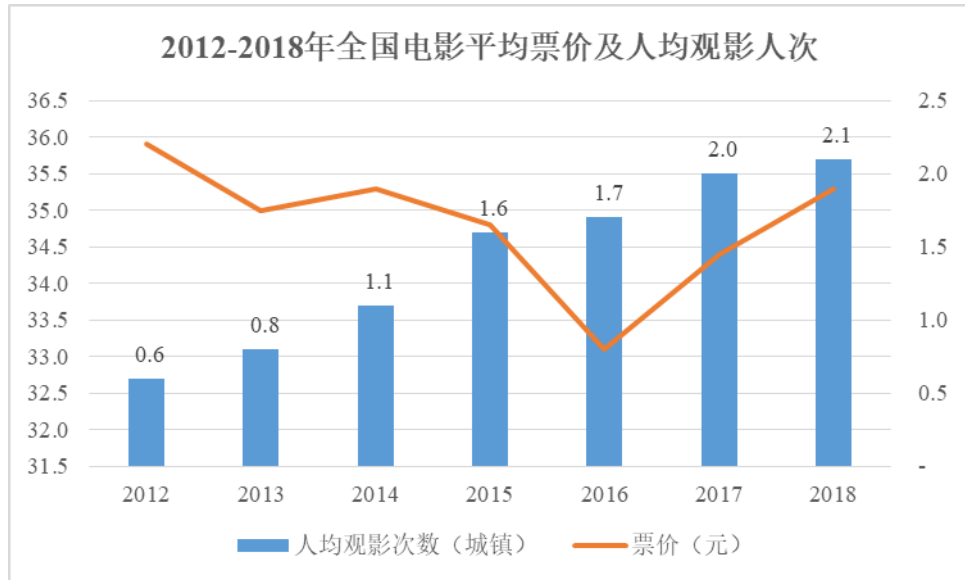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趋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比上年增长9.04%，系2013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42倍。2013年-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居民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已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意愿和消费能力。在国家拉动内需、鼓励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居民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模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居民消费需求早已超出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阶段，更多地进入具有满足精神需求特征的高层次消费阶段。而电影作为当代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文化形式之

一，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提供者。居民文化消费意愿不断提高将促进观影人次及影院票房收入的增加，推动影院建设、设备升级改造及维护，带动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市场的规模持续增长。2012年-2018年全国电影平均票价及人均观影人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猫眼专业版

（2）电影政策扶持和法制保障不断完善

近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先后推出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为电影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宣部会同多个部门牵头制订和推出了电影专项资金、影院建设差别化用地、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多项扶持政策，对电影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2017年3月《电影产业促进法》正式施行，对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电影产业支持与保障措施作出详细规定。这是我国文化立法领域的重大突破，也是文化体制改革的一座里程碑，对于促进电影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电影产业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为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电影产业促进法》通过简政放权降低电影行业准入门槛、通过正向倡导为从业者划定不可逾越的“红线”，明确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将对整个电影产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2018年12月国家电影局印发《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我国电影院建设提出总体要求、目标任

务、主要措施及保障落实等具体意见。《意见》提出大中城市影院建设提质升级，广泛采用先进放映技术和设施，对安装巨幕系统、激光放映等设备给予不超过采购支出 20%、每家影院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意见》的发布一方面促进电影院的改造升级，为观众提供更加良好的观影效果及环境，从而带动观影人次的增长；另一方面将促进放映技术和设备的升级及推广，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下游需求进一步增加。

(3) 技术升级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契机

随着电影市场繁荣发展，影院在探索变革和转型过程中，影院设备、服务商也在创新和突破，优化观众的观影体验。其中，激光电影放映机产品线逐步健全，RGB、荧光粉激光放映解决方案与应用场景相互渗透；LED 电影显示屏系统在影院逐步推广商用，高亮度和高动态范围显示优势明显，积极创新并有望颠覆数字影院“集成媒体模块+数字放映机+银幕”传统放映模式；巨幕数量持续快速增长；4D 动感电影票房收入与观影人次表现良好，有广阔的未来发展前景；沉浸式声音系统正在加快拓展。伴随影院设备升级改造，这些系统的选型、布点、安装、移机、调试、保修、续保、巡检等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良好的设备保养及快捷的技术服务日益得到影院投资及运营者的高度重视，给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行业处于成长期，缺乏行业标准

我国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是新兴产业，处于初期的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主体多样，行业缺乏统一标准。其中，院线进行产业链延伸，组建技术服务团队进行影院设备日常保养及检修，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小规模技术服务企业兴起，主攻区域性市场，地域性特征明显；独立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伴随影院扩张逐年增加。行业在服务质量、服务价格方面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缺乏透明、公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 配套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

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市场缺乏标准等原因，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的整体实力仍然存在不足，无法及时、准确、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这种不足，既表现为设备技术服务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也表现为业务体系，尤其是仓储系统、物流系统、信息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这些都有赖于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在内在需求和外在市场压力的双重促进下不断提高。

(3) 综合技术服务人才不足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跨学科综合性行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电子、电器、光学、机械等多类技术，而且需要对下游影院用户的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需求和行业特征等具有准确把握。由于相关技术和知识的获取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行业中综合技术服务人才较为稀缺。

(四)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业利润水平与院线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院线行业服务差异化竞争加剧，良好的设备保养及快捷的技术服务将得到影院投资及运营者的日益重视，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业对于电影行业的价值逐渐得到显现。

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中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管理能力存在差异，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企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企业规模、业务模式、运营管理水平和品质等因素影响。

1、企业规模

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企业增加网点建设，合理设置服务区域，提高院线及区域覆盖，实现响应迅速的服务网络。在企业网点扩展达到一定规模后，在厂商认证、工程师储备、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实现规模经济效应，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2、运营管理水平

高效的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对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至关重要。通过建立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充分利用设备厂商资源、发展管理梯队等手段，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能够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3、业务模式

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是影院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通用服务模块在线上提供服务，深度个性化服务则在线下解决，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群体需要。利用互联网开展服务成为影院服务机构的必然选择，线上 NOC 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相结合，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4、服务品质

随着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逐步加剧，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是优秀服务商的共同选择，也是服务商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放映设备对于影院来说即生产工具，停映率或放映质量不佳会直接影响影院票房收入，设备技术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将是设备生产商及影院客户考量的核心因素。

（五）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尚未出台相应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准入标准，行业准入门槛低，市场上存在着数量众多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但大多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以个体户或小规模工程师团队为主，市场竞争力较差，并面临授权、规模、管理、资金等多方面的发展障碍。

1、厂商资源壁垒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对影院设备供应商的影院设备运维服务等均为授权业务。

影院系统集成及光源供应及保障方面，如中影巴可、欧司朗在国内的金牌商业合作伙伴分别为三家、四家，数量较少。上述供应商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会综合考察其营销服务能力、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管理水平、工程师团队等方面，同时考虑已合作的年限以及合作情况。

对影院设备供应商的影院设备运维服务方面，由于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质量的高低、影院的满意度等直接影响提供授权厂商的品牌形象，一般情况下获得影院设备厂商授权的设备技术服务商须满足该厂商的相关条件。影院设备供应商在选择技术服务商时，会要求技术服务商的工程师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以中影巴可为例，巴可放映机技术服务商的工程师需通过中影巴可业务培训并且通过考试后

才能获得中影巴可发放的 DCIC-II、DCAC 等证书，持有上述证书的工程师才可代表中影巴可向影院提供设备技术服务。

获得授权的设备技术服务商可以从厂商采购原厂配件，设备技术服务商同时承担着向影院设备厂商提供包括反馈质量数据、对客户反馈进行归纳分析、对质量控制提出建议等服务。影院设备生产厂商对技术服务商的授权及认可是一种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影院设备生产厂商对技术服务商具有较高的要求。厂商授权构成潜在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2、规模壁垒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要建立跨区域、全国性的网点，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还需要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创立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经营，规模经营是新进入者发展壮大主要壁垒。

3、管理能力壁垒

专业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为多网点企业，对企业在管理人员能力、管理体系构建以及信息管理能力上有较高的要求。首先，企业的管理人员需要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且具备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满足企业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企业还需要建立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机制；其次，随着企业服务网点数量增加，区域分布扩大，及业务模式的更新，管理难度不断提升，需要企业有较好的管理体系设计；再次，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上提供服务的业务管理跨度较广，包括设备选型、布线、采购、安装、巡检、移机、维修及改造等，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如何在每一个服务环节及时、准确地满足影院客户的需求，并建立一个完善、高效及具有竞争力的备品备件及工程师供应配套体系，是复杂且系统的工作，是成为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的较大障碍。

4、人才壁垒

影院设备技术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影院设备品种繁多、品牌众多、运维流程复杂，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涉及通信、光电声学、计算机等多个交叉学科知识，要求从业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不断根据市场发

展和设备升级提出新的设备技术方案。因此，培养一支规模化的优秀工程师团队需要企业建立严格的遴选制度和完善的培训体系，需要知识、时间和经验的不断磨合，专业化、规模化的工程师团队为人才实力较弱的新进入者设置了壁垒。

5、资金壁垒

要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商，需要构建覆盖一二线城市、辐射三四线城市的服务网点，通过网点的增加提高服务质量及反应时效，扩大市场份额。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通过网点专业化服务锁定影院用户、建立用户忠诚度。服务网点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场地租赁、零备件采购、人工等费用，日常运营同样需要周转资金，加大了对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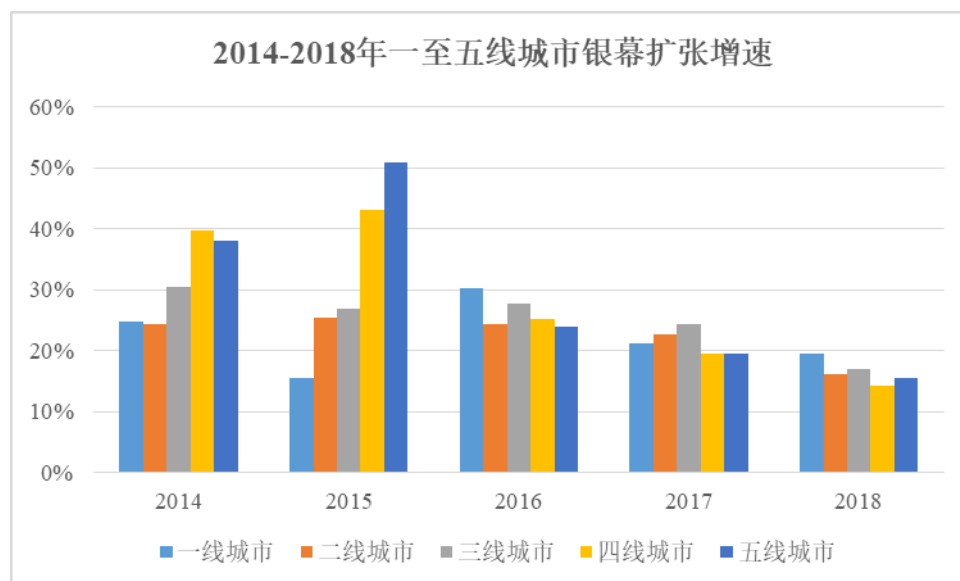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与电影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而电影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高速稳定增长，我国国民生活水平与文化消费需求持续提升，国内电影市场更是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供需市场共同推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实现了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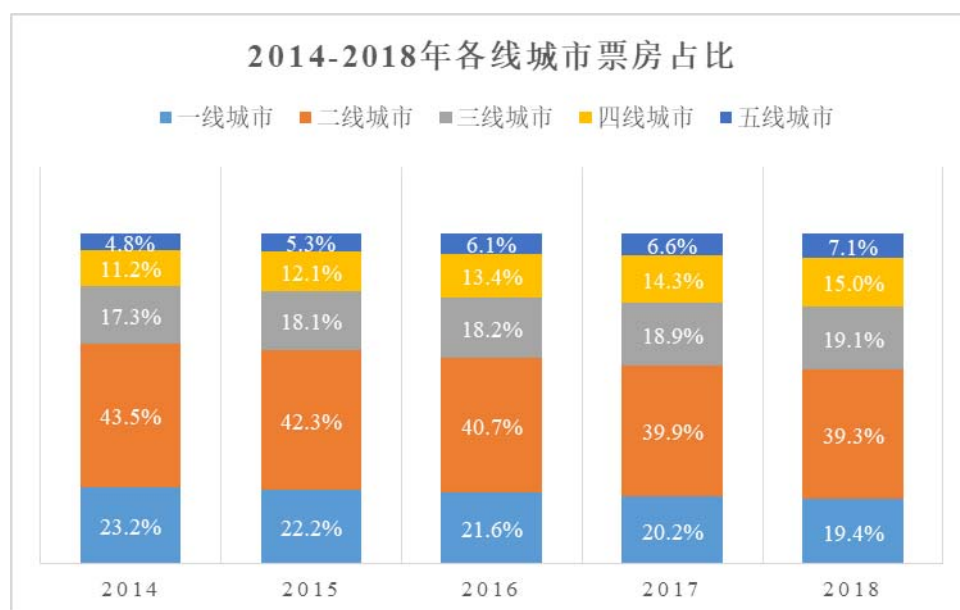
2、区域性特征

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业的分布与影院分布密切相关。影院建设向大城市郊区、卫星城、中部城市发展，与人口分布高度契合。一二线城市影院数量增加，影院区域分布合理；三线以下城市，通过“先补后建”等形式，逐步消除影院建设盲点。2014年-2018年各线城市银幕扩张增速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拆分各线城市票房看，虽然影院渠道下沉持续，一二线城市票房收入仍高于三四线城市。三四五线城市票房增速高于全国票房增长水平，三线以下城市票房增速明显高于一二线城市。2014年-2018年各线城市票房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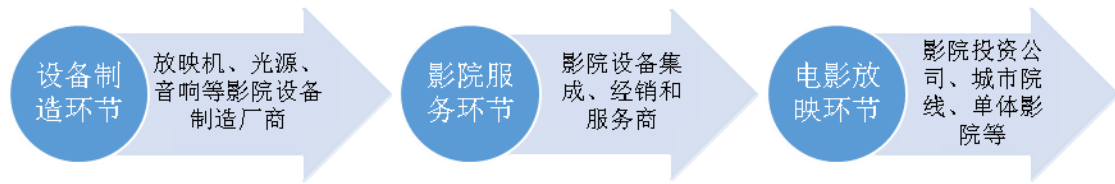
电影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为档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电影档期的概念日渐成熟，国内电影市场目前已形成以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四大档期为主，以元旦、情人节、清明节、劳动节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为辅的格局。

由于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现象，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根据影院档期呈现较为明

显的季节性特征，为迎接档期高峰，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巡检及维修服务通常集中于档期之前完成，一季度的春节档和四季度的国庆档通常为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收入的波峰。

（七）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影院服务环节，上游为设备制造环节，下游为电影放映环节。各环节情况如下图所示：



设备制造环节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放映机、光源和银幕等设备和光源制造厂商等。放映机厂商主要包括中影巴可、日本电气（NEC）、索尼公司、科视等企业。光源厂商主要包括氙灯厂商以及激光光源厂商，包括欧司朗、USHIO、常州玉宇、中影光峰（激光光源）等企业。音响系统可以大致分为音频解码器和音响设备两大板块。其中，音频解码器主流厂商主要包括 DOLBY（杜比实验室）、QSC（QSC LLC，全球领先的专业音频生产商）、飞达音响等，音响设备主流厂商主要包括 SLS（SLS Audio，杜比实验室分部）、JBL（JBL Inc，全球领先的专业扬声器生产商）、QSC、飞达音响等。

电影放映环节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影院投资公司、院线和单体影院等。其中，影院投资公司指投资影院建设的公司。院线由若干影院采取资产联结或者供片联结方式组成，负责影院的管理工作。影院为电影产业链的终端之一，院线影院按照其所属院线公司的排映计划，为观众提供观影服务；单体影院则自行制定和执行排映计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要竞争格局

影院设备不断升级、院线需求不断多样化，影院设备厂商间的竞争不断加剧，

影院设备厂商如果选择自行建立设备运维服务网络，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组建规模化、多网点的工程师团队，建立高效、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创立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这将大幅增加设备厂商经营成本及管理难度。因此影院设备厂商更倾向于将设备运维服务外包给专业设备技术服务商。

当前，影视设备技术服务业市场尚处于成长期，初步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

1、专业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凭借其网点、工程师及零部件储备等综合优势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从设备供应商承接维保业务或直接服务于院线、影院客户，引领行业快速发展；

2、大院线凭借影院设备需求优势自主成立设备技术服务团队，如万达电影、横店影视，仅服务自有影院，节约影院运营成本；

3、个体设备服务商一般为未获得厂家资质认证的维修团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这些个体服务提供商一般规模较小，并且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要求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强，包括服务网点覆盖广泛、备品备件储备充分、工程师数量多且通过相关培训及认证等，是一个规模效应明显的行业。随着院线进入稳健发展期，行业需求将更加综合性、技术服务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业内缺乏资质认证、技术服务不过关、靠区域性低价竞争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主要从事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等业务，是国内市场主要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代理产品包括巴可放映机、欧司朗氙灯等。

2、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为 10.05 亿元，是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影院放映设备销售等业务。代理产品主要包括巴可放映机。

3、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是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业务、保税业务、贸易与供应链业务、援外业务、自贸区业务、家电产品服务中心、资产经营业务。公司 INSTEC 巴可业务部主要从事巴可放映机的专业产品维护、检验、修理、零配件更换、软件更换、软件升级、零配件销售及人力支持等。

4、北京东方昌业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昌业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主要从事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等业务，是国内市场主要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代理产品包括科视放映机、USHIO 氙灯等。

5、上海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代理产品主要包括科视放映机、JBL 扬声器等。

6、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2,396.62 万元，主要从事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等业务，代理产品主要包括索尼放映机、索尼汞灯等。

7、北京华亿高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亿高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代理产品主要包括 NEC 放映机。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天影股份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在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和影院系统集成领域有约十年的经验，多年来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对电影放映行业的专注，整合国际先进设备与技术，致力于为影院提供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影院增值服务等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对于影院系统集成板块，公司为主流放映机设备制造厂家中影巴可国内三家

金牌商业合作伙伴之一。

对于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板块，公司为欧司朗氙灯国内四家一级经销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逐渐成为欧司朗氙灯业务国内最主要的经销商，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对于影院设备运维服务板块，公司拥有遍及全国的近 40 个网点和约 170 人的工程师团队，能够承担影院放映设备巡检、安装、移机、改造、维修等服务，服务设备的品牌覆盖了中影巴可、科视、索尼、中影光峰、中影巨幕、GDC 等知名厂商，公司工程师获得厂商技术培训和认证，在影院技术运维服务行业占有重要市场地位。

对于影院增值服务板块，天影股份主要从事 D-BOX 动感座椅以及影院按摩座椅的销售及运维。其中，公司系 D-BOX 动感座椅在中国的主要代理商。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专业的工程师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建立起了一支规模庞大的工程师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拥有工程师约 170 人。前沿专业技术工程师已获得由中影巴可颁发的 DCIC-II 或 DCAC 认证证书、中影光峰及杜比等厂商认证的技术工程师工作证，其中 102 名工程师拥有 DCIC-II 证书，18 名工程师拥有 DCAC 证书。公司工程师数量以及工程师拥有的中影巴可资质证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遴选具有计算机网络、电子电路等专业基础的人员为公司的新晋工程师。公司为新晋工程师提供全面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公司拥有专业的培训讲师，工程师先在公司接受技术培训，再参加中影巴可、中影光峰、杜比等厂商的技术考核，考核通过的员工将获得上述厂商颁发的资质。公司定期对在职工程师进行持续培训。厂商亦定期对已获得资质的工程师进行持续考核和认证。公司严格的遴选标准、技术培训及厂商认证体系保证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水平。

上述设备厂商仅将相关资质授予其授权的服务商、经销商或其直销的大院线客户。

（2）响应及时的营销、运维网络

公司建立强大的服务体系，在全国建立近 40 个服务网点，各网点均派有工程师驻守，实现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全覆盖。公司开通 7×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能够在客服派单后 1 小时内回复客户；通过工程师实时监控系統，能够实时监测工程师的地理位置和轨迹等信息，从而统一调配工程师，保障服务响应时效；建立有种类齐全、数量完备的零备件库，能够保证服务及时完成。目前，公司保障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其他经济发达城市的影院实现 24 小时内恢复放映，非省会城市的影院实现 48 小时内恢复放映。

（3）丰富的厂家资源

公司与行业上游环节的设备制造厂家关系密切，具体体现在：在影院系统集成方面，公司为主流放映机设备制造厂家中影巴可国内三家金牌商业合作伙伴之一、全球知名专业音响厂商杜比一级经销商。在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领域，公司为欧司朗氙灯国内四家经销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逐渐成为欧司朗国内最主要的氙灯经销商，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影院设备运维服务方面，公司为中影巴可数字影院产品安装、维修、巡检等服务商、国内主流激光光源厂商中影光峰激光光源服务项目特约合作伙伴、放映机服务器龙头企业 GDC 的特约服务商、中影巨幕的特约服务商等。在影院增值服务业务领域，公司系 D-BOX 的 4D 动感座椅经销商。

公司从事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多年，客户资源广泛。中影巴可、杜比等设备生产商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会综合考察其营销服务能力、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管理水平、工程师团队等方面，同时考虑已合作的年限以及合作情况，并且要求合作伙伴每年完成一定的采购数量以保障合同继续履行。经过设备生产商认可的合作伙伴一般综合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牢固，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合作伙伴较为困难。

中影巴可等设备厂商要求服务商在相关设备领域具备合格人才、相关的服务工具等，对服务商的工程师稳定性、工程师技术水平、服务完成质量、终端客户满意度等进行定期考核，并要求服务商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及规范。

公司与中影巴可等设备厂商合作多年，已经建立起深厚稳定的合作关系。

（4）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

在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得到市场及客户

的高度认可,使公司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主要以大中型院线为主,包括大地影院、横店影视、恒大院线、保利影业及博纳影业等,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通常具有长期稳定的放映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5) 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深耕细作约十年,具备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具有前瞻性的视野和开拓精神。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引入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此外,公司管理层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与其个人利益直接相关,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和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6) 良好的品牌及口碑

当放映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紧急维修时,服务商恢复放映时效的能力至关重要,将直接影响到影院暂停放映的损失,进而影响到影院的放映收入及观众的满意度。因此,影院倾向于选择技术服务实力强、维修时效快的专业技术服务商。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一定程度上引领了国内该行业的发展方向。因此,通过长期技术应用和服务实践积累,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并在客户中建立了品牌优势和口碑优势。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尚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设备供应渠道、院线销售渠道、网点服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实力不足问题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日益凸显。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通过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改善,从而带动公司服务能力、研发实力的提升,并扩大行业影响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信息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销售规模显著扩大。公司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设备品类众多，同时面对设备厂家派单及影院订单等多种销售模式，需要调配全国范围内服务网点的工程师，对信息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高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优化并完善信息系统，以此来适应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服务及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定位于影院设备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为影院提供包括影院系统集成（包括影厅平面规划设计、放映设备优化配置、供应、线路布置及安装调试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主要为续保服务及保外维修等）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在内的影院设备专业技术服务，同时为影院设备供应商提供安装、激光改造以及质保期内巡检、维修等的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凭借覆盖影院系统集成和影院设备后期维保的全链条服务业务，以及专业的工程师服务团队及广泛的服务网点，与国内众多知名院线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2,287.92	13.50%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68.09	12.21%
	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	869.82	5.13%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5.43	4.7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4.96	3.63%
	合计	6,646.22	39.23%
2018年度	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	7,254.09	18.49%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4,516.61	11.51%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29.50	8.49%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27.06	3.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0.51	3.06%
	合计	17,527.77	44.67%
2017 年度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4,165.56	13.00%
	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	3,510.68	10.96%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34.77	8.5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37.62	4.49%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4.24	4.23%
	合计	13,202.88	41.20%
2016 年度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3,603.47	14.90%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43.41	12.5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4.06	5.0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0.02	4.96%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1.33	3.77%
	合计	9,972.29	41.25%

注：以上客户为合并口径统计（若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点判断不同客户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则上述客户自报告期初即合并统计），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影巴可、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地影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客户横店影视因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横店影视基金 99% 财产份额，系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包括放映机、音响及周边设备的系统集成、光源及相关备品备件、影院座椅。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供应商呈现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发行人与国内外影院设备及光源主要供应商具有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系中影巴可、欧司朗、杜比等优质厂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及特约服务商，采购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主要系办公用水、用电，不存在大量生产用能源消耗，相关供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水务局、电力局。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5,045.09	46.64%
	欧司朗	2,334.22	21.58%
	Dolby International AB	877.82	8.11%
	北京影梦达科技有限公司	603.92	5.58%
	牛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0.12	3.88%
	合计	9,281.18	85.79%
2018年度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10,491.63	44.42%
	欧司朗	5,176.37	21.91%
	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2.18	5.51%
	牛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67.49	4.52%
	Dolby International AB	887.76	3.76%
	合计	18,925.44	80.12%
2017年度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13,153.09	52.63%
	欧司朗	6,930.20	27.73%
	Dolby International AB	919.97	3.68%
	北京影梦达贸易有限公司	824.06	3.30%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14.32	2.06%
	合计	22,341.64	89.39%
2016年度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	12,942.58	57.81%
	欧司朗	8,449.21	37.74%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69.41	1.20%
	上海晟熹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131.90	0.59%
	宁波派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3	0.45%
	合计	21,893.13	97.79%

注：以上供应商为合并口径统计，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影巴可、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影院设备制造环节主要涉及放映机、光源和银幕等，其中：放映机厂商主要包括中影巴可、日本电气、索尼公司、科视等企业，巴可放映机国内市占率接近50%；光源厂商主要包括以欧司朗为代表的氙灯厂商以及其他激光光源厂商，目前欧司朗在国内氙灯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鉴于上述影院设备及光源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国内影院设备及光源使用情况，导致发行人因开展影院系统集成业务及光源供应及保障业务的需要向中影巴可、欧司朗采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上述优质厂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对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除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既是公司的客户，亦是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集成业务需要向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采购放映机等相关设备，同时公司子公司华夏影联为中影巴可及其关联方提供其设备保质期内巡检、维修等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研发及生产设备、经营租出设备、运输设备和运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97.56	180.01	-	117.54	39.50%
办公设备	25.95	11.34	-	14.60	56.28%
研发及生产设备	4.23	3.36	-	0.87	20.58%
经营租出设备	446.70	45.48	-	401.23	89.82%
运输设备	99.22	39.28	-	59.94	60.41%

运营设备	2,737.97	374.24	113.08	2,250.65	82.20%
合计	3,611.63	653.72	113.08	2,844.83	78.77%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租出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1.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放映机激光光源设备	401.23
合计	401.23

其中，公司运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50.65 万元，包括 4D 动感座椅及共享按摩座椅。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影股份	一种放映机机柜	ZL201721074729.9	2017.08.25-2027.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天影股份	一种通用音箱吊架	ZL201721075452.1	2017.08.25-2027.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天影股份	一种侧墙环绕音箱支架	ZL201721075453.6	2017.08.25-2027.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天影股份	一种顶棚环绕音箱支架	ZL201721075946.X	2017.08.25-2027.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天影股份	一种新型消相干的装置	ZL201520026506.X	2015.01.15-2025.01.14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6	天影股份	激光白光模组及激光光源、放映设备、投影设备、激光电视、成像装置、显示装置、激光灯	ZL201521029336.7	2015.12.10-2025.12.09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上表中第 5 项、第 6 项专利系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莱塞视界签署的《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3、2018 年 10 月收购莱塞视界部分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内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入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6070 号	2017SR 500786	2017/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6080 号	2017SR 500796	2017/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订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7241 号	2017SR 501957	2017/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维修派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3670 号	2017SR 498386	2017/0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定位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3233 号	2017SR 497949	2017/0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产品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7267 号	2017SR 501983	2017/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服务指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3467 号	2017SR 498183	2017/0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工程师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83089 号	2017SR 497805	2017/0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维修派单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423828 号	2018SR 094733	2018/02/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服务指派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426572 号	2018SR 097477	2018/02/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工程师评价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424588 号	2018SR 095493	2018/02/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入库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425221 号	2018SR 096126	2018/02/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订单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434583 号	2018SR 105488	2018/02/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4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行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71512 号	2018SR 942417	2018/1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信息门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3159 号	2018SR 824064	2018/10/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巡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49437 号	2018SR 720342	2018/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人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3162 号	2018SR 824067	2018/10/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华夏影联	华夏影联业务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48605 号	2018SR 719510	2018/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影股份		第 9 类	12565947	2015.03.21-2025.03.20	转让取得
2	天影股份		第 9 类	12566035	2014.10.07-2024.10.06	转让取得
3	天影股份		第 9 类	12566012	2014.10.07-2024.10.06	转让取得
4	天影股份		第 9 类	11958835	2014.06.14-2024.06.13	转让取得
5	天影股份		第 9 类	11958856	2014.06.14-2024.06.13	转让取得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天影投资将注册号为 12565947、12566035、12566012、11958835、11958856 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莱塞视界签订《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莱塞视界将拥有的激光光源业务的相关商标（商标注册号：19256889）无偿转让予天影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塞视界相关商标转让正在办理中。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状态
1	天影股份	史翠芳、戴亚兵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26号1号楼103室	610.76	120.93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已备案
2	天影股份	史翠芳、戴亚兵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26号1号楼102室	365.91	72.45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已备案
3	天影股份	北京大商无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26号4层402	60.23	6.42	2019.01.06-2021.01.05	办公	无备案
4	天影股份	袁亚楠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佳园7号楼1单元106	36.00	4.80	2019.01.09-2020.01.08	宿舍	无备案
5	天影股份	怀仁市昆仑天然气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三区2号楼4单元8层803	95.00	9.00	2019.12.01-2020.05.31	宿舍	无备案
6	天影股份	马秀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9层2-911	40.80	4.92	2019.03.17-2020.03.16	宿舍	无备案
7	天影股份	北京巴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仁和路6号2幢1至2层101	1,650.00	第一至三年96.36万元/年，第四至六年102.14万元/年	2019.11.01-2025.10.31	库房	无备案
8	天影股份	北京忆连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256号	600.00	14.04	2019.04.01-2020.03.31	库房	无备案
9	天影股份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摩码园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26号1号楼悦 MOMAB2-1-01	45.00	2.00	2016.01.10-2021.01.09	库房	无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状态
10	迪动华影	王桂苹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12层1单元1512	56.85	7.44	2019.10.26-2021.10.25	办公	有备案
11	华夏影联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8幢第4层南部	605.00	66.25	2019.10.08-2022.10.07	办公	已备案
12	华夏影联	林洪超	哈尔滨南岗区学府路学府名居7栋6单元403	62.68	2.40	2019.03.01-2020.03.01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13	华夏影联	吴培弟	广州市海珠区保康路静雅街9号302房	85.68	5.76	2019.02.15-2020.02.14	业务联系点	已备案
14	华夏影联	史跃青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东龙花园7-2-201	157.00	2.76	2019.02.25-2020.02.24	业务联系点	已备案
15	华夏影联	杨雪梅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8号	147.59	4.20	2019.03.06-2020.03.05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16	华夏影联	郑悦明	福州市台江区西洋小区42座405单元	52.08	3.48	2019.04.14-2020.04.13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17	华夏影联	肖年春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57号执信海天怡心园小区A栋楼A单元14层A1405房	48.64	2.98	2019.05.09-2020.05.08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18	华夏影联	孙秀兰	青岛李沧区九水路60号中海国际小区11号楼1单元1902房	78.00	2.82	2019.05.01-2020.04.30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19	华夏影联	曲金瑞	新建县长陵大道1619号(城开国际学园恒茂红谷新城)127栋1单元1302室	81.70	2.40	2019.08.01-2020.07.31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0	华夏影联	陈震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四村227号602室	64.48	7.08	2019.07.18-2020.07.17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1	华夏影联	唐春梅	江宁区宏运大道1160号宋艾东苑09幢204室	66.99	3.60	2019.07.19-2020.07.18	业务联系点	已备案
22	华夏影联	游子仲、李梅珍	宝安区龙华镇东环二路东侧美丽365K2栋A单元501	95.14	6.24	2018.07.21-2020.07.20	业务联系点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状态
23	华夏影联	吕强	太原市胜利东街7号57幢2单元13层1302号	91.15	2.64	2019.10.21-2020.10.20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4	华夏影联	王奎	苏州相城区水韵花都14幢1002室	123.48	3.84	2019.08.15-2020.08.14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5	华夏影联	杨德鹏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98号帝湖花园C区19号楼东1单元4层西户	135.77	3.00	2019.12.01-2020.11.30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6	华夏影联	李沛秦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32号恒大新城三区F组团5单元510号房	119.60	2.10	2019.11.19-2020.11.18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7	华夏影联	付祥	西安市新城区石棉路含光日出苑2幢1单元11902号	126.88	2.88	2019.11.01-2020.10.31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8	华夏影联	张晓晶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里13号楼3单元1-102	52.56	7.36	2019.03.02-2020.03.01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29	华夏影联	陈凡、李海红	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北京人家32-8-202	141.80	6.00	2019.10.01-2020.09.30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30	华夏影联	黎祥春	雨花区长沙大道508号桂花城(绿城·桂花城)桂雨苑D10栋2单元303	94.31	3.24	2019.04.01-2020.03.31	业务联系点	无备案
31	杭州乾影	罗恺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22号2003室	134.77	16.88	2018.03.06-2020.03.05	办公	已备案
32	杭州乾影	孟令松	新站区龙门岭路新站中心集贸市场2幢2-602	85.27	1.66	2019.11.09-2020.11.08	宿舍	无备案
33	杭州乾影	余金仁、王海珍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区55栋2单元501室	84.37	5.65	2019.04.01-2020.03.31	宿舍	已备案
34	杭州乾影	张涛	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东村41幢204室	85.00	6.03	2019.03.20-2020.03.19	宿舍	已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存在因当地政府对相关类型房产不予备案或出租人不配合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应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或者其他与房产租赁相关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则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搬迁、因合同无效、可撤销、主管部门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2）如本人/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本公司进行分红，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本人/本公司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亚兵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承诺：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授权情况

发行人主要提供包括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业务在内的影院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目前，我国对于影院设备技术服务没有强制性的生产许可要求。鉴于影院设备品种繁多、运维流程复杂，涉及通信、光电声学、计算机等多个交叉学科，因此影院设备厂商对于影院设备服务商专业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标准，一般情况下影院设备厂商会对其合作伙伴进行业务授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行业证书、业务资质证书及业务授权情况如下：

(一) 业务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技术等级	发放单位/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天影股份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技术分会会员证	分会证字第J2018-067	-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技术分会	2018.01.10-长期有效
2	天影股份	电影放映系统工程等级证书	YJ-2017-33	乙级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2017.11.05-2020.11.04
3	天影股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218Q200563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8.10.25-2021.10.24
4	华夏影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7009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2.06取得, 三年有效
5	华夏影联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技术分会会员证	分会证字第J2018-061号	-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技术分会	2018.05.01-长期有效
6	迪动华影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5960U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京关区	2018.04.25-长期有效
7	迪动华影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6151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4.07-长期有效
8	迪动华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056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北京)	2019.05.07-长期有效

(二) 业务授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单位	授权类型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1	天影股份	中影巴可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巴可数字电影及中影巴可软硬件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金牌商业合作伙伴	2019.05.01-2020.04.30
2	天影股份	中影巴可	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巴可数字电影及中影巴可软硬件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维保销售合作伙伴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单位	授权类型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3	天影股份	飞达音响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电影还音系统产品经销，授权负责该区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及市场规划、售后保养及维修等服务	2019.01.01-2019.12.31
4	天影股份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音王电影还音系统设备战略合作伙伴及特约经销商	2019.03.01-2021.03.01
5	天影股份	深圳市索威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音箱设备中国大陆区代理商，销售该公司全系列音箱设备	2019.01-2020.01
6	天影股份	北京中广华夏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该公司所销售音霸品牌经销商	2018.08-2020.12
7	天影股份	芜湖影星巨幕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影星”牌银幕销售代理商	2019.03.06-2020.03.05
8	天影股份	马鞍山星球银幕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代理销售该公司生产的影院银幕产品	2019.02.15-2020.02.14
9	天影股份	南京法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大陆区域特许一级代理商，在与该公司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合法使用法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和商标从事影院行业的银幕销售业务	2019.02.19-2022.11.14
10	天影股份	深圳市岱洋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代理销售该公司生产的各款影院 3D 设备	2018.01.01-2019.12.31
11	天影股份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FREDEDO 品牌 3D 被动式单光路系统、3D 被动式高光效系统、3D 被动式眼镜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	2019.02.01-2020.01.31
12	天影股份	深圳未来立体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该公司“GetD 格多维”品牌 3D 产品(包括 3D 眼镜、3D 系统)在中国区域金牌代理商	—
13	天影股份	中影光峰	相关产品的代理商	中国大陆地区荧光激光光源产品核心代理商	2019.01.01-2019.12.31
14	天影股份	欧司朗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全国地区的影院放映照明经销商	2019.10-2020.09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单位	授权类型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15	天影股份	常州玉宇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该公司影院放映灯产品在中国地区金牌一级代理商	2019.01.01-2021.12.31
16	天影股份	牛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USHIO 的代理商，负责在中国地区销售电影机放映氙灯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市场业务的拓展	2019.04.01-2020.03.31
17	天影股份	北京中广华夏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该公司所销售索尼品牌汞灯系列的经销商	2019.04-2020.12
18	华夏影联	中影巴可	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巴可数字影院产品的维修、巡检、移机、零备件销售	2019.01.01-2019.12.31
19	华夏影联	中影光峰	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中国大陆地区激光服务项目特约合作伙伴	2019.01-2019.12
20	华夏影联	中影巨幕	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承担中国巨幕影厅设备售后安装、巡检及维保等诸项技术服务的指定服务商，授权地域为全球范围	2019.01.01-2020.12.31
21	华夏影联	安恒利（国际）有限公司	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承担美国科视数字放映机、杜比及 123 数字伺服器售后安装、巡检及维保等诸项技术服务的唯一指定服务商	2019.01.01-2019.12.31
22	华夏影联	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该公司特约服务商，有资质为 GDC 服务器提供巡检服务	2019.02-2020.02
23	迪动华影	德波克思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该公司影院产品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负责 D-BOX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服务的业务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天影股份所属行业为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影院设备的服务密切相关。在多年来的服务实施中，天影股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行业经验，不断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优化和升级，为影院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和全方位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影院系统集成业务、巡检业务、维修业务及 4D 动感座椅业务。

（1）影院系统集成技术

公司集成技术服务团队深耕影院系统集成业务服务领域，在技术及应用层面不断突破创新，积累了大量集成业务服务经验，并拥有充足的人员储备。公司集成业务工程师具备影院系统集成设备厂商的职业资格认证，如巴可放映机的安装及基础维护级别认证（DCIC-II）及巴可放映机的高级维护级别认证（DCAC）、杜比音频产品培训证书、飞达音响影院放映与还音技术培训结业证书、中影光峰认证技术工程师等。

1) 放映系统集成服务技术

影院的放映系统集成安装服务主要包括对放映机及关联服务器的选择、安装和调试。公司放映系统集成技术团队在对影厅规模、结构和机房工程条件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备选型、配套设计和指导。主要包括：
a.根据影厅高、宽比例，确定放映画面的面积和比例，达到电影放映的画面最大化；
b.根据放映画面大小和好莱坞 DCI 标准规定的不同制式电影银幕亮度的要求，选择相适配的放映机及 3D 放映系统；
c.根据放映机数字微反射镜器件(DMD)芯片的规格、影厅投射距离和画面宽度，计算投射比，选择相应型号的放映机及对应焦距的放映镜头；
d.根据 3D 放映系统以及目标亮度值，选择合适增益的银幕，并根据增益高低，确定银幕架设方式、弧度大小及矢高等。

在放映系统安装、调试中，公司系统集成技术团队将针对初始画面位置、画面大小、水平度、清晰度、亮度、均匀度、对比度（帧内对比度、顺序对比度）

等指标进行调试及光学校准，并结合配套的银幕材质，最大化影片的色彩还原能力及动态效果。对于不同型号、不同成像原理的放映机，系统集成技术团队将按具体情况进行调试以确保其符合好莱坞 DCI 标准，并配合音响集成系统最大化影厅观影者的视觉、听觉体验。

2) 还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

在影院的还音系统集成安装服务中，公司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团队主要为包括 DOLBY-5.1/7.1/ATMOS 音效、DTS: X 音效在内的还音设备设计定制化配置方案。根据影院各厅的具体情况，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所需使用的播放服务器、音频数字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选择指导、定制化配置、实施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的维护服务。公司在音响布线、音箱定位以及安装调试等方面已形成独立的技术体系。

在充分了解包括影厅形状、长宽高比例、座席数量、座椅排布以及钢架结构和水泥结构等在内的影院及影厅结构及其他具体情况后，还音系统集成设计团队根据《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2008）、《数字立体声电影院的技术标准》（GY/T183-2002）和杜比全景声（DOLBY ATMOS）规范，对影厅还音设备进行系统设计、选型和配置，辅以专业计算机辅助绘图软件对扬声器点位、角度、布线规格等进行排列制图，作为项目实施的指导依据。

调试的过程中系统集成技术团队使用专业调试声卡、话筒、调试软件及数字音频处理器，针对影厅各路扬声器和功率放大器参数进行声压级和均衡调试，主要包括：a.对各组主音箱和每只环绕声扬声器的指向和投射角进行精准定位；b.向各扬声器（组）播放粉红噪音，按规范调整听音点声压及声场分布；c.对所有声道进行频率均衡；d.播放测试影片，凭主观听觉和实际观影的动态音效效果相结合再进行局部调整，以达到最佳听觉效果。

（2）巡检业务技术

公司作为中影巴可巡检服务商，积累了约十年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公司最早在行业中提出以“光路一”和“光路二”为书面名称的巴可放映机巡检维护概念，对两个概念的具体巡检维护内容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各巡检维护内容的时长，使得巡检维护工作考核具备操作性，提高放映设备现场巡检维护服务质量，确保影院放映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切实保障了影院及院线的正常运营，有效协助影院

放映设备厂商维护终端用户。

巡检类别	影院巡检内容
“光路一”巡检	1) 影院环境检查：包括温度、湿度、颜色、银幕、排风风速、机房电源电压情况等； 2) 放映机拆卸、清洁及检查：包括热交换散热器、镜头、电路板卡模块、光学部件、风扇及设备进出风口等； 3) 冷却系统维护：包括清洗冷却系统，冷却液替换或补充等； 4) 灯箱部件及反光碗清洁和检查； 5) 过滤网清洁和检查； 6) 软件检查和升级：包括放映机版本、服务器、集成电影处理器（ICP）板卡、解码板（Enigma）板卡等； 7) 外部供电线缆质量的检查，线缆及接线端子紧固； 8) 放映设备外观浮尘清洁与检查； 9) 周边其他设备的检查与调整：包括底座、3D 设备、窗口玻璃、音频设备等。
“光路二”巡检	1) “光路一”巡检内容； 2) 引擎光管内部光学部件清洁或更换。

为减少和改善放映机光处理部件的光路元器件老化和灰尘污损问题，公司亦提供引擎翻新增值服务，极大的提升放映机亮度、延长放映机使用寿命。目前公司基于上述巡检概念和标准实施针对巴可放映机及其他品牌放映机的巡检维护提供服务。

除放映机巡检维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还音系统巡检维护服务，对影厅还音系统设备性能维护检测和影音音效进行再次校准。影厅扬声器在长时间的使用后，由于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振动，位置和角度会有所变动，设备性能亦会发生老化及参数变化。在公司技术服务团队进行巡检的过程中，对相关设备进行重新校验，对声压级、声场分布、频响特性等进行调整、均衡，使其达到初始使用时的效果，有效提高还音设备使用效率并保障影厅影音音效。

（3）维修业务技术

公司的工程师长期服务于影院及放映机设备厂商，针对不同类型放映机有着丰富的维修经验。公司维修团队的维修量占巴可放映机总维修量的七成左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 40 家服务网点。公司维修团队可通过远程实时状态和故障监控系统随时把握影院设备运行状态和工程师工作状态，具备快速响应需求和及时排除故障的能力。除巴可放映机外，中影光峰激光光源相关部件的维修及巡检业务亦主要由公司维修团队执行。基于丰富、专业的系统集成服务和巡检维修服

务经验，公司成立了独立专业化团队以进行维修探究和实践应用。

(4) 4D 动感座椅业务技术

4D 动感座椅作为影院提高观众观影体验的增值服务，已经逐渐被各个院线开始投入使用。4D 动感座椅在使用中需配合影片影像和声音对观影者做出相应动作反馈。4D 动感座椅将产生与影片内容所需的频率相同、幅度随影片音量大小而变化的振动。4D 动感座椅动作反馈的指令编码由生产商通过计算机和设计软件编写，并根据影片画面内容和放映时段精准地设置到影片拷贝中。在影片放映时，再通过服务器及处理器将动作指令实时的取出、处理，并进行功率放大，使其有足够的动力推动座椅，完成相应的动作。

公司作为加拿大 4D 动感座椅厂商 D-BOX 在中国的代理商，拥有专业的 4D 动感座椅技术团队对 D-BOX 进行安装和维修，主要专业技术包括：根据不同影厅对 4D 动感座椅进行排列设计、对 4D 动感座椅进行强弱电工程布线、连接服务器至各个座椅、使用 D-BOX HEMC 软件对 4D 动感座椅与声音和画面的延迟进行检测和调整等。公司技术团队均经过厂家专业培训，拥有 D-BOX 颁发的 4DX 电动座椅技术证书，专业化水平较高。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核心技术主要源自技术团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大量服务过程中项目经验，以及在项目经验中所总结出的各项技术。公司影院系统集成业务、巡检业务、维修业务、4D 动感座椅业务的核心技术来自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在不同业务的拓展中获取了业务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不存在专利或其他与技术有关的纠纷或诉讼。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影院系统集成及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11,621.13	28,439.39	22,004.20	12,918.05
营业收入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68.59%	72.49%	68.67%	53.43%

（二）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和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保持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97.62	491.46	370.01	190.95
营业收入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	1.25%	1.15%	0.79%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黎祥春	男	37	大专	2010年	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
吕明华	男	34	大专	2010年	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代靖靖	男	31	大专	2010年	华夏影联董事、副总经理、售后服务部技术总监
李乐	男	34	本科	2010年	华夏影联售后服务部区域经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及研发激励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研发技术团队规模逐步扩大，且有效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已形成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富于创新、团结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十、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诚实、信用、合作、双赢”的经营理念，尊崇“责任、卓越、专业”的核心价值观，未来将致力于整合国内外先进影院设备与技术，注重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对影院服务行业的高度专注，根植中国市场，为广大影院客户量身定制具有高性价比的影院一站式整体服务解决方案，实践“为中国电影放映行业提供更好服务”的企业使命，在稳定中逐步壮大，争做百年优秀企业。

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现有国内优质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提供商为立足点，不断巩固公司的领军地位，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引进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推动影院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战略，以实现跨越式的快速发展。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服务网点扩建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拟在全国主要城市新增服务网点，布局更加强大的、覆盖范围更广泛的服务体系。一方面不断升级优化服务品类，满足公司不同客户电影放映设备运营、维护的需要，同时通过引入多种不同品牌、不同规格型号的备机备件，为影院、院线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此外，通过组建更加专业的工程师、市场团队，可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电影放映质量，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目标客户影响深度上的持续发展，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信息系统开发计划

公司的信息系统开发策略是依据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来制定的，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开发业内最先进的、集合最新硬件技术的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提高客户满意度与黏性；同时，公司将借助现有信息化建设的资源优势，引入国内外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理念与信息系统，进行公司的 IT 基础建设升级，构建全面的企业门户、企业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等软硬件系统，并利用集成平台实现公司内部的整合工作，打造一套智能、高效、科学的信息化管

理平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3、仓储物流升级计划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加快物流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影院服务效率，未来三年，公司拟投资建设影院器材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通过升级自有库房及租赁第三方物流方式覆盖各地区主要交通枢纽，用于存储影院器材并服务这些城市及周边卫星城市的影院，便于对广大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为公司品牌提升、销售增长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证。

4、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以院线及影院为主，主要分布于我国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增加销售服务网点、加强内部销售团队建设、探索新的销售模式等手段，继续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大型客户，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完善顶层设计，优化管理模式。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计划有：（1）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采销协调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及监控体系；（2）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改善；（3）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

6、人力资源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保障关键职位人才引进和储备。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打造对市场需求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对市场动向和政策走向具有敏锐观察力、高度职业化的市场营销人才队伍；同时将围绕影院发展的需要，培养一批经验丰富、业务扎实、创新能力强的工程师服务团队，更好的服务影院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将构建学习型组织，以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为核心，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未来三年，公司拟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引导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将企业文化融入到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性。

（三）实现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无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8）公司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公司实施下阶段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如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成功，公司将面临资金与公司发展能力不匹配的困难，资金因素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人才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服务网点的扩建，对人力资源的配置，特别是各类高层次复合型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承接和适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目前，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研发、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度上升，因而公司仍然面临着人才压力。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在资金方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科学合理地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逐步进行服务网点扩建、信息系统建设及升级，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在管理体制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决策机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各项制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公司的平稳高效发展。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及时进行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整，确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在人才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注重现有管理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沛动力。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提出关于发展规划、人力资源、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切实可行的建议制定具体的改善计划，专人跟踪改善效果，让员工参与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切实将战略和规划落实到基层。

（六）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本次公开发行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后确定的。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如果顺利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现有服务的市场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

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电影放映行业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影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亚兵、史翠芳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控制的公司包括：北京幸福蓝海、北京影秀、柳州欧秀、北京欧秀、襄阳欧秀、中丹康灵、安徽中丹康灵、包头中丹康灵；除持有公司和天影投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戴亚兵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新尚信息、新亚传媒，史翠芳经营个体工商户柳州梦之岛。上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均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

资（含设立、并购等，下同）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当本人/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发行人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发行人经营。

（4）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影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33% 股权
戴亚兵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史翠芳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8.95% 股权
2、其他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章国富	持有公司 18.95% 股权，公司董事
新尚信息	持有公司 9.36% 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横店影视基金	持有公司 6.40% 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幸福蓝海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股 70.00%
北京影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股 100.00%
柳州欧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股 70.00%
北京欧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股 55.00%
襄阳欧秀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通过北京欧秀持股 95.00%
中丹康灵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持股 52.13%
安徽中丹康灵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通过中丹康灵持股 100%
包头中丹康灵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通过中丹康灵持股 98.00%
新亚传媒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持股 81.25%、董事章国富持股 18.75%
武汉易寻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持股 49%，担任监事
柳州梦之岛	实际控制人史翠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乾影	公司持股 70.00%
迪动华影	公司持股 67.00%
华夏影联	公司持股 44.00%
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苏冠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檀长银	公司独立董事
全晔	公司独立董事
张万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平	公司监事
张国华	公司监事
钱云枝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代素莲	公司财务总监
6、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其刚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监事
7、其他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其他关联方	
横店影视	持有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横店影视基金 99%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财产份额
北京恒华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云枝配偶魏援增持股 75.00%，担任监事；钱云枝配偶的母亲李玉芹持股 25.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中兴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云枝胞弟的配偶李会芳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钱云枝配偶魏援增担任监事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擅长银担任独立董事
银科兴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擅长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虹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晔胞姐全红担任董事长

9、历史关联方

北京韦视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翠芳侄女史小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 28 日已注销
福建中瑞	公司曾持股 55.00%，2016 年 7 月该股权已对外转让
北京用天正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曾持股 2.50%，并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该股权已对外转让，戴亚兵辞去董事职务
北京安恒视泰科技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史翠芳曾持股 100.00%，2017 年 12 月 29 日已注销
北京普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翠芳曾持股 80.00%，2018 年 2 月 2 日已注销
天津科电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翠芳曾持股 70.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9 月 21 日已注销
莱塞视界	控股股东天影投资曾持股 62.00%，2018 年 12 月 24 日已注销
青岛中科天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莱塞视界曾持股 70.00%，戴亚兵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
天津新天旭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胞弟代亚青曾持股 50.00%，代亚青配偶周雪琴曾持股 50.00%，2016 年 11 月 4 日已注销
北京新天光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亚兵胞弟代亚青持股 98.00%，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 9 日已注销
黄进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幸福蓝海	产品销售	3.12	6.32	10.59	7.39
	服务提供	3.56	7.78	5.84	-
襄阳欧秀	产品销售	6.73	14.95	36.18	2.46
	服务提供	8.10	6.94	0.02	-
北京新天光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231.59	637.05
	服务提供	-	-	1.63	2.45
柳州梦之岛	产品销售	1.86	35.17	7.64	-
	服务提供	4.93	12.13	0.47	-
柳州欧秀	产品销售	-	1.38	-	-
	服务提供	1.53	-	-	-
福建中瑞 ^注	产品销售	-	-	24.94	84.25
	服务提供	-	-	11.60	13.92
莱塞视界	产品销售	-	1.72	1.84	-
	服务提供	-	-	-	8.56
新亚传媒	产品销售	-	-	-	1.78
合计	交易金额	29.82	86.40	332.34	757.8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18%	0.22%	1.04%	3.13%

注：2016年7月，天影环球将其持有的福建中瑞股权对外转让，自2016年7月起满12个月后该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范畴，故2017年7月后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不再列入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新天光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2.42
新亚传媒	材料采购	-	-	0.97	-
北京用天正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材料采购	-	-	2.78	-
莱塞视界	材料采购	-	-	-	24.55
北京影秀	服务采购	2.76	4.90	6.49	3.14
柳州欧秀	服务采购	1.67	-	-	-
合计	交易金额	4.44	4.90	10.23	30.11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0.04%	0.02%	0.05%	0.17%

注：2016年4月，戴亚兵将其持有的北京用天正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自2016年4月起满12个月后该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范畴，故2017年4月后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不再列入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	112.60	277.44	284.06	201.37
合计	112.60	277.44	284.06	201.37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戴亚兵、史翠芳	承租办公楼	96.69	184.17	184.17	184.17
戴亚兵	承租运输设备	-	-	3.60	14.40
新亚传媒	承租运输设备	8.39	16.55	12.3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韦视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库房	-	-	35.29	38.50
合计		105.08	200.72	235.37	237.07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戴亚兵、史翠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戴亚兵、史翠芳共同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26号楼1层102号和103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柳州欧秀	出租动感座椅	6.18	-	-	-
合计		6.18	-	-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20日，天影股份、山东地矿与柳州欧秀已签订编号为DKZL-MM-201811-087的《买卖合同》，山东地矿向公司购买设备后融资租赁给柳州欧秀，柳州欧秀向山东地矿按期支付租金，山东地矿支付给公司的设备价款为310.41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收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
莱塞视界	收购资产及负债	618.58
合计		618.58

2018年10月31日，天影股份与莱塞视界签署了《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莱塞视界将其所有的存货、激光光源供应业务相关的预计负债及原有销售业务合同项下未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义务、激光光源租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预计负债及原有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激光光源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天影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3、2018年10月收购莱塞视界部分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内容。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2016年4月6日，公司与江苏租赁、新亚传媒签署《经销商合作协议》，对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公司采购放映设备的客户，就其履行与江苏租赁之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新亚传媒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向江苏租赁提供担保。新亚传媒就该等担保事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公司支付其他对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融资租赁项下的关联担保已全部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担保期限
新亚传媒	苏州万嘉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	江苏租赁	苏租[2016]租赁字第341号	173.05	2.60	2016.05.03-2018.05.15
新亚传媒	上海影尊投资管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	江苏租赁	苏租[2016]租赁字第363号	180.03	2.43	2016.05.12-2019.05.15
新亚传媒	呈贡时光影城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	江苏租赁	苏租[2016]租赁字第425号	113.44	1.60	2016.05.23-2019.05.15
新亚传媒	内江上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	江苏租赁	苏租[2016]租赁字第537号	116.27	1.64	2016.06.07-2019.06.15
新亚传媒	山西星邑美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	江苏租赁	苏租[2016]租赁字第229号	193.56	2.73	2016.06.13-2019.06.20

（2）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09607），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日，天影投资、戴亚兵及史翠芳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署编号为0509607-003、0509607-004、0509607-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义务，天影投资、戴亚兵及史翠芳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戴亚兵、史翠芳与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署编号为 0509607-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公司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义务，戴亚兵、史翠芳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26 号楼 1 层 102、103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署编号为 0510690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LPR 利率加 0.91%。公司实际提款 6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还清上述借款。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署编号为 057518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LPR 利率加 0.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天影投资	10.00	2015.11.25	2016.06.30
	50.00	2015.07.07	2016.06.30
	4.00	2016.01.15	2016.06.30
	0.02		2016.10.25
	5.98		2017.07.28
拆出			
迪动华影	360.00	2016.10.21	2017.11.01
	132.00	2017.06.20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影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天影投资将注册号为 12565947、12566035、12566012、11958835、11958856 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4、商标”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余额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新天光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1.89
其他应收款	迪动华影	-	-	-	360.00
	苏冠华	-	-	-	0.43
预收账款	北京幸福蓝海	4.85	4.60	1.95	-
	柳州梦之岛	5.57	7.99	27.40	-
	襄阳欧秀	-	9.49	-	26.21
	柳州欧秀	-	0.24	-	-
	福建中瑞	-	-	-	5.33
其他应付款	戴亚兵、史翠芳	96.69	-	-	-
	新亚传媒	-	9.60	-	-
	天影投资	-	-	-	5.98
	柳州欧秀	1.67	-	-	-
	北京韦视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3.21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及租入资产。

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是对北京新天光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瑞等公司的销售。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莱塞视界、北京影秀等公司的采购。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成本与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

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莱塞视界收购资产及业务、关联方担保等。公司向莱塞视界收购资产及业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股东会决议或相关约定进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一步予以明确。

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

确认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真实发生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在报告期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本公司一直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充分、及时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回避表决，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避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均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及任期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戴亚兵	男	48	董事长	2019.8-2022.8	天影投资
章国富	男	54	董事	2019.8-2022.8	天影投资
苏冠华	男	38	董事	2019.8-2022.8	天影投资
全晔	女	44	独立董事	2019.8-2022.8	天影投资
檀长银	男	50	独立董事	2019.8-2022.8	天影投资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戴亚兵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章国富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章国富先生曾任北京朝阳电器设备公司维修部技术人员、北京天影科技有限公司维修部经理、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新亚传媒监事；现任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新亚传媒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8 月担任天影环球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苏冠华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苏冠华先生曾任大连华恩有机食品进出口公司欧美销售部销售人员、北京鸿合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华北大区经理、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大客户销售总监、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商用 SBU 部产品总监；现任迪动华影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影环球营销中心部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及营销部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全晔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全晔女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

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星美传媒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融资主管、ADM 投资者服务公司区域市场拓展负责人、安宏资本投资基金公司区域合伙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一部高级经理；现任北京低碳者说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顾问；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檀长银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檀长银先生曾任安徽东至化工厂电力车间助理工程师及工程师、深圳王利电机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生产线长及生产课长、福泰克-乐庭深圳工厂生产经理及生产厂长、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高级人力资源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人力资源高级专家、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北京交通大学留学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课程讲师、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银科兴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科兴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除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张万平	男	51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8-2022.8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王平	男	52	监事	2019.8-2022.8	天影投资
张国华	女	33	监事	2019.8-2022.8	天影投资

张万平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张万平先生曾任桂林鑫海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船务部主任、广西南宁啟仲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西煤炭厅生产管理处煤炭生产管理员、香港三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亚传媒销售人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天影环球销售人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影环球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及销售，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营销部市场拓展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平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王平先生曾任安徽省东至县水产站门市部营业员、安徽省东至县水产站财务部出纳、泰克国际（上海）技术橡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部商务代表及大区经理；2014年1月至9月任天影环球销售人员，2014年10月至今任杭州乾影副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国华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张国华女士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天影环球营销部商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营销部商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综合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可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戴亚兵	男	48	总经理	2019.8-2022.8
苏冠华	男	38	副总经理	2019.8-2022.8
钱云枝	女	5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证券管理部总监	2019.8-2022.8
代素莲	女	52	财务总监	2019.8-2022.8

戴亚兵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苏冠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钱云枝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钱云枝女士曾任北京涤纶实验厂会计主管、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财务经理、北京天地和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人事总监；现任华夏影联董事；2016年2月至8月担任天影环球证券管理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总监。

代素莲女士，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代素莲女士曾任苇河炭素厂出纳、北京汤姆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纳、北京精电蓬远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立信汇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夏影联财务总监、迪动华影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天影环球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黎祥春	男	37	大专	公司售后技术服务部经理
吕明华	男	34	大专	公司售后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代靖靖	男	32	大专	华夏影联董事、副总经理、售后服务部技术总监
李乐	男	34	本科	华夏影联售后服务部区域经理

黎祥春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黎祥春先生曾任北京东方朗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工程师、北京海龙集团公司IT事业部售后服务工程师、新亚传媒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天影环球售后服务部区域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售后技术服务部经理。

吕明华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吕明华先生曾任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运维服务工程师、新亚传媒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天影环球售后服务部区域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售后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代靖靖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代靖靖先生曾任新亚传媒技术部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天影环球售后服务部运营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华夏影联董事、副总经理、售后服务部技术总监。

李乐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李乐先生曾任北京西山圣通风机有限公司机械绘图员、北京华宇宏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部门工程辅助设计员、新亚传媒售后服务部门区域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影环球售后服务部区域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夏影联售后服务部区域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戴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天影投资	50.00%
			新亚传媒	81.25%
			新尚信息	60.00%
			武汉易寻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北京元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	章国富	董事	新亚传媒	18.75%
			北京联创恒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5%
3	苏冠华	董事、副总经理	新尚信息	10.00%
4	张万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新尚信息	3.00%
5	王平	监事	新尚信息	2.00%
6	钱云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尚信息	5.00%
7	代素莲	财务总监	新尚信息	5.00%
8	代靖靖	核心技术人员	新尚信息	1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天影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33% 的股份；新尚信息系本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36%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戴亚兵	董事长、总经理	-	1,153.1250	1,153.1250	28.78%
2	章国富	董事	759.3750	-	759.3750	18.95%
3	苏冠华	董事、副总经理	-	37.5000	37.5000	0.94%
4	钱云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8.7500	18.7500	0.47%
5	代素莲	财务总监	-	18.7500	18.7500	0.47%
6	张万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	11.2500	11.2500	0.28%
7	王平	监事	-	7.5000	7.5000	0.19%
8	代靖靖	核心技术人员	-	37.5000	37.5000	0.94%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史翠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亚兵之配偶，其直接持有公司 759.3750 万股，通过天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28.125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1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抵押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269.27 万元、388.86 万元和 413.39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13.34%、5.81% 以及 5.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及其子公

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8 年度薪酬
1	戴亚兵	董事长、总经理	72.06
2	苏冠华	董事、副总经理	76.10
3	全晔	独立董事	3.60
4	檀长银	独立董事	3.60
5	黄进	监事	3.60
6	张万平	监事	30.92
7	王平	监事	20.55
8	钱云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75
9	代素莲	财务总监	32.26
10	黎祥春	核心技术人员	23.04
11	吕明华	核心技术人员	19.92
12	代靖靖	核心技术人员	70.67
13	李乐	核心技术人员	22.33
合计			413.39

注：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国华担任公司监事，张国华 2018 年度未作为发行人监事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章国富未在公司领薪。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和年终奖等组成。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且不存在法定养老金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股权投资关系
1	戴亚兵	中丹康灵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武汉易寻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股权投资关系
		杭州乾影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幸福蓝海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欧秀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华夏影联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安平兄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新尚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迪动华影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元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天影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2	章国富	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部经理	-
		新亚传媒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3	苏冠华	迪动华影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4	全晔	北京低碳者说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顾问	-
5	檀长银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银科兴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	-
6	钱云枝	华夏影联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7	代素莲	迪动华影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华夏影联	财务总监	本公司子公司
8	王平	杭州乾影	副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9	代靖靖	华夏影联	董事、副总经理、售后服务部技术总监	本公司子公司
10	李乐	华夏影联	售后服务部区域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如下：董事章国富系董事长戴亚兵之姐夫；核心技术人员代靖靖系董事长戴亚兵之侄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详细约定。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所签订的协议、合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亚兵、章国富、苏冠华、檀长银、全晔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亚兵、章国富、苏冠华、檀长银、全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最近两年内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进、王平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张万平共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王平、张国华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张万平共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监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亚兵为总经理，聘任钱云枝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代素莲为财务总监。

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苏冠华为副总经理。

因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新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亚兵为总经理，聘任苏冠华为副总经理，聘任钱云枝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代素莲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变化。

九、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改善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

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聘任了2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及违法违规现象。

(二)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的作用。

(三)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产生了2届董事会，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各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合法、有效，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

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产生了 2 届监事会。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内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内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合法、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檀长银和全晔。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行使权

利和履行义务，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未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的综合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聘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戴亚兵	苏冠华、檀长银（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全晔（独立董事）	戴亚兵、檀长银（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檀长银（独立董事）	戴亚兵、全晔（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檀长银（独立董事）	戴亚兵、全晔（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效运行。

十、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估意见与会计师内控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已经根据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实施。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

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内控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天影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迪动华影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其第一项商品申报品名 4D 动感座椅执行机构套件，商品编码 8543709990（关税税率 0%，增值税率 16%），数量 30 套，总价 4.19 万美元。经天津新港海关查验，该票货物应申报为 4 种商品，归入不同的商品编码，适用不同的关税税率；迪动华影曾以同样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进口 2 票货物，总价合计 28.60 万美元。迪动华影因上述申报不实导致漏缴税款共计 10.63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天津新港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叁）查/违字 [2019] 第 021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规定，对迪动华影处以罚款 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天津新港海关对迪动华影按照较低档位处罚，迪动华影已补缴了相应税金并缴纳了相应罚款，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及迪动华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迪动华影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迪动华影	211.26	19.15	615.18	55.30
天影股份	16,942.33	2,485.31	39,234.39	5,755.5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占比	1.25%	0.77%	1.57%	0.96%

鉴于迪动华影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比例均不足 5%，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迪动华影上述行政处罚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迪动华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形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资金的审核及批准流程管理、公司内部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管理、资金的调度管理、货币资金内部管理以及公司的外部借款等具体细则，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运用重要环节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产运行质量,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单项或现有存续的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以上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或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授权范围。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的，董事会应提出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董事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此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对被担保对象的资格、担保审查与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管理、担保责任追究等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与

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相应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披露原则、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点、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主体职责、信息披露的方式及媒体、保密措施、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相关文件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二）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中特别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保障投资者重大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现场会议的形式以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四）保障投资者对管理者选择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

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监事可以通过监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保障投资者其他权利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还赋予了投资者其他权利，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24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以合并数据反映。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05,594.60	91,565,687.59	78,847,450.79	39,625,571.05
应收票据	1,072,000.00	1,780,300.00	3,000,000.00	-
应收账款	71,245,668.59	53,655,737.43	28,936,356.47	23,649,073.51
预付款项	2,541,557.77	2,085,931.09	5,329,326.08	4,901,532.08
其他应收款	1,475,842.45	2,562,434.30	1,048,043.78	4,179,010.62
存货	77,076,997.36	69,410,785.69	106,765,715.05	60,012,16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120.00	804,12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6,377,345.19	5,854,901.25	1,651,961.55	431,518.45
流动资产合计	236,699,125.96	227,719,897.35	225,578,853.72	132,798,869.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35,772.69	2,749,592.9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764,911.15
固定资产	28,448,346.50	29,346,091.96	8,320,793.49	1,544,869.28
在建工程	-	2,837,592.50	-	-
商誉	259,466.70	259,466.70	259,466.70	-
长期待摊费用	875,925.55	396,468.17	603,368.29	649,4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224.52	1,307,655.46	649,935.58	482,45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39,735.96	36,896,867.71	9,833,564.06	4,441,729.79
资产总计	271,038,861.92	264,616,765.06	235,412,417.78	137,240,598.93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7,995,404.79	29,421,028.37	31,968,231.99	7,838,930.01
预收款项	13,656,138.55	42,365,785.63	63,768,189.86	52,122,209.09
应付职工薪酬	3,712,779.67	5,009,001.92	5,784,532.62	2,847,285.12
应交税费	8,977,345.56	11,261,888.59	9,592,126.49	9,198,189.41
其他应付款	3,464,195.27	2,038,016.74	1,218,154.01	1,061,516.94
流动负债合计	53,805,863.84	96,095,721.25	112,331,234.97	73,068,130.5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037,668.70	2,087,675.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25.50	12,447.02	16,090.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8,294.20	2,100,122.05	16,090.05	-
负债合计	55,854,158.04	98,195,843.30	112,347,325.02	73,068,13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62,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51,162,417.60	22,793,717.60	22,793,717.60	22,793,717.60
盈余公积	7,129,306.49	7,129,306.49	2,914,594.47	-
未分配利润	88,660,185.34	70,427,229.23	36,675,642.70	-1,605,80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13,909.43	137,850,253.32	99,883,954.77	58,687,909.93
少数股东权益	28,170,794.45	28,570,668.44	23,181,137.99	5,484,55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84,703.88	166,420,921.76	123,065,092.76	64,172,4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38,861.92	264,616,765.06	235,412,417.78	137,240,598.9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9,423,259.65	392,343,879.25	320,423,578.67	241,769,420.60
其中: 营业收入	169,423,259.65	392,343,879.25	320,423,578.67	241,769,420.60
二、营业总成本	134,365,707.25	317,062,459.53	252,791,846.06	219,690,072.06
其中: 营业成本	115,387,686.59	276,169,079.89	220,075,175.88	181,151,177.81
税金及附加	406,855.84	1,381,278.92	953,177.76	804,072.04
销售费用	7,819,762.17	18,675,912.21	14,113,067.49	13,638,738.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费用	8,358,809.85	16,025,871.00	14,296,701.18	22,236,890.02
研发费用	1,976,179.43	4,914,642.21	3,700,110.04	1,909,526.13
财务费用	416,413.37	-104,324.70	-346,386.29	-50,332.33
其中：利息费用	158,340.00	49,590.00	49,728.88	-
利息收入	66,608.62	172,188.09	395,418.48	52,874.97
加：其他收益	25,489.29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8,520.55	549,013.70	-31,577.24	-124,97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75,289.56	-35,088.85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3,047,405.83	-	-	-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668,536.80	-2,315,346.54	-723,094.91	-1,660,756.5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81.77	-	5,712.7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06,601.38	73,515,086.88	66,882,773.22	20,293,612.47
加：营业外收入	17.00	517.15	394.78	730.60
减：营业外支出	77,032.40	3,282.85	2,427.45	112,88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9,585.98	73,512,321.18	66,880,740.55	20,181,460.80
减：所得税费用	6,476,503.86	15,956,492.18	14,356,699.89	9,331,54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3,082.12	57,555,829.00	52,524,040.66	10,849,914.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53,082.12	57,555,829.00	52,524,040.66	10,849,914.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2,956.11	45,966,298.55	41,196,044.84	11,691,878.27
少数股东损益	6,620,126.01	11,589,530.45	11,327,995.82	-841,963.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53,082.12	57,555,829.00	52,524,040.66	10,849,91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32,956.11	45,966,298.55	41,196,044.84	11,691,87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0,126.01	11,589,530.45	11,327,995.82	-841,963.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1.23	1.10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1.23	1.10	0.8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1,084.08	397,489,167.21	374,273,416.40	324,110,35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91,628.95	118,884.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265.27	5,687,532.17	1,459,577.54	12,534,8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86,349.35	404,968,328.33	375,851,878.06	336,645,18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00,381.64	254,164,812.45	268,461,093.55	259,491,1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2,950.77	38,472,701.47	26,184,009.41	15,112,26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0,694.06	29,711,990.29	20,122,888.81	13,595,18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3,882.52	32,716,750.57	19,727,197.12	25,813,1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17,908.99	355,066,254.78	334,495,188.89	314,011,7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1,559.64	49,902,073.55	41,356,689.17	22,633,43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20.55	549,013.70	162,901.7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86,54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1,520.55	15,549,013.70	25,082,901.75	486,54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376.45	29,804,281.16	970,721.55	1,851,23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500,364.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0,000.00	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376.45	44,804,281.16	26,791,086.04	7,251,2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855.90	-29,255,267.46	-1,708,184.29	-6,764,69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30,700.00	-	3,200,000.00	20,250,1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00	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0,700.00	6,000,000.00	3,200,000.00	20,250,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8,340.00	14,299,180.00	370,841.60	9,629,15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20,000.00	6,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44,593.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340.00	14,299,180.00	3,915,435.47	9,629,15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360.00	-8,299,180.00	-715,435.47	10,620,9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2,055.54	12,347,626.09	38,933,069.41	26,489,70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24,116.93	78,176,490.84	39,243,421.43	12,753,7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2,061.39	90,524,116.93	78,176,490.84	39,243,421.4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21,397.87	51,059,410.20	53,407,899.31	35,422,065.47
应收票据	1,072,000.00	1,780,300.00	3,000,000.00	-
应收账款	65,277,885.70	51,622,524.07	22,534,884.65	21,909,287.21
预付款项	380,585.33	1,866,559.56	343,722.10	4,124,087.09
其他应收款	797,577.71	2,161,344.19	894,782.12	4,315,943.24
存货	68,727,626.09	64,080,636.39	96,315,466.46	57,643,80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120.00	804,12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3,145.72	3,725,177.26	189,151.95	167,087.92
流动资产合计	186,354,338.42	177,100,071.67	176,685,906.59	123,582,277.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35,772.69	2,749,592.92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89,621.59	18,289,621.59	18,289,621.59	6,864,911.15
固定资产	14,325,185.59	17,122,257.89	788,001.64	1,156,321.45
长期待摊费用	784,819.98	189,156.94	163,645.74	15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103.87	1,216,332.51	574,072.30	441,77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7,503.72	39,566,961.85	19,815,341.27	8,615,510.96
资产总计	224,461,842.14	216,667,033.52	196,501,247.86	132,197,78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8,819,946.86	30,673,217.10	32,614,812.31	10,454,256.01
预收款项	12,112,212.28	40,856,608.54	62,349,832.48	51,995,050.0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576.70	2,997,753.67	3,161,989.15	1,718,576.16
应交税费	6,556,986.20	8,573,352.62	5,614,924.29	8,821,801.49
其他应付款	3,363,379.30	1,891,643.99	3,320,027.30	1,173,891.12
流动负债合计	48,874,101.34	90,992,575.92	107,061,585.53	74,163,574.8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037,668.70	2,087,675.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668.70	2,087,675.03	-	-
负债合计	50,911,770.04	93,080,250.95	107,061,585.53	74,163,574.87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62,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51,162,417.60	22,793,717.60	22,793,717.60	22,793,717.60
盈余公积	7,129,306.49	7,129,306.49	2,914,594.47	-
未分配利润	75,196,348.01	56,163,758.48	26,231,350.26	-2,259,50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50,072.10	123,586,782.57	89,439,662.33	58,034,2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61,842.14	216,667,033.52	196,501,247.86	132,197,788.9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6,001,086.97	332,683,417.20	271,766,557.54	238,930,199.80
减：营业成本	102,951,248.41	257,486,455.16	208,798,007.17	181,176,043.51
税金及附加	211,705.52	953,930.77	633,523.09	714,759.07
销售费用	6,488,163.11	14,939,143.55	11,281,102.33	12,926,357.78
管理费用	4,865,833.94	8,305,659.87	8,714,265.50	20,593,918.05
研发费用	-	178,939.59	-	1,126,595.29
财务费用	219,102.98	93,861.98	-347,077.89	-42,006.81
其中：利息费用	158,340.00	49,590.00	44,253.33	-
利息收入	31,459.40	74,333.63	370,143.78	44,002.81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018,520.55	6,349,013.70	-31,577.24	101,81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75,289.56	-35,088.85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3,154,548.65	-	-	-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668,536.80	-2,569,040.86	-563,109.79	-1,576,230.4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5,712.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0,468.11	54,505,399.12	42,097,763.07	20,960,113.57
加：营业外收入	17.00	237.15	114.78	-
减：营业外支出	77,032.40	518.70	2,427.45	112,868.2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83,452.71	54,505,117.57	42,095,450.40	20,847,245.37
减：所得税费用	4,350,863.18	12,357,997.33	10,690,002.13	8,879,74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2,589.53	42,147,120.24	31,405,448.27	11,967,49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032,589.53	42,147,120.24	31,405,448.27	11,967,49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32,589.53	42,147,120.24	31,405,448.27	11,967,495.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15,929.94	327,840,772.23	324,686,440.28	321,461,32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8,884.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047.98	2,416,078.26	1,310,282.94	4,524,00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1,977.92	330,256,850.49	326,115,607.34	325,985,32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45,780.41	255,924,597.95	264,100,797.20	253,969,25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5,966.48	15,369,577.25	10,237,287.87	12,381,09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8,598.92	19,324,759.17	17,009,868.58	12,558,62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401.75	20,719,714.46	11,272,809.87	18,513,9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78,747.56	311,338,648.83	302,620,763.52	297,422,971.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6,769.64	18,918,201.66	23,494,843.82	28,562,35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8,520.55	6,349,013.70	162,901.7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2,017.5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86,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8,520.55	21,349,013.70	25,334,919.27	686,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79	23,595,135.18	133,897.98	1,011,38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92,000.00	9,308,000.00	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0,000.00	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085.79	40,887,135.18	30,761,897.98	10,811,38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434.76	-19,538,121.48	-5,426,978.71	-10,124,48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30,700.00	-	-	14,650,1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0,700.00	6,000,000.00	-	14,650,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340.00	8,099,180.00	370,841.60	9,629,1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40.00	8,099,180.00	370,841.60	9,629,15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2,360.00	-2,099,180.00	-370,841.60	5,020,9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9,974.88	-2,719,099.82	17,697,023.51	23,458,84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7,839.54	52,736,939.36	35,039,915.85	11,581,074.6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7,864.66	50,017,839.54	52,736,939.36	35,039,915.85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如下：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42.36 万元、39,234.39 万元和 16,942.3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分业务类型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及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及服务确认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天影股份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要求；
- 4) 选取部分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各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查验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
- 5) 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访谈交易的背景及各期发生的销售金额；
- 6) 查验部分业务凭证，将销售出库单、运单或快递单、验收报告、销售发

票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7)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记录，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

8)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9)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0)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84.14 万元、5,712.54 万元和 7,785.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3.10%、21.59% 和 28.73%。由于该事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且其收回性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此立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坏账政策适当性，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记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4) 结合收入函证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立信会计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 选取部分客户检查其期后的实际回款，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

报和披露情况。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影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核心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服务的竞争力等。

公司是一家为电影放映行业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四大类。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核心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技术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5%、41.20%、44.67% 和 39.23%，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保持长期合作，非新增客户。虽然未出现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但公司核心优质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主动挖掘现有主要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水平，增强现有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同时依托影院设备行业丰富经验和技術储备优势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近年来，依托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居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电影市

场保持较快的发展，电影市场的繁荣催生了大量的设备维护需求。市场开拓情况的好坏直接决定公司是否能从行业的增长中获益。公司在深入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影院行业新客户，通过向其提供持续的、综合性的影院设备服务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粘性以使其发展成为能够提供长期、持续业务的核心客户，支持公司的持续增长。

影院设备技术服务领域已形成相对独立的细分市场，聚焦了一批在影院设备领域具有相对技术优势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公司。随着院线行业服务差异化竞争加剧，良好的设备保养及快捷的技术服务将得到影院投资及运营者的日益重视，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对于电影行业的价值逐渐得到显现。公司将致力于整合优势领域形成的技术资源及项目经验，并通过加强网点建设和提升业务创新能力来打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设备及耗材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对于具有复合专业及业务背景的人才需求逐步提升，未来人力成本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为维持较高的业务运营效率，公司需要采购一定规模的设备、光源及备品备件，上述产品采购价格的上升或下降也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组成。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64%、4.40%、4.76%和4.62%，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20%、4.46%、4.08%和4.93%，2016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原因。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始终在35%以上。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士的薪资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水

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分别为 24,176.94 万元、32,042.36 万元、39,234.39 万元和 16,942.3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31.32%、29.61%和 31.89%，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61%、9.91%、10.07%和 10.96%。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水平反映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将影响当期的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亦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2.45%	32.53%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9%	29.61%	31.32%	25.07%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53%和 22.45%，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31.32%、29.61%和 31.89%。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中影巴可当年年底才给予返利，导致 2016 年放映机设备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欧司朗氙灯采购金额较小，导致 2016 年公司使用的欧司朗返利金额较低，综合导致 2016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不考虑前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	杭州乾影	是	是	是	是
2	迪动华影	是	是	是	-
3	华夏影联	是	是	是	是

（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购买日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商誉
迪动华影	2017.10.31	1,318.96	67.00%	增资和购买	207.39	14.05	25.95

公司增资控股迪动华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2、处置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福建中瑞	68.69	55.00%	出售	2016.6.30	工商变更完成	36.31

公司处置福建中瑞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

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逾期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未逾期	0	0
逾期 0-3 个月	5	5
逾期 4-6 个月	10	10
逾期 7-12 个月	15	15
逾期 1-2 年	30	30
逾期 2 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研发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5.00%	31.67%-33.33%
经营租出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5.00%	13.57%
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 年	直线法	在不升级前提下软件使用寿命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租、办公楼装修费和网络服务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摊销	摊销方法	依据
房屋装修	3年	直线法	预计收益期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质保期预期服务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影院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影院系统集成业务在设备安装和检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光源供应及保障业务

- 1) 氙灯供应及保障业务在公司发货完成后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2) 激光光源租赁按照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内定期确认收入。

（3）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1) 公司提供的安装、维修、巡检等服务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后并获得客户确认的服务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续保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定期确认收入；

3) 备件销售业务在公司发货完成后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4）影院增值服务

1) 影院共享按摩座椅运营：客户使用共享按摩座椅需要扫码并即时付费，公司每月与运营平台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动感座椅运营包括两部分：动感座椅销售业务在设备安装和检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动感座椅分账业务根据双方确认的分账明细表按期确认分账收入并按合同约定定期确认维护升级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

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22.86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22.86 万元。

(2) 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5,252.40 万元，2016 年金额 1,084.99 万元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4)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5)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6)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7)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543.60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3,193.64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2,364.91万元；
利润表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重分类为“研发费用”。 (2)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金额491.46万元，2017年金额370.01万元，2016年金额190.95万元至“研发费用”

(4)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

(5)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2019年6月30日金额107.20万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178.03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3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应收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7,124.57万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5,365.57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893.64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2,364.91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2019年6月30日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 1,799.5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42.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196.8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83.89 万元。
利润表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6 月金额-304.74 万元。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

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6)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8)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六)租赁”。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6%	17%、16%、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15%	25%、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影股份	25%	25%	25%	25%
华夏影联	15%	15%	15%	25%
杭州乾影	20%	25%	25%	25%
迪动华影	20%	25%	25%	-
福建中瑞	-	-	-	25%

（二）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子公司华夏影联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7009，华夏影联2017年度-2019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

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华夏影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税[2019]13 号文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上半年杭州乾影和迪动华影符合上述规定。

八、分部报告信息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0	-	0.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9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	54.90	14.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	-0.28	-0.20	-1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426.43
所得税影响额	0.95	-13.68	-11.68	-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5	-0.11	0.00	0.01
合计	-2.76	40.83	35.05	-1,438.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 2016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1%	37.11%	47.72%	5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8%	42.96%	54.48%	56.10%
流动比率（倍）	4.40	2.37	2.01	1.82
速动比率（倍）	2.97	1.65	1.06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9.50	12.19	11.03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14	2.64	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55.72	7,599.04	6,846.50	2,038.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3.30	4,596.63	4,119.60	1,169.19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6.05	4,555.80	4,084.56	2,607.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86	1,483.40	1,345.9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1.33	1.10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33	1.04	0.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3.68	2.66	1.5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12、为保持可比性，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系年化后指标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2	0.49	0.49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7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3	1.21	1.2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6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2	1.09	1.09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4	1.93	1.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基于以下理由，本招股说明书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说明时主要立足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综合毛利率外，未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1、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为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

2、目前，A股从事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与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在行业特点、业务内容、竞争环境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相关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3、目前，A股从事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模式、周转情况等方面与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有较大区别，导致相关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4、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无公开可获得的供合理比较的财务数据。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为员工补缴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的社会保险47.38万元，同时缴纳滞纳金9.68万元，其中，补缴社会保险47.38万元系公司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已调整计入相应年度损益。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盈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其中：营业收入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二、营业总成本	13,436.57	31,706.25	25,279.18	21,969.01
其中：营业成本	11,538.77	27,616.91	22,007.52	18,115.12
税金及附加	40.69	138.13	95.32	80.41
销售费用	781.98	1,867.59	1,411.31	1,363.87
管理费用	835.88	1,602.59	1,429.67	2,223.69
研发费用	197.62	491.46	370.01	190.95
财务费用	41.64	-10.43	-34.64	-5.03
其中：利息费用	15.83	4.96	4.97	-
利息收入	6.66	17.22	39.54	5.29
加：其他收益	2.55	-	-	-
投资收益	3.85	54.90	-3.16	-1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7.53	-3.51
信用减值损失	-304.74	-	-	-
资产减值损失	-66.85	-231.53	-72.31	-166.08
资产处置收益	0.10	-	0.57	-
三、营业利润	3,140.66	7,351.51	6,688.28	2,029.3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5	0.04	0.07
减：营业外支出	7.70	0.33	0.24	11.29
四、利润总额	3,132.96	7,351.23	6,688.07	2,018.15
减：所得税费用	647.65	1,595.65	1,435.67	933.15
五、净利润	2,485.31	5,755.58	5,252.40	1,08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30	4,596.63	4,119.60	1,169.19
少数股东损益	662.01	1,158.95	1,132.80	-84.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速较快。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和居民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我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公司抓

住市场机遇，顺应影院设备升级的趋势、针对设备技术服务需求的增加，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将发挥自身的优势，继续深耕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市场，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42.33	100.00%	39,234.39	100.00%	32,042.36	100.00%	24,176.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6,942.33	100.00%	39,234.39	100.00%	32,042.36	100.00%	24,17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76.94 万元、32,042.36 万元、39,234.39 万元和 16,942.33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正值高速发展期。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企业为影院提供设备技术服务，是一个既重增量又重存量的市场，其市场规模与影厅数量有极大的相关性，设备覆盖银幕、放映设备、放映服务器、音响系统、座椅等。2018 年新增银幕 9,303 块，银幕总数达 60,079 块，这也成为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原始驱动力。

（2）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突出，行业口碑卓著。作为国内专业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经过多年来的技术探索和积累，凭借丰富的服务案例积累、良好的技术创新优势和人才团队优势，不断拓展公司业务类型，赢得广大客户的认可，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积累的客户、技术和人才优势，不断拓展业务类型，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四大业务板块逐步发展成熟，公司业务线延长、业务类型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影院系统集成	6,551.93	38.67%	19,319.66	49.24%	14,272.69	44.54%	8,175.28	33.81%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4,733.77	27.94%	10,111.17	25.77%	9,872.21	30.81%	11,258.89	46.57%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5,069.20	29.92%	9,119.73	23.24%	7,731.51	24.13%	4,742.77	19.62%
影院增值服务	587.43	3.47%	683.83	1.74%	165.94	0.52%	-	-
合计	16,942.33	100.00%	39,234.39	100.00%	32,042.36	100.00%	24,176.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影院系统集成、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以及影院增值服务四大类。影院系统集成业务、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系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该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竞争优势明显，业务能力突出。

报告期内，影院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8,175.28 万元、14,272.69 万元、19,319.66 万元和 6,55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1%、44.54%、49.24% 和 38.67%，2016 年-2018 年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影院系统集成收入占比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随着院线行业发展逐渐趋向成熟，影院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将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收入分别为 11,258.89 万元、9,872.21 万元、10,111.17 万元和 4,73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7%、30.81%、25.77% 和 27.94%。公司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收入主要构成为氙灯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包括大地影院、横店影视、恒大院线、保利影业及博纳影业等在内的各大院线，公司与客户均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影院设备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742.77 万元、7,731.51 万元、9,119.73 万元和 5,06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2%、24.13%、23.24% 和 29.92%，收入规模及收入占比整体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国内电影市场的繁荣和电影放映技术的进步催生了大量的设备维护升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深厚的影院系统集成实施经验和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把握行业上下游变动趋势，大力培育和发展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496.73	26.54%	15,286.62	38.96%	10,349.80	32.30%	7,645.33	31.62%
华北	5,853.44	34.55%	10,157.67	25.89%	8,938.36	27.90%	7,204.15	29.80%
华南	3,202.84	18.90%	6,151.44	15.68%	6,717.32	20.96%	4,585.11	18.96%
华中	1,465.60	8.65%	3,738.08	9.53%	2,015.06	6.29%	1,707.03	7.06%
西南	1,150.08	6.79%	2,416.92	6.16%	2,442.55	7.62%	1,704.99	7.05%
西北	365.68	2.16%	1,019.25	2.60%	729.57	2.28%	474.10	1.96%
东北	407.96	2.41%	464.40	1.18%	849.70	2.65%	856.23	3.54%
合计	16,942.33	100.00%	39,234.39	100.00%	32,042.36	100.00%	24,176.94	100.00%

按地区划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华北、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北、华东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 61.42%、60.20%、64.85%及 61.09%。公司运用“总部+服务网点”经营管理模式，实施全国布局发展战略，一方面可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可以发挥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宣传作用，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不断扩大对周边市场的辐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区域业务渗透能力，服务网点覆盖全国约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院线及影院，为有效实施全国布局的业务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538.77	100.00%	27,616.91	100.00%	22,007.52	100.00%	18,115.1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1,538.77	100.00%	27,616.91	100.00%	22,007.52	100.00%	18,11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全部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115.12 万元、22,007.52 万元、27,616.91 万元和 11,538.7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1.49%、25.49%，公

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影院系统集成	5,750.54	49.84%	16,400.90	59.39%	12,884.88	58.55%	7,725.11	42.64%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3,308.44	28.67%	7,226.18	26.17%	6,577.94	29.89%	8,579.53	47.36%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1,963.42	17.02%	3,501.57	12.68%	2,420.73	11.00%	1,810.48	9.99%
影院增值服务	516.37	4.48%	488.25	1.77%	123.97	0.56%	-	-
合计	11,538.77	100.00%	27,616.91	100.00%	22,007.52	100.00%	18,11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影院系统集成成本主要包括集成业务相关设备结转成本、工程师人力成本及其他安装费等；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氙灯结转成本、激光光源租赁成本；影院设备运维成本主要包括工程师人力成本、备件成本以及从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成本；影院增值服务成本主要涉及按摩座椅折旧成本及技术服务成本、动感座椅折旧成本等。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6,942.33	39,234.39	22.45%	32,042.36	32.53%	24,176.94	
营业成本	11,538.77	27,616.91	25.49%	22,007.52	21.49%	18,115.12	
营业毛利	5,403.56	11,617.48	15.77%	10,034.84	65.54%	6,061.82	
综合毛利率	31.89%	29.61%	-	31.32%	-	25.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全部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6,061.82 万元、10,034.84 万元、11,617.48 万元和 5,403.5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毛利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院系统集成	801.39	14.83%	2,918.75	25.12%	1,387.81	13.83%	450.17	7.43%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1,425.33	26.38%	2,884.98	24.83%	3,294.27	32.83%	2,679.36	44.20%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	3,105.78	57.48%	5,618.16	48.36%	5,310.79	52.92%	2,932.29	48.37%
影院增值服务	71.06	1.32%	195.58	1.68%	41.97	0.42%	-	-
合计	5,403.56	100.00%	11,617.48	100.00%	10,034.84	100.00%	6,061.82	100.00%

如上表所示，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为公司核心盈利业务，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8.37%、52.92%、48.36% 和 57.48%，且毛利逐年增加；2016 年至 2018 年，影院系统集成毛利贡献逐年上升，主要系电影放映行业快速发展，影院放映设备的需求增加，致使公司集成业务毛利上升所致；2016 年至 2018 年，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毛利整体微增。2019 年 1-6 月，影院增值服务毛利贡献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末开始拓展按摩座椅业务，该业务尚处于推广初期，尚未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31.32%、29.61% 和 31.89%。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6.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影院系统集成供应商中影巴可以及氙灯供应商欧司朗给予的返利金额增加，导致 2017 年度放映机设备及氙灯成本降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 1.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日趋成熟，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下游影院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应调低服务价格，毛利率亦随之波动；以及公司氙灯光源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涨 2.28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相对较高的影院设备运维服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影院系统集成毛利率	12.23%	15.11%	9.72%	5.51%

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毛利率	30.11%	28.53%	33.37%	23.80%
影院设备运维服务毛利率	61.27%	61.60%	68.69%	61.83%
影院增值服务毛利率	12.10%	28.60%	25.29%	-
综合毛利率	31.89%	29.61%	31.32%	25.07%

2016年至2018年，影院系统集成毛利率不断增加，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音响系统集成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2016年至2018年，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毛利率呈现先增后降的态势，其中，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上涨9.5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采购订单使用欧司朗折扣金额增加所致。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4.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氙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采购价格下降幅度。

2016年至2018年，影院设备运维服务毛利率呈现先增后降的态势，其中，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较2016年扩大了毛利率较高的续保服务业务。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技术服务业务规模，降低续保客户的服务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影院增值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按摩座椅业务处于推广阶段、毛利率较低所致。

（五）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1.98	4.62%	1,867.59	4.76%	1,411.31	4.40%	1,363.87	5.64%
管理费用	835.88	4.93%	1,602.59	4.08%	1,429.67	4.46%	2,223.69	9.20%
研发费用	197.62	1.17%	491.46	1.25%	370.01	1.15%	190.95	0.79%
财务费用	41.64	0.25%	-10.43	-0.03%	-34.64	-0.11%	-5.03	-0.02%
合计	1,857.12	10.96%	3,951.21	10.07%	3,176.35	9.91%	3,773.48	15.6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773.48万元、3,176.35万元、3,951.21万元和1,857.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61%、9.91%、10.07%和10.96%。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2017年、2018年、2019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1.44	51.34%	854.79	45.77%	730.61	51.77%	517.58	37.95%
运杂费	168.20	21.51%	281.74	15.09%	260.49	18.46%	180.66	13.25%
业务招待费	14.56	1.86%	126.45	6.77%	87.76	6.22%	33.13	2.43%
差旅费	32.33	4.13%	105.98	5.67%	84.91	6.02%	111.78	8.20%
租赁费	68.80	8.80%	134.28	7.19%	83.30	5.90%	115.07	8.44%
维修费	2.53	0.32%	-4.14	-0.22%	47.61	3.37%	127.48	9.35%
业务宣传费	25.60	3.27%	69.95	3.75%	32.91	2.33%	8.21	0.60%
折旧费	26.04	3.33%	54.83	2.94%	30.87	2.19%	9.74	0.71%
交通费	16.73	2.14%	46.15	2.47%	18.54	1.31%	9.07	0.66%
办公费	7.38	0.94%	11.61	0.62%	10.66	0.76%	32.27	2.37%
其他	15.18	1.94%	32.09	1.72%	10.15	0.72%	7.76	0.57%
通讯费	0.99	0.13%	5.09	0.27%	8.62	0.61%	13.28	0.97%
咨询费	2.21	0.28%	148.77	7.97%	4.89	0.35%	13.57	1.00%
股份支付	-	-	-	-	-	-	184.28	13.51%
合计	781.98	100.00%	1,867.59	100.00%	1,411.31	100.00%	1,36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3.87 万元、1,411.31 万元、1,867.59 万元和 781.98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及租赁费等；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64%、4.40%、4.76%和 4.62%。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率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销售费用 184.28 万元。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456.28 万元，增幅为 32.33%，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并拓展增值服务业务，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咨询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3.40	51.85%	877.41	54.75%	771.58	53.97%	349.38	15.71%
租赁费	157.28	18.82%	303.49	18.94%	297.09	20.78%	245.27	11.03%
中介机构费	37.40	4.47%	33.25	2.07%	99.97	6.99%	130.65	5.88%
办公费	32.14	3.85%	74.26	4.63%	105.88	7.41%	125.95	5.66%
业务招待费	81.74	9.78%	130.68	8.15%	62.87	4.40%	20.42	0.92%
交通费	9.84	1.18%	7.64	0.48%	12.49	0.87%	34.61	1.56%
差旅费	15.53	1.86%	75.95	4.74%	33.32	2.33%	33.96	1.53%
折旧费	18.19	2.18%	25.48	1.59%	19.95	1.40%	3.90	0.18%
残保金	1.38	0.16%	31.36	1.96%	9.11	0.64%	-	-
通讯费	9.26	1.11%	12.71	0.79%	6.25	0.44%	6.91	0.31%
其他	25.08	3.00%	29.07	1.81%	9.39	0.66%	37.50	1.69%
物业费	14.64	1.75%	1.29	0.08%	1.79	0.13%	1.91	0.09%
股份支付	-	-	-	-	-	-	1,233.23	55.46%
合计	835.88	100.00%	1,602.59	100.00%	1,429.67	100.00%	2,22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3.69 万元、1,429.67 万元、1,602.59 万元和 835.88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20%、4.46%、4.08% 和 4.93%。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33.23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较小。

4、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7.10	99.74%	455.05	92.59%	368.28	99.53%	185.97	97.39%
折旧与待摊	0.52	0.26%	1.04	0.21%	1.73	0.47%	0.06	0.03%
其他费用	-	-	1.98	0.40%	-	-	4.92	2.58%
外包费	-	-	33.39	6.79%	-	-	-	-
合计	197.62	100.00%	491.46	100.00%	370.01	100.00%	19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95 万元、370.01 万元、491.46 万元和 197.62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79%、1.15%、1.25% 和 1.17%，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研发支出均在当期确认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并将研发成果有效融入至公司业务执行中，使得公司在影院设备技术服务的实施能力及实施效率等方面均得以提升。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5、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15.83	4.96	4.97	-
减：利息收入	6.66	17.22	39.54	5.29
汇兑损益	30.28	-0.86	-1.68	-
手续费	2.19	2.68	1.61	0.25
合计	41.64	-10.43	-34.64	-5.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3 万元、-34.64 万元、-10.43 万元和 41.64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2%、-0.11%、-0.03% 和 0.25%。2019 年 1-6 月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的影响。

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率较低，财务费用负担较轻。

（六）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0	66.31	40.46	32.99
教育费附加	12.43	47.34	30.51	23.5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0.99
印花税	10.86	24.31	24.18	22.86
车船税	-	0.16	0.16	-
合计	40.69	138.13	95.32	80.4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80.41 万元、95.32 万元、138.13 万元和

40.69 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2016 年至 2018 年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也随之上升。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37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11	-	-	-
合计	-304.74	-	-	-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8 年度以前，前述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	-186.01	-32.25	-144.95
存货跌价损失	46.22	-45.53	-40.06	-21.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08	-	-	-
合计	-66.85	-231.53	-72.31	-166.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6.08 万元、-72.31 万元、-231.53 万元和-66.85 万元。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小，坏账损失相应减少所致。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7.53	-3.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99
理财收益	3.85	54.90	14.37	-
合计	3.85	54.90	-3.16	-12.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收益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6年、2017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自于联营企业迪动华影经营亏损。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进项税加计抵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进项税加计抵减	2.55	-	-	-
合计	2.55	-	-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固定资产	0.10	-	0.57	-
合计	0.10	-	0.57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7 万元、0.04 万元、0.05 万元和 0.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	0.00	0.05	0.04	0.07
合计	0.00	0.05	0.04	0.07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29 万元、0.24 万元、0.33 万元和 7.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外捐赠	-	-	-	10.00
滞纳金	-	0.02	-	1.28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0.20	0.31	0.24	-
其他	7.50	-	-	0.00
合计	7.70	0.33	0.24	11.29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9.09	1,661.79	1,449.63	97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44	-66.14	-13.96	-37.69
合计	647.65	1,595.65	1,435.67	933.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上升而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七) 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营业收入合计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利润	3,140.66	7,351.51	6,688.28	2,029.36
利润总额	3,132.96	7,351.23	6,688.07	2,018.1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25%	100.00%	100.00%	100.56%
归母净利润	1,823.30	4,596.63	4,119.60	1,169.1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26.05	4,555.80	4,084.56	2,607.4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	100.15%	99.11%	99.15%	223.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56%、100.00%、100.00% 和 100.2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3.01%、99.15%、99.11% 和 100.15%。

2、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外收入合计	0.00	0.05	0.04	0.07
其中：其他	0.00	0.05	0.04	0.07
营业外支出合计	7.70	0.33	0.24	11.29
其中：对外捐赠	-	-	-	10.00
滞纳金	-	0.02	-	1.28
非流动资产 损毁报废损失	0.20	0.31	0.24	-
其他	7.50	-	-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0	-0.28	-0.20	-11.2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 利润总额的比重	-0.25%	0.00%	0.00%	-0.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1.22 万元、-0.20 万元、-0.28 万元和-7.7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56%、0.00%、0.00% 和-0.2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0	-	0.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9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	54.90	14.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	-0.28	-0.20	-1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426.43
所得税影响额	0.95	-13.68	-11.68	-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5	-0.11	0.00	0.01
合计	-2.76	40.83	35.05	-1,438.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3.30	4,596.63	4,119.60	1,16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05	4,555.80	4,084.56	2,607.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 2016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收款项坏账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外部行业环境、内部经营情况审慎分析，对公司历史成长情况和现有发展状况进行详尽核查，公司所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处于蓬勃发展期并具有较为突出的业务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若未来行业及公司经营管理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669.91	87.33%	22,771.99	86.06%	22,557.89	95.82%	13,279.89	96.76%
非流动资产	3,433.97	12.67%	3,689.69	13.94%	983.36	4.18%	444.17	3.24%
资产总计	27,103.89	100.00%	26,461.68	100.00%	23,541.24	100.00%	13,72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24.06 万元、23,541.24 万元、26,461.68 万元和 27,103.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保

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6.76%、95.82%、86.06% 和 87.33%，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发展阶段相关。公司主要从事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务，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属于技术密集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扩大影院增值服务业务，购置动感座椅、影院按摩座椅及为解决同业竞争收购莱塞视界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10.56	32.15%	9,156.57	40.21%	7,884.75	34.95%	3,962.56	29.84%
应收票据	107.20	0.45%	178.03	0.78%	300.00	1.33%	-	-
应收账款	7,124.57	30.10%	5,365.57	23.56%	2,893.64	12.83%	2,364.91	17.81%
预付款项	254.16	1.07%	208.59	0.92%	532.93	2.36%	490.15	3.69%
其他应收款	147.58	0.62%	256.24	1.13%	104.80	0.46%	417.90	3.15%
存货	7,707.70	32.56%	6,941.08	30.48%	10,676.57	47.33%	6,001.22	4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1	0.34%	80.41	0.3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7.73	2.69%	585.49	2.57%	165.20	0.73%	43.15	0.32%
流动资产合计	23,669.91	100.00%	22,771.99	100.00%	22,557.89	100.00%	13,279.8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0.46	0.92	1.60	0.60
银行存款	7,544.70	9,047.82	7,816.04	3,923.74
其他货币资金	65.40	107.83	67.10	38.21
合计	7,610.56	9,156.57	7,884.75	3,962.5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履约保

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62.56 万元、7,884.75 万元、9,156.57 万元和 7,610.56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4%、34.95%、40.21% 和 32.15%。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546.01 万元，降幅 16.8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采购付款较大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3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07.20	178.03	-	-
合计	107.20	178.03	3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款项的结算，各期末应收票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300.00 万元、178.03 万元和 107.20 万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33%、0.78% 和 0.45%。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或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19 年 6 月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5.64	100%	661.08	8.49%	7,124.57
其中：按账龄组合	7,785.64	100%	661.08	8.49%	7,124.57
合计	7,785.64	100%	661.08	8.49%	7,124.57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23.93	514.71
1-2年	473.77	58.43
2-3年	23.84	23.84
3年以上	64.11	64.11
合计	7,785.64	661.08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2.54	346.97	5,36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5,712.54	346.97	5,365.57
类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4.14	190.51	2,89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084.14	190.51	2,893.64
类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1.59	136.68	2,36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501.59	136.68	2,364.91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23.93	514.71	5,485.40	274.27	2,978.50	148.93	2,452.86	122.70
1-2年	473.77	58.43	137.18	13.72	59.94	5.99	17.48	1.75
2-3年	23.84	23.84	44.26	13.28	14.45	4.33	27.17	8.15
3年以上	64.11	64.11	45.70	45.70	31.25	31.25	4.08	4.08
合计	7,785.64	661.08	5,712.54	346.97	3,084.14	190.51	2,501.59	13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452.86万元、2,978.50万元、5,485.40万元和7,223.93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8.05%、96.57%、96.02%和92.79%,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②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以下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59.46	62.42	452.0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5.56	5.72	23.4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0.13	4.24	-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9.53	4.75	29.84
四川卢米埃影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7.72	2.92	2.24
合计	6,232.39	80.05	507.4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73.18	60.80	175.62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8.59	12.93	40.8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2.35	3.72	10.62
上海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0.51	2.63	7.53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02	2.00	5.70
合计	4,688.65	82.08	240.2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6.68	31.67	49.04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9.58	16.52	26.2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3.38	8.86	13.67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0.88	7.81	12.04
安恒利(上海)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239.70	7.77	11.99
合计	2,240.21	72.63	113.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58.68	50.32	62.93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8.36	9.53	11.92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30.70	5.22	6.53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5.60	5.02	6.28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5.67	4.22	5.28
合计	1,859.01	74.31	92.95

③信用政策

公司依据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建立客户信用政策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制度，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对院线客户的销售主要采用框架协议与订单相结合的形式，对散户的销售主要采用单个合同的形式。公司影院系统集成业务基本要求先款后货；光源供应及保障服务业务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对部分合作较久的院线客

户信用期较长，约 3 个月；影院设备运维服务对散户一般不给予信用期，对于部分院线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自服务完成后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上述应收账款风险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④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785.64	5,712.54	3,084.14	2,501.59
当年营业收入	16,942.33	39,234.39	32,042.36	24,176.9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98%	14.56%	9.63%	10.3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6.29%	85.22%	23.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2.45%	32.53%	-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5%、9.63%、14.56%以及 22.98%，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这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变化和客户特点有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系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以影院系统集成项目为主，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回款状况较好。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末上升 4.93%、8.42%，主要系公司对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入规模增加，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院线及影院，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应收账款回收有保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仅为 7.07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依据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年以内	254.16	208.59	532.93	490.15
合计	254.16	208.59	532.93	49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末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2018年末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安恒利（上海）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87.17	34.30%	北京影梦达科技有限公司	72.02	34.53%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5.23	25.66%	北京新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45	28.50%
南京淳正影视设备配件厂	48.00	18.89%	牛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35	14.55%
北京影梦达科技有限公司	13.60	5.35%	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9	6.42%
北京科创环球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66	4.19%	北京科创环球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8.48	4.07%
合计	224.65	88.39%	合计	183.69	88.07%
2017年末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2016年末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北京尚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1.49	69.7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83.14	98.57%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6.47	12.47%	北京天正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6.61	1.35%
德波克思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1.04	5.82%	安恒利（上海）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0.27	0.05%
北京东方佳联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3.51	4.4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2%
北京志拓科技有限公司	15.90	2.98%	深圳市立视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1%
合计	508.41	95.39%	合计	49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及装修费等。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按照款项性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押金	21.08	29.68	22.77	17.68
备用金	52.22	30.78	31.11	33.45
代收代付款	8.41	7.58	6.96	7.69
保证金	39.04	167.97	45.87	28.97
往来款	26.83	20.24	12.12	357.72
合计	147.58	256.24	118.83	44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45.51万元、118.83万元、256.24万元和147.58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417.90万元、104.80万元、256.24万元和147.5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0.46%、1.13%以及0.62%，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相关的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2016年末往来款主要为对迪动华影的资金拆借。

②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37	-	-	202.30	-	-
1至2年	16.72	-	-	21.08	-	-
2至3年	18.25	-	-	24.61	-	-
3年以上	8.24	-	-	8.24	-	-
合计	147.58	-	-	256.24	-	-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57	3.88	5	437.26	21.86	5
1至2年	33.01	3.30	10	2.00	0.20	10
2至3年	2.00	0.60	30	1.00	0.30	30
3年以上	6.24	6.24	100	5.24	5.24	100
合计	118.83	14.02	-	445.51	27.60	-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92.20	-	92.20	10.49	-	10.49
发出商品	1,268.88	10.90	1,257.98	3,841.10	56.70	3,784.40
库存商品	6,407.10	49.59	6,357.52	3,196.20	50.01	3,146.19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7,768.19	60.49	7,707.70	7,047.79	106.71	6,941.0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93.70	-	393.70	-	-	-
发出商品	5,483.46	30.94	5,452.52	3,787.85	12.63	3,775.23
库存商品	4,860.59	30.24	4,830.35	2,232.52	8.50	2,224.02
周转材料	-	-	-	1.96	-	1.96
合计	10,737.75	61.18	10,676.57	6,022.34	21.13	6,00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001.22 万元、10,676.57 万元、6,941.08 万元和 7,707.70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19%、47.33%、30.48% 和 32.56%。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增长 4,675.36 万元，增幅为 77.91%，主要系公司储备影院系统集成相关设备应对市场需求以及影院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减少 3,735.49 万元，降幅为 34.99%，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影院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正常开展，成本相应结转，导致存货减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0.41	80.41	-	-

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对应的税金。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170.29	165.22	97.07	2.78
预付房租	78.53	86.51	68.12	40.08
IPO上市费用	198.11	160.38	-	-
按摩座椅推广服务费	182.31	173.38	-	-
其他	8.50	-	-	0.29
合计	637.73	585.49	165.20	4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3.15万元、165.20万元、585.49万元以及637.7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0.73%、2.57%以及2.6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IPO上市费用以及已支付待摊销的按摩座椅推广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	253.58	7.38%	274.96	7.4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76.49	39.73%
固定资产	2,844.83	82.84%	2,934.61	79.54%	832.08	84.62%	154.49	34.78%
在建工程	-	-	283.76	7.69%	-	-	-	-
商誉	25.95	0.76%	25.95	0.70%	25.95	2.64%	-	0.00%

资产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87.59	2.55%	39.65	1.07%	60.34	6.14%	64.95	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2	6.47%	130.77	3.54%	64.99	6.61%	48.25	10.86%
合计	3,433.97	100.00%	3,689.69	100.00%	983.36	100.00%	444.17	100.00%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对较小。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影院增值服务业务，购置动感座椅、影院按摩座椅及为解决同业竞争收购莱塞视界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87.78	34.20	253.58	309.16	34.20	274.9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3.87	-	203.87	229.58	-	229.58
合计	287.78	34.20	253.58	309.16	34.20	274.9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合计	-	-	-	-	-	-

2018年末及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系公司收购莱塞视界激光租赁业务形成。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莱塞视界签订《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莱塞视界向公司出让存货、激光光源销售业务相关的预计负债及原有销售业务合同项下未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义务、激光光源租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预计负债及原有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激光光源相关的知识产权。

公司收购莱塞视界激光光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6.4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参股迪动华影形成。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并收购迪动华影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完善业务布局，2017 年 10 月，公司以货币方式对迪动华影增资，持有迪动华影的股权比例由 30.00% 增至 63.00%，2017 年 10 月 25 日，迪动华影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月，公司以 80.00 万元收购邱京川持有的迪动华影 4.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迪动华影股权比例增至 67.00%，2017 年 11 月迪动华影完成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

迪动华影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117.54	4.13%	145.19	4.95%	178.40	21.44%	74.26	48.07%
办公设备	14.60	0.51%	17.07	0.58%	18.00	2.16%	21.71	14.05%
研发及生产设备	0.87	0.03%	1.39	0.05%	2.44	0.29%	2.28	1.48%
经营租出设备	401.23	14.10%	435.34	14.83%	-	-	-	-
运输设备	59.94	2.11%	70.73	2.41%	42.39	5.09%	56.23	36.40%
运营设备	2,250.65	79.11%	2,264.90	77.18%	590.85	71.01%	-	-
合计	2,844.83	100.00%	2,934.61	100.00%	832.08	100.00%	154.4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经营租出设备及运营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9 万元、832.08 万元、2,934.61 万元以及 2,844.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78%、84.62%、79.54% 以及 82.8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677.59 万元、2,102.53 万元，增幅分别为 438.61%、252.68%，主要系运营设备增加所致，其中，运营设备系动感座椅及共享按摩座椅。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3.76 万

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7.69% 和 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283.76	-	-
合计	-	283.76	-	-

2018 年末，工程物资主要系公司向影院客户分账的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动感座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柳州欧秀影城	75.05	-	75.05
江苏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62.06	-	62.06
湖南银兴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57.39	-	57.39
江苏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54.99	-	54.99
江苏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4.27	-	34.27
合计	283.76	-	283.76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商誉	25.95	25.95	25.95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商誉系收购迪动华影股权所形成。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商誉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迪动华影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 3157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4.95 万元、60.34 万元、39.65 万元和 87.59 万元，主要系办公场所装修支出、房租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办公室装修费用	73.16	29.75	43.97	49.70
办公楼房租	10.14	5.25	10.25	15.25
网络服务费	4.29	4.65	6.11	-
合计	87.59	39.65	60.34	64.9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8.84	217.21	497.25	123.75	265.71	60.71	185.41	4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25	4.81	28.06	7.01	17.14	4.28	7.57	1.89
合计	888.09	222.02	525.31	130.77	282.85	64.99	192.98	48.2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8.25 万元、64.99 万元、130.77 万元和 222.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6%、6.61%、3.54% 和 6.47%。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380.59	96.33%	9,609.57	97.86%	11,233.12	99.99%	7,306.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204.83	3.67%	210.01	2.14%	1.61	0.01%	-	-
总计	5,585.42	100.00%	9,819.58	100.00%	11,234.73	100.00%	7,30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06.81 万元、11,234.73 万元、9,819.58 万元和 5,585.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0.00%、99.99%、97.86% 和 96.33%。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较大的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	11.15%	600.00	6.24%	-	-	-	-
应付账款	1,799.54	33.45%	2,942.10	30.62%	3,196.82	28.46%	783.89	10.73%
预收款项	1,365.61	25.38%	4,236.58	44.09%	6,376.82	56.77%	5,212.22	71.33%
应付职工薪酬	371.28	6.90%	500.90	5.21%	578.45	5.15%	284.73	3.90%
应交税费	897.73	16.68%	1,126.19	11.72%	959.21	8.54%	919.82	12.59%
其他应付款	346.42	6.44%	203.80	2.12%	121.82	1.08%	106.15	1.45%
合计	5,380.59	100.00%	9,609.57	100.00%	11,233.12	100.00%	7,306.8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交税费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间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实际贷款年利率 5.2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6.24% 和 11.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货款	1,753.01	2,748.04	3,170.02	570.68
应付服务款	46.53	194.06	26.80	213.21
合计	1,799.54	2,942.10	3,196.82	78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83.89 万元、3,196.82 万元、2,942.10 万元和 1,799.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3%、28.46%、30.62% 以及 33.45%，主要是应付货款及应付服务款。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采购款未支付的情况。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预收货款	868.53	3,578.90	5,603.91	4,733.48
预收服务款	497.09	657.68	772.91	478.74
合计	1,365.61	4,236.58	6,376.82	5,21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212.22 万元、6,376.82 万元、4,236.58 万元和 1,365.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1.33%、56.77%、44.09% 和 25.3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4.60 万元，增幅 22.3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140.24 万元，降幅 33.56%，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870.96 万元，降幅 67.77%，主要原因为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产生的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短期薪酬	315.79	460.28	555.38	274.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49	40.62	23.08	9.81
合计	371.28	500.90	578.45	28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4.73 万元、578.45 万元、500.90 万元和 371.28 万元。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 12 月员工工资及本年度的年终奖金。随着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业务量的增加、人员平均工资的增加，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 293.72 万元，增幅 103.16%。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减少 77.55 万元，降幅 13.4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华夏影联 2018 年员工年终奖于当年年末发放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减少 129.62 万元，降幅 25.88%，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除华夏影联外）2018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 2019 年 1-6 月发放完毕。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值税	229.60	347.77	186.28	356.65
企业所得税	593.06	686.14	703.04	461.45
个人所得税	2.73	26.01	10.67	4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	10.09	12.49	19.30
教育费附加	5.29	7.21	8.92	13.79
印花税	59.67	48.96	37.81	22.46
合计	897.73	1,126.19	959.21	91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19.82万元、959.21万元、1,126.19万元和897.73万元，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组成。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6.15万元、121.82万元、203.80万元和346.42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03.77	99.48%	208.77	99.4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0.52%	1.24	0.59%	1.61	100.00%	-	-
合计	204.83	100.00%	210.01	100.00%	1.61	100.00%	-	-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构成，截至2019年6月末，预计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9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08.77万元和203.77万元。公司预计负债均为从莱塞视界承接的激光光源产品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产品质量保证	203.77	208.77	-	-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合计	203.77	208.77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1%	37.11%	47.72%	5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8%	42.96%	54.48%	56.10%
流动比率（倍）	4.40	2.37	2.01	1.82
速动比率（倍）	2.97	1.65	1.06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55.72	7,599.04	6,846.50	2,038.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86	1,483.40	1,345.91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3.24%、47.72%、37.11% 和 20.6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16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2017 年至 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加，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将显著提高，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持续增长的收入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从根本上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另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等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建立了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依靠公司自身留存收益积累、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增资，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资本实力将大为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9.50	12.19	11.03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14	2.64	4.90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03、12.19以及9.50，维持较高周转水平。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对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亦逐步优化落实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政策，重点强化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0、2.64、3.14以及3.15，存货周转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4,006.20	18.62%	3,750.00	22.53%	3,750.00	30.47%	3,750.00	58.44%
资本公积	5,116.24	23.78%	2,279.37	13.70%	2,279.37	18.52%	2,279.37	35.52%
盈余公积	712.93	3.31%	712.93	4.28%	291.46	2.37%	-	0.00%
未分配利润	8,866.02	41.20%	7,042.72	42.32%	3,667.56	29.80%	-160.58	-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01.39	86.91%	13,785.03	82.83%	9,988.40	81.16%	5,868.79	91.45%
少数股东权益	2,817.08	13.09%	2,857.07	17.17%	2,318.11	18.84%	548.46	8.55%
合计	21,518.47	100.00%	16,642.09	100.00%	12,306.51	100.00%	6,417.25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章国富	759.38	759.38	759.38	759.38
史翠芳	759.38	759.38	759.38	759.38
天影投资	1,856.25	1,856.25	1,856.25	1,856.25
新尚信息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横店影视基金	256.20	-	-	-
合计	4,006.20	3,750.00	3,750.00	3,750.00

2019年6月末，公司股本较上一年末增加256.20万元，横店影视基金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出资3,093.07万元，其中25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较2019年6月末未发生变更。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本期变动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股本溢价	3,698.74	861.87	861.87	861.87
其他资本公积	1,417.50	1,417.50	1,417.50	1,417.50
合计	5,116.24	2,279.37	2,279.37	2,27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2,279.37万元、2,279.37万元、2,279.37万元和5,116.24万元。公司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12月对核心高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417.50万元。2019年6月末股本溢价较2018年末增长329.15%，主要系横店影视基金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出资3,093.07万元，其中25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712.93	712.93	291.4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0.00万元、291.46万元、712.93万元和712.93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42.72	3,667.56	-160.58	2,290.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30	4,596.63	4,119.60	1,16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1.47	291.46	29.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00.00	-	1,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2,590.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6.02	7,042.72	3,667.56	-16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0.58万元、3,667.56万元、7,042.72万元和8,866.02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获取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所致。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8.63	40,496.83	37,585.19	33,6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1.79	35,506.63	33,449.52	31,4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16	4,990.21	4,135.67	2,26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15	1,554.90	2,508.29	4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4	4,480.43	2,679.11	72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9	-2,925.53	-170.82	-67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07	600.00	320.00	2,02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3	1,429.92	391.54	96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4	-829.92	-71.54	1,06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21	1,234.76	3,893.31	2,648.9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2.41	7,817.65	3,924.34	1,27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21	9,052.41	7,817.65	3,924.3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648.97 万元、3,893.31 万元、1,234.76 万元和-1,505.21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公司净现金流量良好，2016 年-2018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续增加。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3.34 万元、4,135.67 万元、4,990.21 万元以及-3,723.16 万元。2016 年-2018 年公司收现情况良好。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进行采购备货以及公司部分客户付款较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664.52 万元、37,585.19 万元、40,496.83 万元和 14,218.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401.18 万元、33,449.52 万元、35,506.63 万元和 17,941.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47 万元、-170.82 万元、-2,925.53 万元以及-157.29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同，分别为 2,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以及 1,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当年到期。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43 万元，主要系采购动感座椅、按摩座椅及收购莱塞视界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25.01 万元、32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3,09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以及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62.92 万元、391.54 万元、1,429.92 万元和 717.83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从总体上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能满足目前正常运营的需要。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帮助其扩大规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33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006.20 万股增至 5,342.2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社会公众股东,可以使产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引入多角度、多层次的监督机制,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健全自我约束机制,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 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上述指标将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也将增强。

(3) 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类型和区域,提升业务承接质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系通过在华北、华南、华东经济圈等区域的主要省市布局业务服务网络,增强公司的业务辐射能力,提升目标区域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促使公司业务网络布局完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可以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黏性,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作用。信息化建设项目致力于公司的 IT 基础建设升级,打造一套智能、高效、科学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扩大公司服务区域范围,并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效率和技术水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 本公司填补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1,0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3,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00万元。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5,228.15	15,228.15	京海淀发改（备） [2019]124 号	不涉及
2	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765.96	10,765.96	京海淀发改（备） [2019]125 号	不涉及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1,994.11	31,994.11	-	-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 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是通过在华北、华南、华东等区域的主要省市布局服务网点，大力拓展在目标区域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本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在现有服务网点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加密公司的业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协助院线、影院和设备厂商对放映设备进行7×24小时实时安全放映监控，并提供故障预警、告警和维修服务，实现播放自动化。公司将该系统提供给公司的续保客户，可以增加续保客户对公司的黏性，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作用。信息化建设项目借助现有信息化建设的资源优势，引入国内外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理念与信息系统，进行公司的IT基础建设升级，构建全面的企业门户、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等软硬件系统，利用集成平台实现公司内部的整合工作，打造一套智能、高效、科学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同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中国电影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电影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609.76 亿元，同比增长 9.06%，城市院线观影人次为 17.16 亿，同比增长 5.93%。随着电影票房市场的高速发展，我国电影银幕数量也在逐年增加，2018 年全国银幕总数已突破 6 万块，稳居世界电影银幕数量首位。

2018 年 12 月，国家电影局印发《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确立 2020 年全国加入城市电影院线的银幕总数达到 8 万块以上以及大中城市电影院建设提质升级、观影体验进一步提升的目标，并提出以下措施：（1）鼓励企业积极投资建设电影院；（2）鼓励电影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对放映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放映质量；（3）资助中西部地区县城及加入城市院线的乡镇电影院新建或改扩建；（4）开展电影院星级评定工作，引导电影院提升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

近年来影院数量快速扩容，导致电影放映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观众追求更高品质的观影体验、要求日渐严苛，对高水准影院需求显著增加。电影放映设备的先进性程度、辅助放映设备的性能、放映操作人员的技术熟练程度都极大地影响了电影放映质量。当前部分影院在电影放映过程中存在放映影像灰暗、电影播放屏幕残缺、电影声音与画面播放不相契合等问题，影响了观众观影体验。影院放映设备的定期巡检维修，完善业务操作流程与规范设备维护标准，是保证影院放映事故低发的有利措施，同时也是优化观影体验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影院数量的增加与电影市场的繁荣，影院设备技术服务业务市场将迅速扩张。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提升公司客户电影放映质量，增加客户黏性的需要

为了达到提升电影放映质量的效果，影院需要做好电影放映设备的维护工作，密切关注电影放映设备的运行状态，注重对电影放映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做好电影放映设备的映前准备、映中巡视和映后整理等工作。由于电影放映设备价

格昂贵且精密复杂，一般情况下影院较难直接进行日常维护及修理，因此影院会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设备技术服务商。在合作过程中，设备技术服务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工程师对电影放映设备的检测、维护能力以及维护修理所需备品备件的齐全性，是影院选择设备技术服务商的重要考核因素。

本项目将选择北京作为服务网点中心，在其他主要城市新设或增加服务网点，招募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增加备机备件的种类及数量，从而能够保证影院的电影放映质量并缩短因设备维修导致的停映时间。

未来，公司还计划深度优化服务品质，根据年票房不同档次的客户，打造定制化服务内容。高票房客户对影院服务的快速响应程度要求较高，一旦出现播放故障，损失较重，因此通常要求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检修，且不同票房客户影厅设施层次差别较大，对备机备件品牌、型号的需求差别也较大。本项目将引入大量各种型号的备机、备件及增加工程师人数，为服务的及时性、可实现性提供了物力和人力层面的保障。

随着今后服务网点布局的加密，公司的服务渠道建设将在以前的基础上更加完善，能够有力地推动影院设备运维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运维服务收入规模、提高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拓展公司服务品类，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公司的发展目标系多方位、跨品牌的综合性影院设备技术服务公司，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放映设备的安装、维修、巡检、改造、移机、维保等业务，目前主服务品牌有巴可放映机、科视放映机、GDC 服务器、中影巨幕等，本项目将逐步进一步增加 NEC、索尼等放映机产品的服务，同时增加音频产品、托管服务、快速响应服务等品类，顺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

另一方面，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继续推进“引进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影院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战略，以实现跨越式的快速发展。以人才战略和技术革新为突破口，着力打造符合市场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培养一批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对市场动向和政策走向具有敏锐观察力的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营销人才，同时围绕影院发展的需要，提升工程师综合服务能力，培养一批经验丰富、业务扎实、创新能力强的工

工程师队伍，是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 有助于提高公司针对下游影院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行业地位

服务网点设置是否紧密、备机备件储备是否充分、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成为客户在选择服务商的重要考核因素，也是服务商与客户议价的主要依据。目前公司服务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为均匀，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都有相应的人员配置，在客户面前议价能力尚可。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拥有了更大规模的服务体系，竞争优势提升，因此后续在投标新客户、与老客户洽谈续保时，议价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丰富的服务网点建设及工程师培养经验为项目顺利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全国建立了近 40 个服务网点，形成了完善的服务网点建设及管理体系。公司各服务网点均派有工程师驻守，实现了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全覆盖。公司开通了 7×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能够在客服派单后 1 小时内回复客户；通过工程师实时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工程师的地理位置和轨迹等信息，从而统一调配工程师，保障服务响应时效；建立种类齐全、数量完备的零备件库，能够保证服务及时完成。目前，公司保障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其他经济发达城市的影院能够实现在 24 小时内恢复放映，非省会城市的影院能够实现在 48 小时内恢复放映。

公司在工程师培养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已经建立了约 170 人的工程师团队。公司为新晋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实践操作，前沿专业技术工程师获得由设备厂商颁发的培训证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遴选和培训体系，保证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水平。

通过近十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在影院设备技术服务网点建设及工程师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项目顺利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2) 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稳定的运营基础

公司与行业上游环节的设备制造厂商关系密切，为中影巴可、中影光峰、中影巨幕、欧司朗、杜比、D-BOX、USHIO、常州玉宇、飞达音响、芜湖影星等优质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可以为本项目持续提供备机备件等，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稳定的运营基础。

(3)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通过长期技术应用和服务实践积累，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包括大地影院、横店影视、恒大院线、卢米埃影业、保利影业、博纳影业、星轶影院、CGV影城等大中院线及中小影院，公司已发展成为综合实力强大的影院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天影”业已成为影院设备技术服务行业颇具口碑的实力品牌。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项目建成以后，将借助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良好的口碑，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4、项目投资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定位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旨在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提高服务质量，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加强特色化经营。本项目拟在北京购置自有产权办公场所作为北京总部服务中心，同时在全国主要城市新增 45 个服务网点。本项目一方面可以不断升级优化服务品类，满足公司不同客户电影放映设备运营、维护的需要，同时通过引入多种不同品牌、不同规格型号的备机备件，为影院、院线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本项目布局更加强大的、覆盖范围更广泛的服务体系，可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电影放映质量，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目标客户影响深度上的持续发展，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228.15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5,17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97%，设备及备件购置 8,650.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80%，服务网点租赁费用 57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预备费 829.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金额	所占比例
1	工程投资	5,172.58	-	-	5,172.58	33.97%
1.1	房屋购置	4,515.00	-	-	4,515.00	29.65%
1.2	装修投入	657.58	-	-	657.58	4.32%
2	设备及备件购置	4,757.35	2,963.11	929.75	8,650.21	56.80%
2.1	备机	1,859.50	929.75	929.75	3,719.01	24.42%
2.2	备件	2,310.21	2,033.36	-	4,343.57	28.52%
2.3	办公设备	587.63	-	-	587.63	3.86%
3	服务网点租赁费用	-	216.00	360.00	576.00	3.78%
4	预备费	595.80	177.79	55.79	829.37	5.45%
合计		10,525.72	3,356.90	1,345.54	15,228.15	100.00%

(4) 项目选址

本项目北京总部服务中心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同时在全国 45 个主要城市租赁房屋。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服务网点建设，不涉及加工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不需要取得环评行政许可。

(6)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 8,999.34 万元（不含建设期），年平均净利润为 1,998.88 万元（不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1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6.38 年，各项财务指标较好，经济效益显著。

(二) 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1) 中国电影已经进入以数字放映为主流模式的时代，数字放映事故呈上升态势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银幕总数已突破 6 万块，中国电影已经进入以数字放

映为主流模式的时代。在数字放映日渐普及的同时，中国放映市场也出现新的危机：放映员面对高度集成化的数字放映设备，难以发现设备运行故障。近年来数字放映事故发生频繁。在数字放映时代，只有通过信息网络化的管理手段才能保障放映安全。

(2) 智慧放映时代将替代 TMS 时代

随着数字化成为电影发展的必然趋势，影院的放映也全面向数字化转变和过渡。TMS（Theatre Management System）数字电影管理系统通过控制协议直接控制影院所有的数字电影服务器，实现数字电影服务器内容管理、秘钥管理、放映控制等功能的自动控制，从而实现影院管理自动化。在 TMS 运营中，放映员仍需要根据每日排片手动操作导入影片，检查系统的设备状态，通过人工方式发现日常运营中的技术故障和问题，时效性差、反应速度慢，甚至会导致停映，造成影院收入损失。TMS 时代已经不能够满足影院的管理需要。

智慧影院放映系统将解决目前 TMS 存在的问题：影院放映核心视频系统的细节管理，特别是对视频设备仍没有实现全智能化、网络化的监控，对于影院放映质量的自动监控也没有完整的集成。

(3) 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企业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趋势明显

近年来各行各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在“互联网+”的影响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信息优势逐渐成为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内容。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技术手段在企业获取业务信息、业务拓展和经营决策中的广泛应用，进一步促进了企业在思想战略筹划、运营模式和商业理论等方面的创新，为企业在持续扩张过程中的管理变革提供了发展机遇。企业纷纷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自身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管理、采购、投资、筹资等环节的渗透不断加深，未来将持续优化企业资源配置，使企业经营中的业务流程、财务会计流程、管理流程紧密结合，使财务、业务和管理融合，以更好地支持业务的发展，更好地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科学、客观的分析支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提升响应速度，保障影院安全放映的需要

目前，大批进入电影市场的数字放映机已经工作了 5 年以上，进入了故障高发期。近几年发生了一些被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放映事故。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包

含子系统密钥自动分发系统、广告分发管理系统、广告排期系统、设备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影院运营支撑系统以及自动化放映管理系统，适应中国影院、院线及设备厂商的不同安全及服务要求。该系统随时随地监视着放映设备的运行情况，当磁盘阵列出现故障、灯泡温度升高、风扇停止运转等情况发生，该系统会第一时间向影院、院线及设备厂商提供故障预警和告警以及故障诊断，让影院在事故发生前有时间做出应对，避免放映事故的发生。

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准确及时的影院设备信息，使服务体系和供应链系统的决策做到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开发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是依据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来制定的，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

(2) 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是企业转型的重要驱动力

内部信息化提升项目通过对天影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流程审批 OA 系统、费用支付系统以及财务管理系统等的升级建设，用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管理水平，以实现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项目建设通过对公司 IT 基础设施的提升优化，对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以及物流管理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办公效率。

未来公司将通过信息化提升做到人、财、物一体化管理，以实现采购、销售、服务全程管控，以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配合信息化规划要求，公司致力于开发新的网络自动化办公系统，在实现企业内部办公自动化，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并能实现公司利用信息系统整合企业内部控制的战略构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以及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已经上线天影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流程审批 OA 系统、费用支付系统以及财务管理系统，已基本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的工作，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软硬件设备基础与实践经验，为本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满足公司未来的服务技术体系建设，公司已成立了专业化的信息团队，运作管理公司的自动化系统，培养并汇聚既能了解公司业务亦能掌握平台运维及信

息技术的骨干，为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开发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包含子系统密钥自动分发系统、广告分发管理系统、广告排期系统、设备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影院运营支撑系统以及自动化放映管理系统，协助院线、影院和设备厂商对放映设备进行 7×24 小时实时安全放映监控，并提供故障预警、告警和维修服务，实现播放自动化；同时，借助现有信息化建设的资源优势，进行公司的 IT 基础建设升级，构建全面的企业门户、企业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等软硬件系统，利用集成平台实现公司内部的整合工作，打造一套智能、高效、科学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765.96 万元，其中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投资 9,54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68%，信息化投资 1,218.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2%。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金额	所占比例
1	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	3,931.85	5,615.45	9,547.30	88.68%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84.65	84.65	169.30	1.57%
1.2	设备购置	3,367.20	5,050.80	8,418.00	78.19%
1.3	研发费用	480.00	480.00	960.00	8.92%
2	信息化	741.98	476.68	1,218.66	11.32%
2.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36.28	36.28	72.56	0.67%
2.2	设备购置	286.90	21.60	308.50	2.87%
2.3	研发费用	418.80	418.80	837.60	7.78%
合计		4,673.83	6,092.13	10,765.96	100.00%

(4)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市海淀区租赁房屋进行建设。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系统建设及改进，不涉及加工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不需要取得环评行政许可。

(6)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为了建立天影云放映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业务开拓能力、服务水平以及品牌知名度，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有利于稳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是为了整合内部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效率，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三) 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未来预计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历史存货、应收账款等营运资本的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而设立。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服务客户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房屋建筑物及备机等固定资产，由此将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从而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降低设备运维服务成本。业绩增长能够化解新增折旧带来的成本压力，不会

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偿债及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将得到较大提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一）授信合同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编号为“0509607”的《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600.00 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为可循环额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

（二）借款合同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署编号为“057518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LPR 利率加 0.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三）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5.1- 2020.4.30	电影放映机
2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5.1- 2020.4.30	电影放映机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6.1- 2019.12.31	放映机备件
3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5- 长期	放映机氙灯
4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 2019.12.31	音响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5	牛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4.1-2020.3.31	放映机氙灯
6	常州玉宇电光器件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3.1-2020.3.1	放映机氙灯

（四）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2019.12.31	放映设备巡检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2019.12.31	放映设备维保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8.12.31-2019.12.31	放映机氙灯售后服务
2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2019.12.31	激光光源设备的推广、销售相关服务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4.1-2020.3.31	激光光源巡检、维修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2.1-2020.1.31	激光光源技术升级服务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2019.12.31	激光光源设备的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2.1-2019.1.31	激光光源技术升级服务
3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2019.12.31	TMS 的安装调试服务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6.5.10-长期	放映设备维保
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华夏影联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8.1.1-2019.12.31	放映设备巡检及维修
5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影联	单笔合同	594.92	2019.5.1-2020.12.31	放映设备维保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2019.12.31	放映机氙灯及配件
6	上海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迪动华影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6.9.18-长期	D-BOX 动感座椅合作运营
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3.10-2021.3.10	影院全景声设备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8.11.15-长期	数字电影服务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8	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6.30- 2020.6.30	放映机氙灯
9	北京成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8.1- 2020.7.31	放映机氙灯
10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8.8.1- 2021.7.31	放映机氙灯及耗材
11	南海智辰投资顾问 (北京)有限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5.1- 2020.4.30	放映机维保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11.1- 2020.10.31	放映机氙灯及耗材
12	东方文旅产业投资 (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天影股份	框架合同	未约定	2019.9.1- 2020.6.30	放映机氙灯

(五) 其他重大合同

1、保荐承销协议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和《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上述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公司将依据上述协议向国泰君安支付保荐和承销费用。

2、回购协议

部分影院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影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后出租给影院使用，影院在租赁期内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影院客户之间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设备，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并将设备出租给影院使用。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满足影院未能履行其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等条件的情形下，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回购相关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回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回购人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承租人	租金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1	《回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昆明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191.11	2017.9.1- 2020.8.31
2	《回购协议》	发行人	亿多世（中国）租赁	赣州市嘉莱影业有		2019.8.1-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限公司	196.72	2022.7.31
3	《回购协议》	发行人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正禾时代影业 有限公司	337.50	2018.12.1- 2021.11.30
4	《回购协议》	发行人	山东地矿	上海贵春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153.56	2019.1.20- 2021.12.20
5	《回购协议》	迪动华影	山东地矿	贵州中数影城有限 公司	147.64	2018.3.20- 2021.2.6

3、共享按摩座椅合作协议

2018年8月22日，公司与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影院影厅内共享按摩座椅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在院线影厅内设置、运营“摩摩哒共享按摩座椅”事宜进行合作，其中，公司承担按摩座椅的购置费用及日常运营管理；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合作院线影厅的开发及按摩座椅在影厅的设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工作；按摩座椅运营收入由公司收取，并按照约定向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等费用；合作期限为5年，自按摩座椅安装验收完毕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算。

二、对外担保情况

部分影院与江苏租赁之间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江苏租赁向影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江苏租赁向公司采购设备并出租给影院使用，影院在租赁期内向江苏租赁支付租金；公司与江苏租赁、影院客户之间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租赁销售设备，江苏租赁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并将设备出租给影院使用。公司与江苏租赁之间签署《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江苏租赁支付一定金额的风险金，用以赔偿影院违约时给江苏租赁造成的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风险金金额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新疆丝路畅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作协议》	风险金	江苏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	3.23	176.14	2019.6.20- 2022.5.20
嘉兴杰鋈影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合作协议》	风险金	江苏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	7.60	417.62	2019.9.20- 2022.8.20
河南禾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作协议》	风险金	江苏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	8.74	486.69	2020.1.15- 2022.12.15

北京南口龙之泉电 影放映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合作协议》	风险金	江苏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	1.68	84.00	2020.1.15- 2022.12.15
---------------------	---------------	-----	------	----------	------	-------	--------------------------

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亚兵 戴亚兵

章国富 章国富

苏冠华 苏冠华

全 晔 全 晔

檀长银 檀长银

全体监事签字：

张万平 张万平

王 平 王 平

张国华 张国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云枝 钱云枝

代素莲 代素莲

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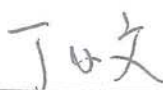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代）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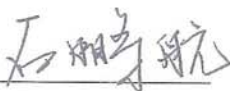


丁小文



高鹏

项目协办人签字：



石鹏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王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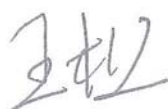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新亚天影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郇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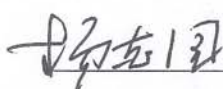

刘建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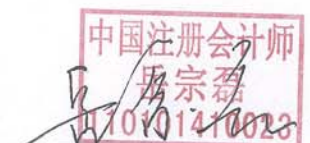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来正
11010540039

许来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岳宗磊
11010101410028

岳宗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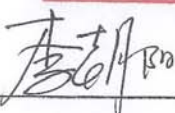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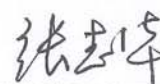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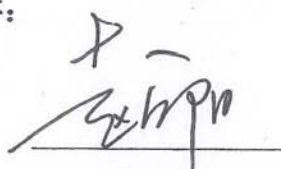


李朝阳



张志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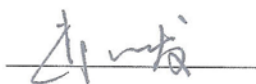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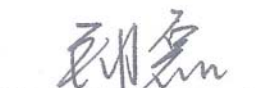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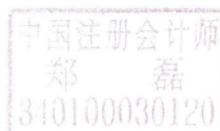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磊



俞国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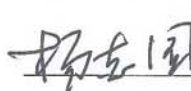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来正 
岳宗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 - 3:30。

公司网站：<http://www.newya.com.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